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日期：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10 - P.13)。

裁示：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
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14)。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1 案。

裁示：

案由三：本校 110 年校務基金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經本委員會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業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外勤查核，並據以提出稽核發現、稽核結論及建議意見等，案經彙整各單位辦理改善情形詳如稽核報告(附件一，如附電子檔)，另檢附工作底稿(附件二，如附電子檔)，擬續向校務會議報告。

裁示：

案由四：主計室 110 年 9 月至 12 月以及總務處各組 111 年 1 月至 4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主計室、總務處）

說明：

一、主計室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P. 15 - P. 22)。

二、事務組：

(一)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附件四，P. 23-P. 31)。

(二)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四，P. 32-P. 35)。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待所 111 年(1/1-4/30)營運績效對照表(附件四，P. 36)。

二、營繕組：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四，P. 37)。

三、保管組：本校校務基金(含無形資產)111 年 1-4 月財產增減結存情形(附件四，P. 38-P. 39)。

四、投資管理小組：

本校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定期存款明細表(附件四，P. 40)

裁示：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二、基此，茲依據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乙份，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如期函報教育部。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附件五，P. 41- P. 100)。

決議：

案由二：為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11 年度運作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111年2月25日第六屆第一次系統委員會紀錄辦理。
- 二、查系統102年1月9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略以：「從今（102）年度開始，連續三年每年固定提撥一百萬元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系統，不再繳回各校」。案經本校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以：「一、原則同意每年提撥新臺幣100萬元，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二、明（103）年起仍應逐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有關111年系統運作經費提撥事宜，查說明一會議決議以：「通過，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依循往例，由系統各校各自提撥新臺幣100萬元支應系統運作。」準此，本校111年度擬援例提撥100萬元作為系統運作經費，所需經費擬由校控統籌業務費支應，提請大會審議。
- 四、檢附系統111年2月25日第六屆第一次系統委員會紀錄（如附件六，P.101 - P.102）、102年1月9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如附件七，P.103 - P.105）、本校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如附件八，P.106 - P.107）。

決 議：

案由三：有關本校林之助紀念館自111年起募得之捐贈款、計畫補助款及活動辦理收入，擬免予扣除百分之十行政管理費，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林之助紀念館）

說 明：

- 一、本校林之助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於96年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登錄為歷史建築，自104年開館啟用至今，營運已達七年，採自籌模式經營，主要收入來源為「捐款收入」及「商品販售收入」。
- 二、本館除一般業務管銷外，亦須負擔因應歷史建築額外增加的管理維護費用，受限木造建築歷久必然產生的修繕及設備汰換需求，館內各項維護費用逐年遞增。此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108年底蔓延全球，至今情勢仍起伏不定，未見明朗，對本館營收造成相當衝擊，也影響定期定額捐款人繼續捐款之意願。
- 三、檢核本館歷年財務收支統計表，108年後皆處於入不敷出的赤字狀況，另概算111年度經費需求，營運成本約需1,621,073元，經營相當艱困。

- 四、為求能平衡收支，本館也積極向外部申請計畫補助，如教育部「107-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書」補助，未來亦將研擬辦理講座、研討會及膠彩課程等收費活動，以增加營收。
- 五、本館向外界募得之捐贈款及計畫補助款，皆歷經長久繁複的提案及辦理程序，收入得來十分不易，陳請同意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募得之捐贈款、計畫補助款及活動辦理收入等，得免予扣除百分之十行政管理費。
- 六、檢附歷年財務收支統計表（附件九，P.108）、111 年度經費需求概算表（附件十，P.109）。

決 議：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 明：

- 一、因本部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國際教育中心，爰修正第四點。
- 二、第一點及第六點依法規委員會委員建議依據法制作業體例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件十一，P.110 - P.11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二，P.113 - P.114）、法規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紀錄（附件十三，P.115 - P.116）。

決 議：

案由五：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本次擬修正旨揭要點有關「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其中依要點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原則，修正旨揭要點名稱「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 (二)修正旨揭要點第一點，配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增加標點符號「」。
 - (三)修正旨揭要點第三點：因應因應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改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作對應更名。

(四)修正旨揭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因應「國科會」改名為「科技部」，作對應更名。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四，P. 117 - P. 118）、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五，P. 119 - P. 122）、現行要點（附件十六，P. 123 - P. 124）及行政會議紀錄（附件十七，P. 125 - P. 126）。

決 議：

案由六：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本次擬修正旨揭要點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其中依要點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原則，修正旨揭要點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管理要點」。

（二）修正旨揭要點第一點，配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增加標點符號「」。

（三）修正旨揭要點第四點標點符號，將「，」號改為「。」，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八，P. 127 - P. 128）、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九，P. 129 - P. 130）、現行要點（附件二十，P. 131 - P. 132）及行政會議會議紀錄（附件十七，P. 125 - P. 126）。

決 議：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173526 號函及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辦理。

- (二) 有關本校聘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薪資，配合政府 111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 (三) 本次調整工作支給標準表所增加之經費，應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勻支，如計畫總經費無法勻支且執行後未有結餘款者，始得於計畫執行結束前追加差額。
- (四) 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草案) 學士級第一年薪資為 33,770 元，未達科技部學士級第一年薪資 33,800 元，則依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草案) 第七點規定辦理。

三、檢附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科技部相關函文(附件二十一，P. 133 - P. 138)、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二，P. 139)、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三，P. 140 - P. 141)、現行標準表(附件二十四，P. 142)及行政會議會議紀錄(附件二十五，P. 143)。

決 議：

案由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辦理。
- 二、案揭規定業經 111 年 2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通訊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及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完竣，擬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二十六，P. 144)。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現行規定)(附件二十七，P. 145)。
 - (三) 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附件二十八，

P. 146 - P. 147)。

(四)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二十九, P. 148 - P. 150)。

(五)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公文(附件三十, P. 151 - P. 153)。

決 議：

案由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及科技部 111 年 3 月 10 日科部科字第 1110013599 號書函辦理。

二、有關本校聘任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薪資配合政府 111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三、案揭規定業經 111 年 2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通訊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及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完竣，擬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附件：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三十一, P. 154)。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現行規定)(附件三十二, P. 155)。

(三)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附件二十八, P. 146 - P. 147)。

(四)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二十九, P. 148 - P. 150)。

(五)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公文(附件三十三, P. 156)。

(六)科技部 111 年 3 月 10 日科部科字第 1110013599 號公文(附件三十四, P. 157)。

決 議：

案由十：為推動本校數位教學，擬建置數位教室提供數位教學所需設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年 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處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召集各學院、計網中心、主計室等相關單位依據 111 年 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研議建置數位教室預算規劃跨年度經費分年需求編列、未來年度分年持續規劃應達成目標、預期效益以及預計辦理相關增能活動資料。學院所提之數位教室建置規劃及預估所需經費共 4,679,810 元如附件（附件三十五，P.158 - P.173）。
- 三、本處彙整校內外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情形如附件（附件三十六，P.174）。

決 議：

案由十一：配合行政院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調整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敘薪，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轉知行政院核定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案辦理。
- 二、查前揭軍公教調增待遇比例約 4%，復洽詢中部鄰近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性質相近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均依前揭行政院核定調增軍公教待遇同步調整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調增比例以調足 4%或調逾 4%均有，且均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三、承上，擬建議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調增 4%（調薪計算原則參考 107 年調薪做法）；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報酬標準係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擬依旨揭行政院核定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敘薪。前揭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調薪均建議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四、有關前揭本年調薪所增加經費，現職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校基人員）合計 103 人中包含 2 位代理公務人員職務之代理人，其一代理至 111 年 6 月止，另一代理至 111 年 12 月止（俟代理結束則遺缺不再甄

補)，其經調薪後人事費增加約 222 萬餘元；如扣除前揭職務代理人 2 人，則調薪後人事費增加約 219 萬餘元。又現職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校基教師）合計 11 人調薪後人事費增加約 45 萬餘元。調增經費 267 萬元擬由人事室編列 111 年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經費項下支應。

五、檢附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函（附件三十七，P. 175）、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附件三十八，P. 176 - P. 183）、年調薪前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校基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校基教師）人事費差異預估比較表（附件三十九，P. 184 - P. 185）、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四十，P. 186）、修正對照表（附件四十一，P. 187）、現行標準表（附件四十二，P. 188）、107 年調薪 3%報酬標準表修改對照表（附件四十三，P. 189）、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及修正前之公務人員俸額表（附件四十四，P. 190 - P. 191）、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及修正前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附件四十五，P. 192 - P. 193）。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0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0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5 - P.7)。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
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3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8)。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2 案，依會議決議辦理 1 案。

裁示：編號 1 繼續列管，請師培處及人事室持續研議辦理。其餘案件解除列管。

案由三：總務處各組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事務組：

(一)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附件一，P.9-P.16)。

(二)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一，P.17-P.24)。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待所 110 年(5/1-12/31)營運績效對照表(附件一，P.25)。

二、營繕組：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一，P.26-P.27)。

三、保管組：本校校務基金 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財產、無形資產(軟

體)增減增減結存情形(附件一，P. 28)。

四、投資管理小組：

本校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明細表(附件一，P. 28)

裁 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音樂樓屋頂防水與外牆拉皮工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 明：

一、本校音樂樓近兩年來如遇強降雨或颱風均有漏水問題，造成音樂學系琴房鋼琴與樂器損失，另大樓外牆亦自 108 學年度以來多次磁磚剝落，影響本校師生與車輛出入安全，具工程維護之急迫性。

二、本案工程經費初估 14,580,446 元，工程估算表如附件二(P. 29)。

決 議：經查本案已納入 112 年重大修繕維護費用需求概算編列，故不再追加經費。惟後續總務處辦理工程施作，請一併評估考量大樓排水系統、景觀美學、舊管線排除、防護漆料、壁癌、隔音等內、外部既有修繕需求，重新檢視工項是否合宜，俾利大樓空間機能完整發揮。

案由二：為推動本校數位教學，擬於各學院建置數位教室並提供數位教學所需設備及資源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 11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1 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議提案二決議第二點：「有關建置數位智慧專用教室由各院提出計畫，交由教務處彙整辦理後續作業」辦理。

二、配合教師運用翻轉教學、問題導向學習、分組教學、數位媒體教材....等創新教學需要，擬以專項經費協助各學院建置數位教室，提供具有雙向互動、合作分組、即時回饋的學習環境，以符合教學需要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各學院提出之數位教室建置規劃如附件三(P. 30-P. 38)。

三、本校現已有 E 化教學系統、數位攝影棚、EverCam、培訓數位 TA 等相關數位工具及資源，為強化本校數位教學能量，本處整體規劃推動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及開設數位課程所需設備，並擬增訂獎勵方案以充分支援教師數位教學，預估所需經費如附件四(P. 39-P. 40)。

四、經彙整各單位經費需求如下表：

單位名稱	設備費	業務費	小計	備註
教育學院	691,072	133,692	824,764	規劃教室 K708
人文學院	1,787,100	94,170	1,881,270	規劃教室 F401
理學院	995,000	99,800	1,094,800	規劃教室 D302
管理學院	6,500,000	720,700	7,220,700	規劃教室 R412
教務處	700,000	800,000	1,500,000	供全校教師數位教學使用
合計	10,673,172	1,848,362	12,521,534	

決議：請教務處彙整補充下列資料，並整合召集各學院、計網中心等相關單位研議後再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 一、彙整校外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圖儀設備等)情形，以利綜觀瞭解全案規劃情形。
- 二、跨年度經費分年需求編列情形。
- 三、未來年度分年持續規劃應達成目標、預期效益以及預計辦理相關增能活動資料。

案由三：本校 112 年度教職員工因公出國計畫概算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出國計畫概算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經本校 111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112 年度教職員工因公出國計畫概算金額為新台幣 3,611,776 元(國外地區為新台幣 2,595,199 元、大陸地區為新台幣 1,016,577 元)。
- 二、檢附本校 111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五，P. 41-P. 92)

決議：本案請依照上(111)年度預算額度調整匡列辦理。

案由四：本校 112 年度概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業經權責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參酌近年決算情形，及預算籌編等原則予以整編，惟教育部年度基本需求補助因該部尚未核列，擬暫以 111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
- 二、經彙整全校 112 年度概算擬編情形如下：

(一)經常性收支

1. 業務總收入 12 億 956 萬 7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 11 億 7,744

萬 6 千元增加 3,212 萬 1 千元，約增 2.73%，主要係因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所致。(詳附件六附表 1，P. 93)

2. 業務總支出 12 億 2,391 萬 7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 11 億 9,148 萬 1 千元增加 3,243 萬 6 千元，約增 2.72%，主要係預計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增加，相關成本亦相對增加。(附件六附表 2，P. 94)

3. 業務短絀 1,435 萬元，較上(111)年度預算短絀 1,403 萬 5 千元增加 31 萬 5 千元，主要係教職員晉級調薪及相關保費等增加所致。

(二)固定資產及軟體購置(附件六附表 3 及 3-1，P. 95-96)

1. 工程：體育館新建工程合計 1 億 4,000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3,800 萬元、動支歷年賸餘 1 億 200 萬元)。

2. 設備：學校設備(含電腦硬體)彙整需求計 4,502 萬元，刪減 161 萬 2 千元，建議匡列 4,340 萬 8 千元，主要因學務處所提設備大多與教學有關，已建議學務處爭取校外計畫支應；計畫設備擬匡列 1,260 萬元，112 年設備合計擬匡列 5,600 萬 8 千元(其中動支歷年賸餘 1,949 萬 1 千元、教育部基本需求 3,291 萬 7 千元、建教推廣計畫支應 360 萬元)。

3. 軟體：校內及計畫軟體彙整需求計 1,196 萬 3 千元，擬匡列 1,196 萬 3 千元(擬動支本校歷年賸餘 896 萬 3 千元、補助計畫 300 萬元)。

三、依全校各單位(含系所)重大修繕工程彙總需求共計 3,475 萬 5 千元(附件六附表 4，P. 97)，擬匡列 3,475 萬 5 千元，全數由歷年賸餘支應，並請總務處排列優先順序執行。

四、囿於預算整編作業時程緊迫，惟 112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尚待核列，為免影響預算編列及簡化作業程序，有關 112 年度補助額度核定結果如有增減，授權主計室依主管機關核定數逕行調整編列，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配合學生宿舍設施改善工程，請學務處針對「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提升計畫」研擬計畫案送教育部審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

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11.05.17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p>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如下：</p> <p>一、有關各單位工作規劃以及預期效益宜有相互關聯之對應性。</p> <p>二、各單位工作預期效益請再補充校務中心以及特殊教育中心資料。</p> <p>三、「少子女化」、「學年度」文字用詞宜有一致性，請再統整檢視修正。另風險評估一節有關學生數變化趨勢圖示說明有誤請再確認。</p> <p>四、有關敘寫依據宜說明係「延續」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以符合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規劃期間。</p>	<p>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依決議事項修正，110 年 12 月 24 日提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討論通過，110 年 12 月 24 日函報教育部，並奉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0122 號函同意備查，已依教育部函示公告及登載於本校網頁財務資訊公開專區。</p>	秘書室	建議解除列管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一、110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情形(詳附表1、3):

(一) 收入比較

1. 110年度預算數較決算數比較：業務收入決算數計11億7,395萬9千元，業務外收入計6,101萬2千元，收入共計12億3,497萬1千元，較預算數11億1,774萬元，增加1億1,723萬1千元，增加10.49%，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學雜費收入增加。
2. 110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收入共計12億3,497萬1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2億3,031萬元，增加466萬1千元，增加0.38%，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二) 支出比較

1. 110年度預算數較決算數比較：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11億8,045萬4千元，業務外費用計4,043萬元，支出共計12億2,088萬4千元，較預算數11億2,693萬8千元，增加9,394萬6千元，增加8.34%，主要係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等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2. 110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支出共計12億2,088萬4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2億601萬6千元，增加1,486萬8千元，增加1.23%，主要係教研成本及推廣教育成本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三) 餘絀比較

1. 110年度預算數較決算數比較：決算賸餘1,408萬7千元，較預算短絀數919萬8千元，增加2,328萬5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多。
2. 110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決算賸餘1,408萬7千元，較上年度決算賸餘數2,429萬4千元，減少1,020萬7千元，主要係教研成本增加所致。

(四) 110年度資本支出執行(詳附表2)，總預算數6,131萬3千元(本年度預算數5,118萬7千元、奉准先行辦理數1,012萬6千元)，實際執行數6,076萬元，執行率為99.10%。

(五) 110年度可用資金為15億7,294萬4千元，較109年度15億1,277萬4千元，增加6,017萬元，另為期學校維持正常運作，預估規劃未來5年財務資金需求約14億2,698萬9千元，預計可自由支配之資金為1億4,595

萬5千元。(詳附表4、4-1、5)

(六) 依管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學校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支給人事支出比率上限為50%，本校110年度已達42.32%，為避免比率達上限衍生人力管理窘境，請業管單位於人力管理上審酌衡量。

(七) 本校近年因承接教育部委辦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大幅增加，致人事費支出佔總支出比率逐年增加，近3年為108年61.48%、109年62.8%及110年63.23%，且近年人事費成長比率大於自籌收入成長比率，請各單位進用人員審慎管控為宜。

二、依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彙整全校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年度執行情形已函送審計部，並請人事室協助查填（計畫名稱、出國類別及內容簡述、起迄日期、地點、出國人員、報告提出日期、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三、完成110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教育部統計處作業。

四、110年度本校半年結算報告及第2期收支估計表辦理完竣。

五、本校111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業已於110年11月16日完成在案，分配結果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分配數	超分配數	備註
設備費	80,257	80,257	0	國庫增撥：23,917千元。 校務基金：56,340千元
業務費及 維護費	269,415	269,415	0	

註：上述資料不含110年度提經校管會同意追加預算769千元(設備費)及保留重大修繕維護費8,499千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0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註
	A		B		C=B-A		
業務收入	1,050,127	100.00%	1,173,959	100.00%	123,832	11.79%	
學雜費收入	249,257	23.74%	259,638	22.12%	10,381	4.16%	
學雜費減免(-)	(13,600)	-1.30%	(11,264)	-0.96%	2,336	-17.18%	係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實際數較預計數少所致。
建教合作收入	212,000	20.19%	287,107	24.46%	75,107	35.43%	係本年度所承接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件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
推廣教育收入	42,140	4.01%	66,133	5.63%	23,993	56.94%	係各項推廣教育班開班及招收實際人數較預計數多所致。
權利金收入	100	0.01%	104	0.01%	4	4.00%	係版權權利金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多所致。
教研補助收入	462,144	44.01%	462,144	39.37%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94,000	8.95%	104,255	8.88%	10,255	10.91%	係申請計畫案件實際數較預計多。
雜項業務收入	4,086	0.39%	5,842	0.50%	1,756	42.98%	係因碩博士班招生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多所致。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81,427	102.98%	1,180,454	100.55%	99,027	9.16%	
教研成本	700,314	66.69%	709,878	60.47%	9,564	1.37%	
建教合作成本	199,000	18.95%	269,200	22.93%	70,200	35.28%	係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案件較預計多，致實際建教合作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推廣教育成本	37,926	3.61%	62,955	5.36%	25,029	65.99%	係因實際開班較多，致實際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9,000	1.81%	17,970	1.53%	(1,030)	-5.42%	
管總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101	11.53%	115,098	9.80%	(6,003)	-4.96%	
雜項業務費用	4,086	0.39%	5,353	0.46%	1,267	31.01%	係碩博士班報名人數較預計多，致實際成本相對增加。
業務賸餘	(31,300)	-2.98%	(6,495)	-0.55%	24,805	-79.25%	
業務外收入	67,613	6.44%	61,012	5.20%	(6,601)	-9.76%	
利息收入	12,113	1.15%	14,145	1.20%	2,032	16.78%	係定存到期利息入帳，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
投資賸餘	0		277	0.02%	277	#DIV/0!	係110年初受贈股票期末評價，實際數較預計多。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3,000	4.09%	35,351	3.01%	(7,649)	-17.79%	因疫情關係場地收入實際數較預計少。
違規罰款收入	500	0.05%	91	0.01%	(409)	-81.80%	係實際收入數較預計少。
受贈收入	10,000	0.95%	8,283	0.71%	(1,717)	-17.17%	係募款收入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
雜項收入	2,000	0.19%	2,865	0.24%	865	43.25%	主要係因僑外生健保轉入、貨物稅退稅等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
業務外費用	45,511	4.33%	40,430	3.44%	(5,081)	-11.16%	
雜項費用	45,511	4.33%	40,430	3.44%	(5,081)	-11.16%	
業務外賸餘	22,102	2.10%	20,582	1.75%	(1,520)	-6.88%	
本年度賸餘	(9,198)	-0.88%	14,087	1.20%	23,285	-253.1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實支數	本年度保留數	執行率 (2/1)	備註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房屋及建築			2,636		2,636	2,453		93.06%	自籌收入支應： 因業務需要，已依本校109-4校管會審議通過，本年度先行辦理數263萬6千元。
機械及設備		28,111	6,000	- 3,006	31,105	30,737		98.82%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因業務需要流出30萬1千元至交通及運輸設備、流出43萬3千元至什項設備。 自籌收入支應： 1. 因業務需要，已依本校109-3校管會審議通過，本年度先行辦理數600萬元。 2. 因業務需要流出6萬8千元至交通及運輸設備、220萬4千元至什項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6		369	1,305	1,304		99.92%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因業務需要自機械及設備流入30萬1千元。 自籌收入支應： 因業務需要，自機械及設備流入6萬8千元。
什項設備		22,140	1,490	2,637	26,267	26,266		100.0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 依行政院110年12月7日院授教字第1100165577F號函，同意辦理教育部專案計畫，本年度先行辦理100萬元並補辦112年度預算。 2. 因業務需要自機械及設備流入43萬3千元。 自籌收入支應： 1. 因業務需要，本校109-4校管會審議通過，本年度先行辦理數49萬元。 2. 因業務需要，自機械及設備流入220萬4千元。
合計	0	51,187	10,126		61,313	60,760		99.1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0年與109年 收支餘絀決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0年決算數		109年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A		B		C=A-B		
業務收入	1,173,959	100.00%	1,162,039	100.00%	11,920	1.02%	
學雜費收入	259,638	22.12%	252,671	21.74%	6,967	2.68%	
學雜費減免(-)	(11,264)	-0.96%	(11,210)	-0.96%	(54)	0.48%	
建教合作收入	287,107	24.46%	285,978	24.61%	1,129	0.39%	
推廣教育收入	66,133	5.63%	67,657	5.82%	(1,524)	-2.30%	
權利金收入	104	0.01%	178	0.02%	(74)	-71.15%	係版稅權利金收入較少所致。
教研補助收入	462,144	39.37%	462,144	39.77%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4,255	8.88%	98,978	8.52%	5,277	5.06%	
雜項業務收入	5,842	0.50%	5,643	0.49%	199	3.4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80,454	100.55%	1,168,820	100.58%	11,634	0.99%	
教研成本	709,878	60.47%	700,915	60.32%	8,963	1.26%	
建教合作成本	269,200	22.93%	268,862	23.14%	338	0.13%	
推廣教育成本	62,955	5.36%	58,721	5.05%	4,234	6.73%	
公費及獎勵金	17,970	1.53%	19,024	1.64%	(1,054)	-5.87%	
管總費用	115,098	9.80%	116,055	9.99%	(957)	-0.83%	
雜項業務費用	5,353	0.46%	5,243	0.45%	110	2.05%	
業務賸餘	(6,495)	-0.55%	(6,781)	-0.58%	286	-4.40%	
業務外收入	61,012	5.20%	68,271	5.88%	(7,259)	-11.90%	
利息收入	14,145	1.20%	17,182	1.48%	(3,037)	-21.47%	係因利率降低，致較上年度減少。
投資賸餘	277		0	0.00%	277	100.00%	係110年初受贈股票期末評價，較上年度多。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5,351	3.01%	37,787	3.25%	(2,436)	-6.89%	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場地收入實際數較上年度少。
受贈收入	8,283	0.71%	10,875	0.94%	(2,592)	-31.29%	係折舊攤銷轉受贈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違規罰款收入	91	0.01%	254	0.02%	(163)	-179.12%	係廠商違約罰款實際收入數較上年度減少。
雜項收入	2,865	0.24%	2,173	0.19%	692	24.15%	係因僑生健保轉入所致。
業務外費用	40,430	3.44%	37,196	3.20%	3,234	8.00%	
雜項費用	40,430	3.44%	37,196	3.20%	3,234	8.00%	
業務外賸餘	20,582	1.75%	31,075	2.67%	(10,493)	-50.98%	
年度賸餘	14,087	1.20%	24,294	2.09%	(10,207)	-72.4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106-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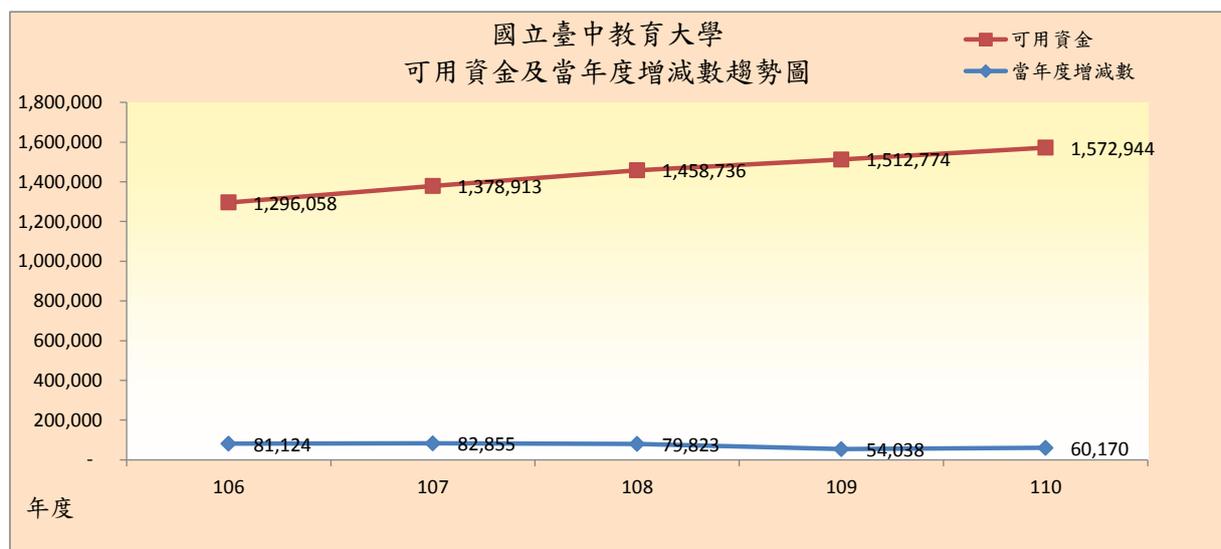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現金及定存(A=1+2+3)	1,577,156	1,673,427	1,747,032	1,812,687	1,923,619
現金(1)		389,627	482,832	460,287	576,119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749,700	788,900	784,000	828,1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534,100	475,300	568,400	519,40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26,219	32,833	19,494	12,840	23,077
流動金融資產(4)	0	749,700	788,900	784,000	828,1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749,700	788,900	784,000	828,100
應收款項(6)	19,515	27,075	13,674	7,120	17,185
短期貸墊款(7)	6,704	5,758	5,820	5,720	5,892
短期須償還負債 (C=8-9+10+11+12-13)	307,317	325,262	295,344	305,773	365,524
流動負債(8)	310,190	323,438	297,022	308,435	367,726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12,557	11,965	12,352	13,515	13,265
存入保證金(10)	8,351	8,730	9,884	9,928	8,673
應付保管款(11)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1,333	5,059	790	925	2,39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3)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2,085	12,446	6,980	8,228
可用資金(E=A+B-C-D)	1,296,058	1,378,913	1,458,736	1,512,774	1,572,944
減：上年度期末可用資金(F)	1,214,934	1,296,058	1,378,913	1,458,736	1,512,774
當年度增減數(G=E-F)	81,124	82,855	79,823	54,038	60,170
預計規劃重要財務資訊支出數(H)					1,426,989
預計可自由支配數(I=E-H)					145,955

註：自107年度起現金科目分有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列為流動金融資產及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可用資金及當年度增(減)情形表
 106-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107	108	109	110
可用資金	1,296,058	1,378,913	1,458,736	1,512,774	1,572,944
當年度增減數	81,124	82,855	79,823	54,038	60,17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預計規劃重要財務資訊支用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11年度預計支用數	252,881	
111年度歷年累積資金支付分配設備費	56,340	
111年度編列遞延費用	37,273	
110年保留遞延費用及追加預算	9,268	4
預估學校3個月安全存量	150,000	
預估111年度以後5年自累計資金支應數	1,174,108	
以學校累積資金支應每年固定資產等支出數	150,000	2
體育館場新建工程(未含內部建置設備款)	524,214	3
預估複合式學生宿舍工程款預算(未含內部建置款)	499,894	
合計	1,426,989	

1. 假設111年度各項收入預估數足以支應111年度人事支出及業務費前提下估列。
2. 預估未來每年自歷年累計資金支應固定資產等支出3,000萬元，5年計需1億5,000萬元(假設未有新增大筆修繕、建築支出及教育部補助款未減少之前提下)
3. 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含增建機車停車棚)，依109年度第4次校管會通過總工程調整為5億6,000萬元，教育部補助2億400萬元，學校自籌3億5,600萬元，另依110年1月29日臺教高(三)字1100014805號函，調增自籌經費1億7,600萬元，截至110年底已支用7,786千元。
4. 原訂110年執行音樂樓整修工程，於110年7月22日簽奉核准保留8,499千元至111年度執行。另依110年臨時校管會決議，追加音樂樓合奏教室及部分琴房冷氣空調769千元及。

◎事務組

一、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P. 23-P. 31)。

二、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P. 32-P. 35)。

三、招待所營運績效表(P. 3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編號	請購日期	請購單編號	摘要	計畫代碼	經費用途	會計科目	金額
1	1110103	D111000016	※【共同供應契約】華語文中心行政教學用筆電。※品名:HP EliteBo...※品名:HP EliteBook*360 830 G8 筆記型電腦	DC109020 110 年華語文中心課程	900 設備費	130401-1003 機械及設備-推廣-本年度	35,570
2	1110103	B111000014	※【共同供應契約】※品名:Acer travel Mate P215-53 筆記型電腦...※品名:Acer travel Mate P215-53 筆記型電腦、2.5 吋內接硬碟 1TB	111B002 從在地鏈結全球:國中小階段國際教育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模組之建構	200 研究設備費	130401-1008 機械及設備-科技部補助-本年度	30,000
3	1110106	T1112200003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8 台及桌上型 4Bay 網路附加儲存系統 1 台—汰換系辦...※品名:桌上型電腦(含螢幕及 SSD 固態硬碟)	111T150 教育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240,469
4	1110106	T1111500001	※【共同供應契約】NAS 儲存設備:教育學院雲端空間及院電子資料備...※品名:桌上型 4Bay 網路附加儲存系統/機型:QNAP LP5-1-TS-451D2-2G-804E	111T150 教育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40,469
5	1110107	T1112270002	※體育學系:汰換系上研究生教室電腦及筆電。(財產編號:3140101...※品名:電腦主機(扣讀卡機加裝 120GB SSD 硬碟 1 顆)、LED 螢幕、筆記型電腦	111T150 教育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53,222
6	1110107	T1112200004	※購買 111 年設備—筆電及數位相機,供研討會及學生教育實習使用(因...※品名:筆記型電腦(內含無線滑鼠)、數位相機(內含原廠鋰電池、座充、防震背包、128G 記憶卡)	111T150 教育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44,121
7	1110107	T1112270003	※汰換電腦。(財產編號:3140101-03 -6762)※品名:筆記型電腦...※品名:筆記型電腦、無線滑鼠、滑鼠墊、集線器	111T150 教育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30,000
8	1110110	D111000044	※【共同供應契約 B20220110000037】更換主計室	D997102 推廣班管理費-主	300 業務費	510304-3201 辦公(事務)	87,3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3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

			電腦螢幕(財產編號:...※品名:27吋IPS面板寬螢幕LED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	計室		用品	
9	1110111	T1114000012	※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職安組,出納組,總務長室冷氣機故障汰換...※品名: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職安組冷氣機故障汰換、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出納組冷氣機故障汰換、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總務長室冷氣機故障汰換、額外項	111T400-3 全校統籌設備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99,995
10	1110111	T1111020005	※副校長辦公室整修汰換冷氣機※品名:東元變頻1對1壁掛式冷氣機....※品名:東元變頻1對1壁掛式冷氣機、室外機鐵架、管槽、26度溫控線控遙控器及節能控制系統修改	111T102 副校長室	0729 校管會追加設備費預算(B)(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65,822
11	1110112	T1112200008	※數位投影機1台-安裝於教育系B510研討教室※品名:NEC NP-P605UL...※品名:NEC NP-P605UL 數位投影機(含施工安裝整合測試)	111T150 教育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55,905
12	1110113	T1112400003	※【共同供應契約】虛擬主機伺服器虛擬軟體※品名:Academic VMwar...※品名:Academic VMware vSphere Enterprise Plus for 1 processor 最新版校園授權	111T240 計網中心	7700 電腦軟體(外)	170102-1001 電腦軟體-學校經費-本年度	408,292
13	1110113	T1112400004	※【共同供應契約】一、擴充虛擬主機伺服器。二、經與廠商議定交貨...※品名:2U機架式中階2路伺服器(Intel Xeon Gold系列16核心2.9GHz二顆)	111T240 計網中心	0724 設備費(B)(外)	130401-1013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	394,036
14	1110113	T1112210002	※【共同供應契約】A312課務用※品名:電腦主機(含2T硬碟)...※品名:電腦主機(含2T硬碟)	111T170 人文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49,986
15	1110114	T1112250042	※音樂系 音樂廳冷氣汰換※品名:冷氣...等...※品名:冷氣、銅管3分5分、豪華架(大)、電腦線5.5*C、集風箱10*3孔、保溫軟管10、26度溫控線控遙控器及節能控制系統修改、集中控制	111T400-3 全校統籌設備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418,810
16	1110117	T1112040019	科學樓D104及D203專科教室,D202及D304實驗室冷氣機汰舊換新變頻...※品名:變頻分離式冷氣機/詳如附件/科學樓D104及D203專科教室,D202及D304實驗室冷氣機汰舊換新	111T400-3 全校統籌設備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456,204
17	1110117	T1112270001	※體育學系桌上型4Bay網路附	111T150 教育	0720 設備	130401-1014	40,46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加儲存系統(含路由器):採購系上資料...※品名:NAS 儲存設備、無線路由器	學院	費(內)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18	1110118	T1112220007	系辦行政用及 GIS 專業教室教學用 6 台電腦(含螢幕)汰舊換新電腦主機(...※品名:電腦主機(DELL)、LED 螢幕(ASUS)、電腦主機(ASUS)、LED 螢幕(ASUS))	111T170 人文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150,000
19	1110118	T1117000031	※圖書館討論室及辦公室空調裝設※品名:東元變頻 1 對 1 壁掛式冷氣機...※品名:東元變頻 1 對 1 壁掛式冷氣機(MA281C)、東元變頻 1 對 1 壁掛式冷氣機(MA721C)、銅管 2 分 3 分、銅管 2 分 5 分、電源線 5.5*3C、節能控制修改、洗孔、室外機鐵架、無熔絲開關 2P40A	111T400-3 全校統籌設備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83,114
20	1110118	T1114000039	※程控式冰溫熱飲水機/宿舍飲水機老舊故障汰換(迎曦 6+10 樓、大詠...※品名:程控式冰溫熱飲水機/宿舍飲水機老舊故障汰換(迎曦 6+10 樓、大詠 3 樓、小詠 2+4 樓)	111T400 總務處	0730 統籌飲水機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80,970
21	1110118	C111000270	※【共同供應契約】教學實踐—桌上型電腦(含主機及 LED 螢幕)/品牌:...※品名:桌上型電腦(含主機及 LED 螢幕)/品牌:ASUS/研究用	110C066-1 (餘款繳回)110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跨領域協同教學策略發展師資生教學創發能力之研究-以 PowToon 教材研發與教學為例	900 設備費	130401-1015 機械及設備-教育部補助(105 年會計帳務處理調整)-本年度	50,000
22	1110118	T1112230007	※【共同供應契約】購置網路附加儲存系統※品名:桌上型 4Bay 網路附...※品名:桌上型 4Bay 網路附加儲存系統	111T150 教育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40,469
23	1110120	T1112300004	※【111 年觀光學程設備採購】桌電及筆記型電腦※品名:電腦主機.....※品名: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	111T151 管理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74,22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3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

24	1110120	T1112200005	※購買高階數位攝影機，供教育實習及學生活動使用※品名:數位攝影...※品名:數位攝影機(本訂購機型為高階攝影機,廠商目前缺貨,考量疫情及過年期間,請同意廠商交貨日期延至5月31日)	111T150 教育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35,000
25	1110121	C111000195	※【共同供應契約】教學實踐—研究用筆記型電腦申請※品名:筆記型...※品名:筆記型電腦/ASUS15吋筆記型電腦(無光碟機)/研究用、耳機麥克風/ASUS/研究用、無線靜音滑鼠/羅技/研究用	110C066-1 (餘款繳回)110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跨領域協同教學策略發展師資生教學創發能力之研究-以PowToon教材研發與教學為例	900 設備費	130401-1015 機械及設備-教育部補助(105年會計帳務處理調整)-本年度	30,000
26	1110124	T1112190008	購置數位攝影機(含額外項)※品名:數位攝影機(含額外項)	111T150 教育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51,465
27	1110124	T1114000058	程控殺菌溫熱飲水機/飲水機老舊故障汰換(教育樓B1、求真樓3樓右側...※品名:程控殺菌溫熱飲水機/飲水機老舊故障汰換(教育樓B1、求真樓3樓右側)	111T400 總務處	0730 統籌飲水機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33,036
28	1110128	A111000857	※【共同供應契約】電腦主機資料備援使用 備註:廠商因年後電腦零件...※品名:2U機架式中階2路伺服器、電腦軟體 windows server 標準版	110A008 (行政協助)(餘額繳回)國教署原住民及新住民教育資料庫維護與營運計畫	900 設備費	510303-9198 其他	394,036
29	1110128	A111000857	※【共同供應契約】電腦主機資	110A008 (行	300 業務費	510303-2810	42,04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3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

			料備援使用 備註:廠商因年後電腦零件...※品名:2U 機架式中階2路伺服器、電腦軟體 windows server 標準版	政協助)(餘額繳回)國教署原住民及新住民教育資料庫維護與營運計畫		電腦軟體服務費	
30	1110208	T1111030004	校務中心 K404 冷氣新增及 K403 冷氣汰換...※品名:冷氣-K404 新增、冷氣-K403 汰換 (5010106-03 0001496、0001497)、額外項-銅管 2 分 5 分、額外項-電源線 3.5*3C、額外項-26 度溫控線控遙控器及節能控制系統修改、額外項-室外機鐵架、額外項-玻璃	111T400-3 全校統籌設備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103,733
31	1110210	T1117000040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個人電腦供汰換行政電腦使用。因電腦較易有缺...※品名:一般型電腦 Intel Core i5-10500(雙硬碟:固態硬碟 200G 及硬碟 900G)(Windows 作業系統)(獨立主機不含螢幕)ASUS M700TA	111T240 計網中心	0724 設備費(B)(外)	130401-1013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	90,308
32	1110210	T1112220014	求真樓 K506 教室超短焦投影機汰舊換新及施工費用超短焦投影機 JECTO...※品名:超短焦投影機 JECTOR S435Wi、整合資訊視聽系統佈線施工工程	111T200-4 全校普通教室經費	0720-3 普通教室設備汰換(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32,132
33	1110214	T1112130009	資工系 K203b 實驗室、k205 機房冷氣汰換東元變頻 1 對 1 壁掛式冷氣...※品名:東元變頻 1 對 1 壁掛式冷氣	111T400-3 全校統籌設備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98,358
34	1110215	T1112210011	【共同供應契約】系務及各項活動用雷射黑白數位式多功能複合式影印...※品名:雷射黑白數位式多功能複合式影印機(含彩色掃描組件+單/雙釘裝訂機)	111T170 人文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預算	280,000
35	1110215	D111000223	※購買電腦主機及筆電※品名:購買電腦主機...等...※品名:購買電腦主機、筆電	D997101 推廣班管理費-進修部	900 設備費	130401-1003 機械及設備-推廣-本年度	73,376
36	1110217	T1112040030	科教系行政教學使用影印機品名:雷射黑白數位式多功能複合式影印機...※品名:雷射黑白數位式多功能複合式影印機 FUJI XEROX ApeosPort 2560 / 科教系行政教學使用、FUJI XEROX ApeosPort 2560 黑色炭粉	111T160 理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預算	64,676
37	1110217	T1111300017	【共同供應契約 B20220217000024】汰換辦公電腦(3140101-03-0007...※品名:一般型電腦 Intel Core i5-11500(固態硬碟 450G)	111T240 計網中心	0724 設備費(B)(外)	130401-1013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	50,0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Windows 作業系統) (獨立主機不含螢幕)、Seagate 1T 3.5 吋硬碟、DDR4 3200 4G 記憶體				
38	1110221	A111001338	※【設備費】111/02/21 請購 111 年夏日樂學計畫筆記型電腦及相關設... ※品名: Dynabook TECRA A40-J 筆記型電腦、DDR4 3200 8G 記憶體、微軟無線滑鼠、以上交貨期限為 60 天	111A002 (行政協助)(餘額繳回)111 年國民中小學夏日樂學計畫	900 設備費	510303-9198 其他	60,000
39	1110222	T1113000102	大詠絮交誼廳冷氣安裝一對一分離式空調/變頻冷暖壁掛式(含安裝) 宿... ※品名: 一對一分離式空調/變頻冷暖壁掛式(含安裝)	111T300-3 學生宿舍	0724 設備費(B)(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352,260
40	1110301	T1112150013	繪圖工作站-數位系 ※品名: 繪圖工作站	111T160 理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253,995
41	1110301	T1112040033	D203 及 D304 教室電腦汰舊換新桌上型電腦/詳如附件/D203 及 D304 教室... ※品名: 桌上型電腦/詳如附件/D203 及 D304 教室電腦汰舊換新	111T160 理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50,160
42	1110303	C111000640	※[中區數位學習一設備費]事由: 採購計畫專任助理電腦設備, 提供計... ※品名: ASUS M900MC 桌上型電腦主機/Intel Core i7-11700(固態硬碟 450G)(Windows 作業系統)	110C031 (前瞻計畫-餘款繳回)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中區)	900 設備費	130401-1012 機械設備-特別預算(前瞻教卓計畫)-本年度	55,378
43	1110304	A111001758	※【共同供應契約: B20220304000064】[適性全國一資安維護費]資安... ※品名: SafeCove 網路資安事件鑑識包、SafeCove 資安弱點管理-滲透測試檢視包	110A018-2 (行政協助)110-113 年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	300 業務費	510303-28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757,880
44	1110307	T1114000141	※全校性清潔用品-衛生紙 ※品名: 環保大型捲筒衛生紙... ※品名: 環保大型捲筒衛生紙	111T400 總務處	1315 事務組專項(外)	515001-3298 其他	77,980
45	1110307	A111001783	※[數位領航一設備費]事由: 採購計畫專任助理電腦設備, 提供計畫人... ※品名: 桌上型電腦主機/ASUS M900MC、電腦顯示器/acer V226HQLG	111A014 (行政協助)中小學『數位領航學習精進』先導計畫	900 設備費	510303-9198 其他	62,832
46	1110308	T1112400026	共同供應契約】汰換辦公室(主任級組長)窗型冷氣機... ※品名: 冷氣機	111T400-3 全校統籌設備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64,000
47	1110309	T1112140017	英語學系新購冷氣經費 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品名: 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一對一分離式	111T400-3 全校統籌設備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	345,65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3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

			冷氣機、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銅管2分4分、銅管2分5分、26度溫控遙控器及節能控制系統修改、冷氣排水器、室外機鐵架			資金)-本年度預算	
48	1110309	A111001678	※111年設備一計畫用筆記型電腦※品名:筆記型電腦...※品名:筆記型電腦	110A022-2 (行政協助)英語文學習領域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	900 設備費	510303-9198 其他	90,000
49	1110311	A111002002	※【共同供應契約】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計畫_設備費(桌...※品名:個人電腦主機_一般型電腦 Intel Core i5-10500_ASUS M700MC(含無線鍵盤滑鼠組)、個人電腦之顯示器_彩色液晶顯示器_ViewSonic VG2448、筆記型電腦_15吋筆記型電腦第11代 Intel Core i7(無光碟機)_ASUS B1508	111A017 (行政協助)111-112雙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計畫	900 設備費	510303-9198 其他	113,146
50	1110314	T1112230037	【共同供應契約】購置筆記型電腦 學系教學活動使用 Acer TravelMa...※品名:Acer TravelMate P215-53/15.6吋筆記型電腦	111T150 教育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90,000
51	1110314	T1112200029	購買教育樓B204數位投影機(考量疫情期間請准予同意廠商展延至111年...※品名:購買教育樓B204數位投影機	111T200-4 全校普通教室經費	0720-3 普通教室設備汰換(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53,000
52	1110315	T1117000061	※【共同供應契約】供110-1讀書會,獎勵得獎組別用※品名:購買統...※品名:購買統一超商商品卡	111T700 圖書館	2310-4 教研-專項計畫(外)	510301-3298 其他	41,008
53	1110316	T1112500021	【共同供應契約】通識教育中心R305橢圓會議室新增冷氣...※品名:冷氣、3分5分銅管+控制線、主機角鐵懸吊安裝架、電源電力工程、洗孔3英吋(大孔)、管槽包覆材料及施工	111T400-3 全校統籌設備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123,000
54	1110316	T1112060034	電腦主機及筆記型電腦/普通教室汰換等,因面板缺貨延長履約期限為...※品名:電腦主機/ASUS M700MC 普通教室汰換、筆記型電腦/ASUS B1508C 會議及活動用	111T170 人文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120,234
55	1110316	T1112210022	課務及系上各項活動用數位攝影機2臺...※品名:數位攝影機	111T170 人文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31,344
56	1110317	T1112060035	攝影機/課程用(汰舊換新)SONY	111T170 人文	0720 設備	130401-1014	66,8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3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

			FDR-AX43, 課程用(汰舊換新), 因晶片...※品名:攝影機/SONY FDR-AX43, 課程用(汰舊換新), 因晶片缺貨, 延長履約期限為2個月	學院	費(內)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57	1110321	T1112240033	美術樓教師研究室+H202 冷氣更新一對一分離式空調(變頻冷暖)壁掛式...※品名:一對一分離式空調(變頻冷暖)壁掛式 R50D、一對一分離式空調(變頻冷暖)壁掛式 R80D、安裝材料施工	111T400-3 全校統籌設備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331,406
58	1110321	T1112120018	※【共同供應契約】台語系汰換 F201 普通教室、F102 系辦公室及會議用...※品名: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變頻冷暖)壁掛式/型號: R-80DYSR + FT-80DYSR	111T400-3 全校統籌設備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	292,627
59	1110321	T1112220023	【區社系】購買業務及教學用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 SONY FDR-AX43 數...※品名:SONY FDR-AX43 數位攝影機、SONY ILCE-7RM3A 單眼數位相機、額外項-SONY SEL2870 變焦鏡頭、額外項-SONY NP-FZ100 原廠電池、額外項-SONY NP-FV70A 原廠鋰電池、額外項-相機防震包	111T170 人文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115,429
60	1110321	T1112000038	【共同供應契約】A103 及 A105 辦公室汰舊換新冷氣機-分離式冷氣機...※品名:分離式冷氣機	111T400-3 全校統籌設備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68,372
61	1110322	T1112220025	【共同供應契約】區社系系辦(求真樓 K511)、研究生教室(求真樓 K509...※品名:大同 R-50DYSR/ FT-50DYSR(變頻)分離式冷氣機、大同 R-73DYSR/ FT-73DYSR(變頻)分離式冷氣機、額外項-銅管、管槽、安裝架...等	111T400-3 全校統籌設備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112,970
62	1110323	A111002466	※【共同供應契約】: B20220323000006【適性全國一設備費】桌上型電...※品名: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110A018-2 (行政協助)110-113 年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	900 設備費	510303-9198 其他	50,000
63	1110328	T1112000049	【共同供應契約】A106 辦公室汰舊換新冷氣機-分離式冷氣機...※品名:分離式冷氣機	111T400-3 全校統籌設備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40,086
64	1110407	A111002710	※【共同供應契約】ISMS 資訊安全導入硬體設備※品名:儲存設	110A006 (行政協助)新住	900 設備費	510303-9198 其他	2,057,86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備/HPE DL380 Gen10 (保固三年)6226R*2/ISMS 資訊安全導入設備...等	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計畫			
65	1110407	T1112220022	【區社系】求真樓 K501、K502、K503、K504 普通教室 E 化講桌用電腦(含...※品名:電腦(含螢幕)	111T200-4 全校普通教室經費	0720-3 普通教室設備汰換(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99,960
66	1110415	T1113000249	社團設備-數位攝影機汰舊換新(因製造廠商產能不足,履約期限為 11...※品名:4K 高畫質數位攝影機/汰換課指組原提供社團借用之攝影機、額外項-原廠鋰電池、額外項-鋁合金握把式三腳架、額外項-電池座充、額外項-記憶卡	111T300 學生事務處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103,782
67	1110419	T1114000230	【共同供應契約】伺服器(含 16G 伺服器用記憶體)總務處電腦伺服器(財...※品名:伺服器(含 16G 伺服器用記憶體)、Windows Server 2022 Standard (教育授權)、SQL Server 2019 Standard Edition (教育授權)	111T240 計網中心	0724 設備費(B)(外)	130401-1013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	155,000
68	1110420	A111003549	※[CK8]【共同供應契約 B20220419000111】快篩試劑(防疫物資)※品名...※品名:快篩試劑(防疫物資)/供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之監試人員使用	111A007 (行政協助)(餘額繳回)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第 8 期)計畫	300 業務費	510303-320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40,850
69	1110426	T1114000250	※全校性清潔用品-衛生紙※品名:環保大型捲筒衛生紙...※品名:環保大型捲筒衛生紙	111T400 總務處	1315 事務組專項(外)	515001-3298 其他	66,840
70	1110428	T1112400041	※【共同供應契約】汰換電腦教室 K207 電腦及行政單位電腦※品名:個...※品名:個人電腦(含螢幕、SSD 硬碟及還原卡)、個人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本案擬申請以人工支付及因疫情關係交貨期為 90 天、本案配合校務中心之配合款	111T240 計網中心	0724 設備費(B)(外)	!	2,315,910
小計							13,067,4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資料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編號	案號	案名	請購單位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交貨期限	預算金額 (請購單)	底價金額 (校長核定)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1	111-C001-1	111 年度全國縣市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年會	文創學系(所)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1/01/12	於 111 年 01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25 日之期間內	360,000	351,000	342,000	大毅行旅股份有限公司
2	111-C002-1	111 年度鋼琴調音	音樂學系(所)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1/01/25	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	230,000	210,000	208,800	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3	111-C004-1	110 年「早期療育服務精進及跨單位合作模式研究計畫」之早期療育服務共識營場地食宿案	進修推廣部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1/01/27	於 111 年 03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29 日之期間內	995,000	994,500	992,250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4	111-C005-1	縣市學力檢測預試相關印刷(開口合約)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1/02/09	自決標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或實作數量計價後其總價達契約金	247,400	215,000	211,400	清晰印刷行
5	111-B001-1	健康睡眠 2.0 等 DVD 一批	圖書館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1/02/10	於決標日起 45 日曆天(111 年 3 月 26 日)前	309,090	283,000	279,900	宇昂企業有限公司
6	111-C006-1	SolidWorks 最新版 60 人授權(買斷版本)	計網中心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1/02/11	於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111 年 3 月 12 日)前	270,000	268,500	266,000	首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	111-C007-1	租借錄音室費	台灣語文學系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1/02/15	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前	369,600	362,000	352,800	亞太奇傳播有限公司
8	111-B002-1	輕巧型身體組成分析儀	學生事務處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1/02/17	於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111 年 3 月 18 日)前	350,000	298,000	298,000	日龍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資料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編號	案號	案名	請購單位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交貨期限	預算金額 (請購單)	底價金額 (校長核定)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9	111-C0 08-1	資訊安全管理 制度(ISMS)績 評驗證及資安 檢測案	數位內 容科技 學系 (所)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1/02/ 22	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	770,000	765,000	769,000	頂峰資訊有 限公司
10	111-C0 09-1	夢的 N 次方 計畫之影音製 作委外案	教育學 系(所)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1/02/ 24	於 111 年 12 月 09 日前	950,000	922,000	920,000	奇艾股份有 限公司
11	111-C0 11-1	「111 年第 1 梯次學科知能 評量」遊覽車 租賃	測統中 心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1/03/ 02	於 111 年 03 月 05 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27 日 之期間內	237,300	233,000	199,000	鄉野通運股 份有限公司
12	111-C0 12-1	「111 年第 1 梯次學科知能 評量」試場環 境清消-北部 及東部試場	測統中 心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1/03/ 02	於 111 年 03 月 04 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27 日 之期間內	261,000			流標
13	111-B0 03-1	VR 頭盔等一 批	國際企 業學系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1/03/ 08	於決標日起 40 日曆天(111 年 4 月 16 日)前	190,000	186,000	186,000	首昇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14	111-C0 10-1	2022 年夢的 N 次方計畫之研 習服務案(臺 北場)	教育學 系(所)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1/03/ 08	於 111 年 03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26 日 之期間內	520,000	519,300	519,000	松霖旅行社 有限公司
15	111-C0 13-1	「111 年第 1 梯次學科知能 評量」試場環 境清消-南部 試場	測統中 心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1/03/ 08	於 111 年 03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20 日 之期間內	170,100	170,000	150,000	綠地環保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
16	111-C0 17-1	「111 年第 1 梯次學科知能 評量」試場環 境清消-北部 及東部試場	測統中 心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1/03/ 16	於 111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27 日 之期間內	171,150	162,800	162,700	雅賦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資料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編號	案號	案名	請購單位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交貨期限	預算金額 (請購單)	底價金額 (校長核定)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17	111-C0 14-1	SAGE 教育主 題期刊套裝	圖書館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1/03/ 17	於 111 年 03 月 31 日前	490,000	488,400	488,300	飛資得知識 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18	111-C0 16-1	110 年度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網 站網頁功能增 加暨維運	師培暨 就輔處	限制性 招標	111/03/ 17	於 111 年 04 月 15 日前	598,365	598,000	398,000	市訊資訊有 限公司
19	111-C0 19-1	「111 年學科 知能評量」私 立三信家事商 業職業學校場 地費	測統中 心	限制性 招標	111/03/ 18	於 111 年 03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 之期間內	262,500	252,200	250,000	高雄市私立 三信高級家 事商業職業 學校
20	111-C0 18-1	111 年「原住 民族實驗教育 學校成果影 片」拍攝採購 案	原住民 教育研 究中心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1/03/ 23	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前	450,000	444,000	442,000	創藝家有限 公司
21	111-C0 15-1	111 至 114 年 校園光纖線路 租用案	計網中 心	限制性 招標	111/03/ 29	自全部電路驗 收合格日起維 運 4 年	3,029,1 04	3,000,000	3,000,0 00	台灣固網股 份有限公司
22	111-C0 20-1	互動式試題線 上化委外開發 建置	教育資 訊與測 驗統計 研究所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1/03/ 29	於決標日起 60 日曆天(111 年 5 月 27 日)前	980,000	900,000	833,000	柏年資訊有 限公司
23	111-A0 01-1	磁碟陣列儲存 設備等一批	計網中 心	公開招 標	111/04/ 07	於決標日起 240 日曆天前	1,164,0 00	1,110,000	1,102,0 00	號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4	111-C0 21-1	職涯歷程資訊 系統	師培暨 就輔處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1/04/ 08	於 111 年 07 月 31 日前	904,000	880,000	880,000	元太數位科 技有限公司
25	111-C0 22-1	離校問卷暨校 友畢業流向調 查資訊系統建	師培暨 就輔處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111/04/ 08	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	700,000	672,000	672,000	元太數位科 技有限公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資料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編號	案號	案名	請購單位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交貨期限	預算金額 (請購單)	底價金額 (校長核定)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置案		劃書						
26	111-B0 04-1	數位混音機等 一批	學生事 務處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1/04/ 14	於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111 年 5 月 13 日)前	364,500	330,000	330,000	蒼松科技有 限公司
27	111-B0 05-1	行星式微奈米 球磨機	科學教 育與應 用學系 (所)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1/04/ 15	於決標日起 90 日曆天(111 年 7 月 13 日)前	455,000	450,000	450,000	漢鈞科技有 限公司
28	111-C0 23-1	計畫成果網站 維護與系統功 能分析及資料 庫設計軟體擴 充改版費	台灣語 文學系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1/4/2 0	於 111 年 09 月 10 日前	250,950	250,000	250,000	碩石國際有 限公司
29	111-C0 24-1	原住民族實驗 教育計畫助理 培訓工作坊	原住民 教育研 究中心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1/04/ 21	於 111 年 07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29 日 之期間內	346,000			待議價中
30	111-B0 06-1	演奏級低音長 笛	音樂學 系(所)	公開取 得報價 單或企 劃書	111/04/ 27	於 111 年 08 月 15 日前	265,000	257,000	250,000	博弘股份有 限公司台中 六公分公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待所 111 年(1/1~4/30)營運績效對照表 111/4/29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國際會館收入		655,188	726,554	671,080	
國際會館支出	管理人員薪資	90,160	86,655	83660	
	管總-業務費	78,083	42,453	19,451	
	管總-水電費	73,534	43,400	29,224	
	管總-維護費	26,320	36,372	19,025	
	教研-委外	清潔	89,200	92000	91404
		保全	210,817	220,065	231,353
小計		568,114	520,945	474,117	
學人會館收入		215,400	-	-	
人會館支出	管理員薪資	90,160	86,655	83660	
	管總-業務費	78,083	42,453	19,450	
	管總-水電費	17,902	43,400	29,224	
	管總-維護費	26,322	36,372	19,025	
	教研-委外	清潔	89,200	92000	91404
		保全	210,817	220,065	231,352
小計		512,484	520,945	474,115	
兩館收入總計		870,588	726,554	671,080	
兩館支出總計		1,080,598	1,041,890	948,232	
餘額		-210,010	-315,336	-277,152	

備註:111 年新冠疫情仍嚴峻，國際會館住房率驟減，另學人會館仍維持作為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場所，雖然年度總支出減少，惟收入減少幅度大於支出減少幅度。

◎營繕組

111年1-4月10萬元以上執行中工程案件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請購 單位	招標 方式	投標家數 得標廠商	開標日期 開工日期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結算金額	履約期限 驗收合格日	保固金 保固期限	備註
107A07 體育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體育室 體育學系	限制性招標	6家 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	107.09.10 107.10.22	27,716,000 27,161,680	27,161,680		無(勞務採購)	本工總經費調增為7億3仟6佰萬元業經行政院核定。
110A17 副校長辦公室整修工程	秘書室	公開招標	4家 九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0.12.13 110.12.22	525,092 500,000	451,542 451,542	111.02.08 111.02.18	13,546 1年	驗收合格付款結案
111A05 求真樓電梯汰換統包工程	總務處	公開招標	3家	111.04.08	10,900,000			2年	辦理評選作業中
111A06 音樂樓整修工程	音樂學系	公開招標	1家 大地博展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1.04.20 111.06.27	8,615,567 8,450,000	8,188,021	111.09.08	1年	履約中，施工階段
110C03 老樹樓地改善統包工程	總務處事務組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2家 禾笙園景觀有限公司	110.03.11 110.03.3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11.03.22 111.04.11	60,000 2年	驗收合格付款結案
111C01 圖書館外牆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圖書館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2家 簡佑霖建築師事務所	111.02.23 111.03.18	1,353,733 1,286,046	1,286,046	112.03.17	無(勞務採購)	辦理設計中

◎保管組

一、本校校務基金(含無形資產)111年1-4月財產增減結存情形如下表：

分類項目	單位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土地	筆	7		0		0			7		
	公頃	0.043108	2,300,384	0	0	0	0	0	0.043108	2,300,384	
土地改良物	個	7	3,145,131	0	0	0	0	159,292	7	2,985,839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4		0		0			44	
		平方公尺	57,352.13		0		0			57,352.13	
	宿舍	棟	10		0		0			10	
		平方公尺	732.31		0		0			732.31	
	其他	個	3	757,256,261	0	2,779,177	0	0	6,162,022	3	753,873,416
機械及設備	件	8,470	95,173,699	226	7,994,204	166	0	11,888,822	8,530	91,279,0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25		0		0			25	
	飛機	架	0		0		0			0	
	汽機車	輛	3		0		0			3	
	其他	件	644	10,082,037	13	227,000	18	0	982,967	639	9,326,07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	32,580		18		0			32,598	
	其他	件	8,822	297,432,673	78	4,331,461	75	0	8,318,644	8,825	293,445,490
有價證券	股	250,000	2,500,000	0	0	0	0	0	250,000	2,500,000	
權利	件	5	71,577	0	17,100	0	0	15,054	5	73,623	
電腦軟體	件	784	15,126,810	9	2,741,590	44	0	3,799,967	749	14,068,433	
總值		301,404	1,183,088,572	344	18,090,532	303	0	31,326,768	301,445	1,169,852,336	

二、本校珍貴不動產(校務基金) 111年1-4月月增減結存情形如下表：

分類項目	單位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土地	筆	2		0		0			2		
	公頃	0.016400	8,036,000	0	0	0	0	0	0.016400	8,036,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0	0	0	0	0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0			0	
		平方公尺	0		0		0			0	
	宿舍	棟	0		0		0			0	
		平方公尺	0		0		0			0	
	其他	個	0	0	0	0	0	0	0	0	0
總值		2	8,036,000	0	0	0	0	0	2	8,036,000	

三、本校公務預算 111 年 1-4 月財產增減結存情形如下表：

分類項目	單位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土地	筆	44		0		0			44	
	公頃	8.316615	615,806,456	0	0	0	0	0	8.316615	615,806,456
土地改良物	個	2	0	0	0	0	0		2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8		0		0		18	
		平方公尺	41,003.34		0		0		41,003.34	
	宿舍	棟	9		0		0		9	
		平方公尺	21,777.60		0		0		21,777.60	
	其他	個	0	275,256,534	0	0	0	0	0	271,641,688
3,614,846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0		0	
	飛機	架	0		0		0		0	
	汽機車	輛	0		0		0		0	
	其他	件	0	0	0	0	0	0	0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	0		0		0		0	
	其他	件	0	0	0	0	0	0	0	0
有價證券	股	0	0	0	0	0	0	0	0	0
權利	件	0	0	0	0	0	0	0	0	0
電腦軟體	件	0	0	0	0	0	0	0	0	0
總值		73	891,062,990	0	0	0	0	3,614,846	73	887,448,144

四、本校珍貴不動產(公務預算)111 年 1-4 月增減結存情形如下表：

分類項目	單位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土地	筆	12		0		0			12	
	公頃	0.707385	61,737,667	0	0	0	0	0	0.707385	61,737,66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0	0	0	0	0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0		0		1	
		平方公尺	4,898.55		0		0		4,898.55	
	宿舍	棟	1		0		0		1	
		平方公尺	148.720		0		0		148.72	
	其他	個	0	259,053	0	0	0	0	0	259,053
總值		14	61,996,720	0	0	0	0	0	14	61,996,720

◎投資管理小組

一、本校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定期存款計 339 筆，總金額 16 億 4,676 萬元，明細如下表：

行庫	定存筆數	
郵局中正路支局	1 年期：116 筆	2 年期：223 筆

二、11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利息收入實收數總 4,565,535 計元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編印

111 年 6 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 錄

壹、學校簡史	1
貳、學校定位	2
參、學校理念與願景	3
肆、校務基金概況	4
一、發展緣由及概況	4
二、組織運作	5
伍、校務基金績效	7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	7
二、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含投資效益)	9
三、財務執行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53
四、檢討及改進	57
陸、總結	5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壹、學校簡史

教育是建設臺灣發展的基礎，培養師資更為推動教育首要之務。西元1899年（民國前13年）臺灣初等教育萌芽發展，需要臺籍教師擔任公學校教師（如同現在的國小教師），因此在彰化文廟開辦本校之前身—「臺中師範學校」，在木下邦昌校長等60位師生的教學與學習活動中，寫下臺灣師範教育史上的前奏曲。

西元1902年，初等教育發展未如預期順利，臺中師範學校與台北師範學校同時停辦，及至民國12年，臺中師範學校在本校現址重新建校，正式展開本校百年之教育使命。34年國民政府接收後，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由薛建吾先生擔任改制後首任校長，本校進入改制後的「師範學校時期」。其後歷經數任校長，均期勉所有中師人，為人師表、以身作則，實現師範精神，奠定本校源遠流長之師範發展理念，培育社會楷模師資之理念，亦成為本校主要發展目標。

本校於民國49年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進入「師範專科時期」，建立「忠毅勤樸」之校訓，期以忠敬職守、毅決有恆、勤奮勉行、樸儉實在的態度型塑中師精神。歷經數任校長努力，積極進行擴修校舍，培養學生讀書風氣，以及推展課外活動，並發展出博雅專業之高等教育理想，驅動中師邁向現代化之高等教育機構。

民國76年本校再升格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院」，自此邁入第二次的蛻變—「師範學院時期」。簡茂發校長著重於教育專業化的推動，強調親情教育與愛的師資培育觀。本校於80年改隸教育部，並改制為「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因應師範學院面臨師資培育政策多元化競爭趨勢，積極發展專業師範教育。89年賴清標先生接任校長，積極建設學校，新增第二校區，進行課程調整以培養學生多元化才能。此時期的中師，不斷以教師專業品質作為學術發展與教學服務主軸，建立專業特色，亦在此階段催化中師迎向新紀元。

本校於民國94年升格改制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文校名為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進入本校第三次蛻變，開創「教育大學時期」。95年8月楊思偉先生接任校長，提出「精緻、創意、新視野」之治校理念，融合本校百年師資培育傳統之社會楷模理念、博雅專業理想與教育專業特色，力求學校轉型發展，建設本校成為一所兼具師資培育與專業特色領域雙軌並行之文理型大學。

民國103年，現任校長王如哲就任以來，提出「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之治校理念，因應少子女化與高等教育變遷，以本校辦學百多年來之傳統與優勢，考量校內各院系所之發展特色及連結性，將本校定位調整為「以

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藉此深化師範教育、人文藝術與管理產業以及科技理工產業，積極進行產學合作以提振競爭力。目前發展為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等四個學院及 22 個學系（含獨立研究所、碩士學程），學生人數 5006 人。

民國 107 年 8 月，王如哲教授續任校長職務，植基在現有具體成效之上，未來將賡續深化落實推動，除了促使本校成為最具特色的師資培育典範大學，並建設校園環境發展為「優美的、精緻的、創新的」校園軟硬設施，同時在行政運作方面持續「精簡作業程序」；另一方面致力於提升教學研究基礎建設，以及研究成果與教學實務的結合應用；在國際化方面，持續深化本校的國際化，以利研究及人才培育與國際接軌，並同時昇華本校成為兼具「優良傳統與創新理念方法」的現代大學。

貳、學校定位

■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

本校之定位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依據國家政策面的定義，為「掌握學校自身歷史與累積成就的利基，強調其獨特性與差別化，以培養高熱情、領域專注深且高專業水準，足與國際媲美的一流領域專才為目標」。

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以專業實務與研究人才培育為其核心目標，其特徵包括：1. 將工作世界整合融入於機構的政策與策略架構之中、2. 聚焦於以提升學生就業力觀點來增進工作有關的技能與能力、3. 強調學習成果與應用、4. 與工作世界區域夥伴有緊密結合、5. 依據就業脈絡與實務的未來需求設計課程、6. 學習內容是生產力取向的，重視理論與實務整合，並成為在真實工作情境中複雜的問題解決的基礎、7. 強調整體課程、8. 學習不限於校園，尚包括未來的工作場域、9. 重視實務與應用取向研究、10. 研究成果融入社會與工作世界。如此的發展方向也符合世界先進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以與本校質性相關的師資培育為例，世界先進國家多重視學以致用的高等教育設計，以強化畢業生就業服務表現，彰顯「專業聚焦」的高教使命，例如英國的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規定需在兩所以上的學校進行班級實地觀摩與試教；法國透過在學期間之非外加實習，整合教育理論與實務，且要求教師皆具碩士教育水準；德國於師資培育，要求未來教師具備兩門以上的專長領域，以強化教學表現(曾大千等，2012)。芬蘭的師資培育其專業聚焦與實務取向則更為明顯，師資培育階段重視分析能力、研究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培育，而非強調死背強記。教育實習之設計更為嚴謹，分為三大階段，初始實習階段在第一年進行，先讓師資生進入教學現場進行觀察以瞭解學生的學習情形，對於未來的教學現況有所認識；基礎實習階段則在第二到三年到合作的學校，讓師資生先從各學科領域開始學習教授不

同學科，再進入以學生為中心的取向進行教學，並要求師資生擬定自我實現目標；進階實習階段，則在第四年或第五年進行，至合作學校進行主要學習學科的教學之外，還要學習班級事務，發展其專業知能，師資生的進階實習與碩士論文研究主題密切相關（顏佩如、歐于菁、王蘊涵，2012）。芬蘭拉長師資生進入現場學校環境的年限，讓師資生「沉浸」於學校的真實環境之中，透過長期之境教薰陶與頻繁的試教演練，循序漸進掌握學校教學與班級經營技術，成為真正具備「教師專業」的「專業教師」。

參、學校理念與願景

本校為提升資源使用績效與未來競爭力，配合教育部政策，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並因應國際高等教育的變化、台灣社會型態的轉變與人口結構少子化趨勢，運用校務基金規劃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以「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為治校理念，發揮校訓「忠、毅、勤、樸」的精神，發展學校願景。

一、創新經營：

結合「大學自治」、「學術自主」及「新公共管理」之大學經營理念，賡續推動革新，以提昇行政效率及效能。行政是支援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體系，藉由創新經營的理念，透過行政運作以積極支持學術發展，開創自由、民主的校風，形塑創新、自主與責任之大學治理典範。本校於上述創新經營之理念，透過校院系所及學程之共同合作，致力於本校的行政作為、人力技術、團隊合作、組織運作及服務流程等創新，以提昇本校組織文化與經營管理之創新。

二、邁向卓越：

卓越是擁有高品質的制度，以引領人員與團隊將計畫付諸實現。卓越是植基於現有成果與利基，透過有效整合人力與資源來持續追求進步與發展。本校在邁向卓越的理念上，係以提昇教學、研究及服務為主軸，以激勵院系所及學程邁向卓越為共同願景。具體而言，係涵蓋三個層面：第一是學術研究之卓越：大學是持續追求知識創新之學術殿堂，追求真理一直是大學的重要使命，本校將持續在學術研究上，透過院系所及學程的合作與整合，發揮現有的學術研究能量。第二是培育人才之卓越：大學是培養人才的搖籃，人才對國家社會的未來發展極具關鍵，研究與教學是密不可分的有機聯結，將研究成果有效轉化為班級教學實際，以培育出具有國際觀、相互包容、公民參與與社會責任之多元人才。本校將建基於現有之優美校園環境與氛圍，培育多元之卓越人才，以符合我國社會進步發展的人才實際需要。第三是發揚學術服務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卓越：大學除了在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不斷追求卓越之外，發揮現有大學的學術領域的能量與成果，並與社會及產業發展相結合，甚為重要。本校將努力現有之院系所及學程之學術能量與表現之跨領域合作與卓越發展，貢獻於我國社會及產業發展。

三、永續發展：

本校永續發展的理念包括三方面：第一是永續的教育及文化：透過本校院系所及學程之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前瞻規劃與有效實施，建設本校校園使其發展出更富有教育意義的環境和濃厚的境教功能，以發揮培植人才及文化傳承之價值。第二是永續的經費與資源：本校的永續發展需要有宏觀視野與遠見，來合宜配置資源及有效運用。對於本校永續的重大建設，一方面將依循共識來合理配置永續發展所需的經費；另一方面將更積極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建立夥伴關係，來拓展發展所需之資源。第三是永續的校園環境：環境意識、善用能源、開發乾淨能源，以及低碳生活、節約能源等概念的興起，已成為當前人類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本校將發揮大學引領社會永續發展之作用，致力於建立永續的校園環境，以強化師生的永續發展意識、知識和技能，發揮大學引領社會發展的示範作用，俾利於我國社會之永續發展。

肆、校務基金概況

一、發展緣由及現況

大學法修正通過後，各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主權，而財務自主即為落實自治權的重要目標之一。本校自88年7月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促使本校加強拓展財源，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增進學校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精實穩固發展基礎。

實施校務基金後，為配合校務發展使學校財務管理能有效發揮運用，本校依據中程發展計畫，採零基預算精神籌編概算，又為期預算功能配合業務計畫順利推動與執行，使有限經費資源作合理且有效支用，並賦予各單位較大自主與彈性支配經費，訂有本校「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等規範，支援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協助資源有效配置，辦理經費內部審核，期充分運用有限資源、提高學校財源使用效率。同時，經由會計資訊分析，建立完整財務資料，使財務公開透明，達成學校「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目標。

本校預算編列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確立校務發展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每年度概算編列，由各單位按本身及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填報年度經費需求，主計室彙整資料經相關會議討論排列優先次序，依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報教育部轉行政院，並經立法程序而公布為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再依實施之計畫分配預算。本校預算編制，資源分配均能與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充分配合辦理，故近年來雖然教育部補助經費逐年減少，學校循開源節流方向努力，本校資源使用效益尚稱有績效。若有年度預算無法支應或緊急性之

重大計畫必須推動時，均透過歷年財務節餘款支應，使校務運作不致受到影響。

二、組織運作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分設下列行政、教學單位及各種委員會：

1. 行政單位：

- (1)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
- (2)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
- (3)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 (4)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
- (5)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
- (6)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
- (7)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
- (9)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
- (10)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
- (11)校務中心：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推動校務研究相關業務。
- (11)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12)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3)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2. 學術單位：

- (1)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2)人文學院：語文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台灣語文學系（含

碩士班)；英語學系(含碩士班)；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含碩士班)；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理學院：數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管理學院(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 各種委員會

(1)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學校、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評審有關教師資格、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等事宜。

(2)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承辦校務會議交辦之有關未來校務發展之研究等事項。

(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4)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5)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違法或不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或申訴辦法規定再議之案件等事宜。

(6)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條例」，於開始實施校務基金之第一年，89年4月29日即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設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該要點中並對委員組成條件、委員會任務、組織架構及執行運作方式暨經費來源任期等予以明確規範，提供本管理委員會日後運作之法理依據。嗣後秘書室旋即著手籌組委員會，於89年6月30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會中針對資金運用、預算分配原則及撙節開支等議題充分討論議決，正式開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功能。復於89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中決議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成立資金調度小組。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校務發展之效益，自107年1月1日起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

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將資金調度小組轉型為投資管理小組，俾利有效擬訂年度投資規劃、辦理投資與資金調度事宜。

- (三)本校配合教育部修正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監督及管理辦法」於104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中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由11人調整為15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校長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並增訂設置稽核人員等規範，期能透過嚴謹縝密之運作機制，發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有之功能。

伍、校務基金績效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

因應「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之學校定位調整，參酌本校既有之特色與未來發展方向，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如下：

(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提升本校畢業生對於國家與社會貢獻的質量為本校未來發展的主要重點，因此發展實務導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體系實為必要。本目標所包含之組成元素包括：

1. 重視理論與實務之相互結合。
2. 強化學生學成之後之就業表現。
3. 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卓越表現。
4. 重視專業態度強化的多元學習。

(二)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

研究本為高等教育重要使命，本校更重視本身於未來教育政策發展之貢獻以及對實務現場之輔助服務，因此本校將以優質的研究為基礎，成為國家教育發展的重要智庫，並推動研究成果與實務現場的結合。本目標所包含之組成元素包括：

1. 聚焦國際制度比較研究。
2. 重視實務現場實地研究。
3. 進行國民教育階段領域教材教法研究。
4. 發展學生素養評量與能力檢測。

(三)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

大學創新發展與多元化經營為世界之趨勢亦為國家之政策，產學合作之推行，不但可使學術研究成果付諸實踐，使理論與實務接軌，更可

讓本校師生融入實務現場，獲得實務智慧。此外，以智慧與創意帶動產業發展為臺灣未來的重要道路，大學更應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使研究、學習與實踐合一，開創台灣創新產業，同時協助我國文化教育產業蓬勃發展。本目標所包含之組成元素包括：

1. 發展產官學合作計畫。
2. 進行中小學教育輔導服務與合作。
3. 構築教師專業發展與終身學習園地。
4. 推動與協助文教產業創新經營。

(四)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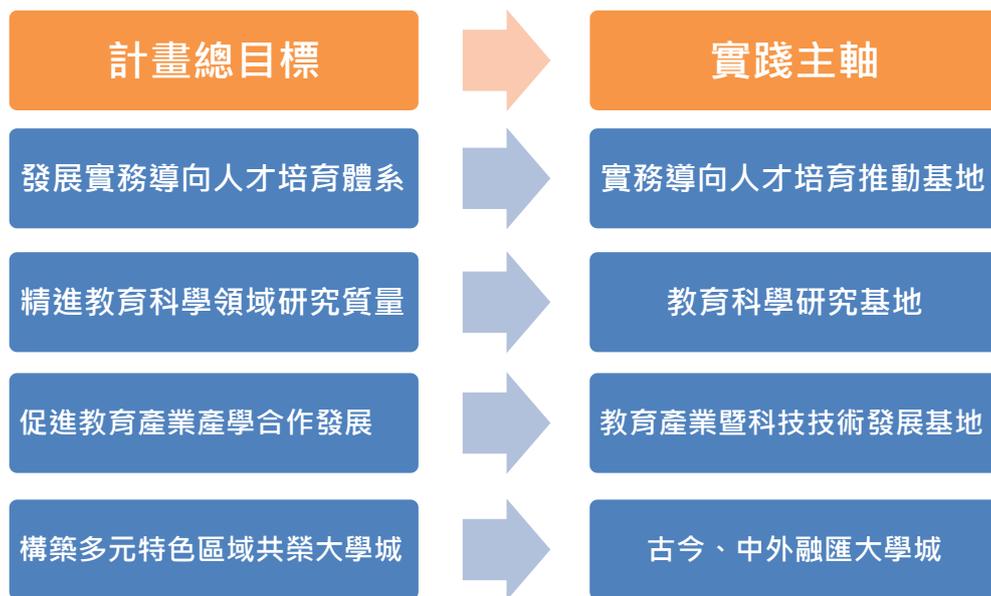
大學城之建構本為大學之本責，大學打破校區概念，進行區域整合與共榮更為世界先進國家之趨勢。本校具備悠久之歷史，又以深厚的文化藝術涵養為特色，更具發展大學城之優勢，因此將致力於大學城之建構與落實。本目標所包含之組成元素包括：

1. 發掘區域文化特色。
2. 發展大學多樣化功能。
3. 強化社區與大學關係。
4. 重視區域與國際化雙向發展。

上述中長程計畫總目標前三者屬本校將致力打造之「特色亮點」面向，第四項「大學城之構築」則屬本校之「統合發展」面向。為實踐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本校訂定中長程計畫四大實踐主軸進行，四大實踐主軸定名如下：

1. 實務導向人才培育推動基地
2. 教育科學研究基地
3. 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
4. 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

由下圖可清楚了解計畫總目標與實踐主軸之生成關係：



本校中長程計畫目標發展實踐主軸示意圖

承上，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基礎結構如下圖所示：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基礎結構圖

二、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含投資效益)

依據主軸、四大總目標以及目標元素，分述本校 109 年度教育績效情形如下：

■主軸：學習成效與校務研究(IR)

◎工作重點(一)：

1. 完成各單位資料庫整合：整合本校行政、教學等兩大單位資料庫，透過資料擷取、轉換與載入的標準化處理流程，同步處理結構化與非結構化等資料型態，架構全面性的資料倉儲，為校務治理提供實證數據。
2. 建立跨單位校務資訊平臺：橫向整合校內業務單位、教學研究單位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建置整合全校資料的校務資訊平臺。校務決策者可即

時取得所需校務資訊，期望能提升資訊流效率並讓決策者以實證資料驅動來進行校務相關決策。

3. 編寫議題導向的數據分析報告：透過相關資訊整合及嚴謹的統計分析，提供決策制定時不同面向之參考數據，以提升決策層級績效與能力，並將研究成果提供相關單位使用，提出更有效的方法與策略。

◎工作績效說明

1. 倉儲系統在 107-109 年進行基礎架構功能建置，確保系統相容性及穩定性之前提，於 110 年擴充教師使用介面共 85 項欄位指標，並新增教學品質保證績效指標資料，以視覺化圖表呈現校、院、系各層級的教學品保狀態，協助檢視教育目標達成績效，提升並強化系所發展優勢及特色。
2. 配合議題分析報告及既有校務資訊趨勢，產出視覺化資訊圖表 16 件，排除機密性資料，公開於議題報告及校務中心網頁。
3. 完成校務行政支持與策略規劃、學生學習與輔導、教師教學與研究發展三大面向，共計 6 篇校務議題報告。
4. 邀請產學界各領域專家學者辦理校務研究相關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110 年辦理 2 場校務研究專題講座及兩系列共 7 場次系列工作坊主題課程，以期擴展本校教職員生對校務議題之關注，反饋校務議題之制定。



「校務資料倉儲管理系統」架構及功能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 1：重視理論與實務之相互結合

◎工作重點(一)：

1. 持續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

實習輔導課程活動。

2. 規劃師資生職前培育及輔導機制，執行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史懷哲計畫等，辦理師資生入門儀式、偏鄉課業輔導、集中實習及實地學習等課程活動，培養師資生之敬業態度和奉獻熱忱。
3. 辦理應屆畢業師資生職前研習，培養職場專業能力並取得專業證照。

◎工作績效說明

1. 本校奉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及特殊教育（幼兒園階段）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110年7月獲教育部核定培育閩南語文專長中等教程師資生。期透過嚴格的培育過程和標準，有效篩選出有意願及熱忱修習教育學程，真正適合投入教育工作的學生。本校有10個學系發展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雙軌並行之課程，藉由師資生就業後之服務追蹤，管控師資生品質。職前培育規劃師資生輔導機制，執行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史懷哲計畫、師資生入門儀式等，培養師資生之敬業態度和熱忱，強調教學典範與實習三聯制之師培課程。
2. 每年依據師資培育法配合教育部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定期邀集各縣市政府教育處進行地方教育輔導需求評估會議，同時與區域內師資培育大學進行分工合作，俾使輔導工作計畫能符合地方需求，深耕至各輔導區偏遠學校，辦理有關閱讀、語文、數學、綜合活動、英語、補救教學、自然科學、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策略、差異化教學、活化教學、兒童輔導、駐校輔導、108新課綱等各領域及議題之研習工作坊，獲得輔導區學校廣大迴響。
3. 本校歷年應屆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亦遠高於全國平均，110年6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達95.93%，高於全國總通過率67.37%。
4. 110年度師資生入門儀式於111年1月9日辦理，參與師資生近300名，藉由邀請本校傑出校友講習職涯經驗，提升師資生對教育的熱忱及學習態度，增加對教育價值的理解。
5. 110年度辦理師資生教學實務研習10場次及邀請國小及幼兒園優秀教師至本校分享教學實務共228節課，提升師資生教學實踐能力。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1：重視理論與實務之相互結合

◎工作重點(二)

各系所發展產學策略聯盟，加強在校生就業專長及職場體驗

◎工作績效說明

1. 管理學院各系所發展產學策略聯盟，加強在校生就業專長及職場體驗：

- (1)110 年持續與統一、全家、開原、安拓、東元電機及東元餐飲集團摩斯、樂雅樂、美樂食、餡老滿、ABC Cooking、蜜可頌、高玉等 12 家國際知名品牌企業進行實習產學聯盟簽約。
 - (2)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經由「文化創意設計中心」、「花漾柳川創藝屯」、「林之助紀念館」及「創新育成中心」等文創專案與文創產學演練場域及學生畢業展覽、學生參與國際工坊活動及兩岸三地國際競賽等方式與文創產業進行連結及加強學生就業專長及職場體驗。
 - (3)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為求促進學生認識職場、理論與實務之整合、提升學習效果、培養多元就業能力，特別規劃觀光遊憩產業實習課程。
 - (4)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經由高等教育實習課程，讓學生進入高等教育現場實習，以了解目前高等教育現場知實際運作現況及需求，並邀請具實務經驗的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辦理學術演講以及高等教育場域參訪活動，以加強學生就業專長及職場體驗。
2. 國際企業學系因應我國政府為培育未來經貿人才，啟動投資新方向，為使學生能將實務與理論結合做更有效的分配與整合，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積極爭取校外補助學生至海外企業實習（學生與企業均獲補助）機會。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 1：重視理論與實務之相互結合

◎工作重點(三)

持續以學校品牌特色推動適性選才、多元化之招生作業。

◎工作績效說明

1.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本校積極執行教育部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藉由與高中簽訂策略聯盟、邀請高中校長蒞校說明高中課程變革或協助校系審查書審尺規、參與高中教學現場觀議課活動、提供模擬面試及入班升學輔導等服務，深化與高中端課程面與招生面合作。此外，本校 110 年度建置 IOH 招生網頁分享平台，促進各高中（職）瞭解本校招生選才及育才目標，並積極配合高中職學校升學講座或招生博覽會，110 年度參與招生宣傳活動共 48 場次。
2. 利用校內外媒體、海報、社群網站及各項活動等多元方式，辦理對外宣傳活動，以增加學院及學系(程)知名度並強化招生。如辦理國際日研習營、高中職學校招生說明會等活動。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與高中端交流會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高中策略聯盟簽約



本校老師至高中端模擬面試及至高中端招生宣傳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 2：強化學生學成之後之就業表現

◎工作重點(一)

1. 持續蒐集內、外部意見精進課程，結合專業證照、檢定、實習等，發展特色課程，落實學用合一。
2. 各系所發展建立實務型的就業導向學程。
3. 規劃多元領域結合課程，健全課程規劃及教學品質。

◎工作績效說明

1. 本校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定期於三級課程委員會進行各年度畢業學生之學習成效分析檢討。本校 108 年度已全面推動學士班課程模組化，110 年度共設置 38 個學分學程，計有 1,481 人次修讀學分學程。
2. 教育學院所屬系所共開設 8 個就業導向學分學程，學生可透過修習各類學程強化其教育專業能力。學程臚列如下：教育學院開設「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長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

- 程」；幼兒教育學系開設「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及「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體育學系開設「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及「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
3. 開設教育學院樂活運動營，培訓學生成為運動指導員，增加學生實際指導運動技能及辦理活動的經驗，預先培養學生進入職場的能力。110 年度共培訓 20 名學生，服務教職員工共 70 人。
 4. 管理學院大學部學生以院定共同課程及各學系必修課程建構所屬學生基本核心能力，並依學生個人興趣進行選修課程。為加強學生於就業場域之實務能力，提供多模組課程，國際企業學系為「國際企業與行銷」、「國際財務金融」、「創新與電子商務」三模組課程；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文化商品設計」、「文化品牌營運」、「文化行政管理」三模組課程，並要求學生至少必須修習完成二模組課程才可畢業，以確實建立學生之就業實務能力。
 5. 人文學院各系所發展建立實務型的就業導向學程如下：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英文暨國際商務跨領域學程」；音樂學系：「音樂增能學程」；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增能學程」、「遊領隊暨觀光行政增能學程」；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助人專業法學微型學分學程」；台語學系：「台灣語文學系學分學程」。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 2：強化學生學成之後之就業表現

◎工作重點(二)

1. 培養職場專業能力並取得專業證照。
2. 求才求職功能深化，活絡問卷平台使用；分析就業進路與產業面向，提供系所繪製職地圖。

◎工作績效說明

1. 落實完成以「支援學生學習為主」之大學運作機制與學習輔導機制以提升學生基本素質，推行建置兩個平台：
 - (1)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 UCAN：<http://ucan.moe.edu.tw/>
結合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以貼近產業需求的職能為依據，增加對其職場的瞭解，並透過職能自我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備正確的職場職能，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
 - (2)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 e-Portfolio：

<http://careerweb.ntcu.edu.tw/>

提供同學完整記錄在校學習成果，有系統地回顧自己的學習過程，更可經由 e-Portfolio 學習歷程檔案，下載紙本個人履歷、列印，作為求職與升學資料之利器！

(3) 就業力強化學習，職涯接軌活動：

提升學生就業力，讓學生能夠強化自身的就業優勢、掌握就業方向。辦理各職輔活動，協助學生了解企業文化與用人需求，以利順利轉銜、就業。每年度實施履歷自傳健診與模擬面試，協助學生踏出成功的第一步；另安排業師或企業主管蒞校分享與座談，進行職場趨勢現況分析。配合系所專業證照分級，辦理專業證照輔導班及獎勵學生取得系所專業證照獎勵金，以提昇學生全方位職場競爭力。

2. 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本校針對畢業滿一年、三年及五年的畢業生進行電訪調查，調查期間為 110 年 6~10 月，110 年 12 月彙整統計，111 年 2 月公告出版 110 年度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與校友職場表現統計報告書，本次調查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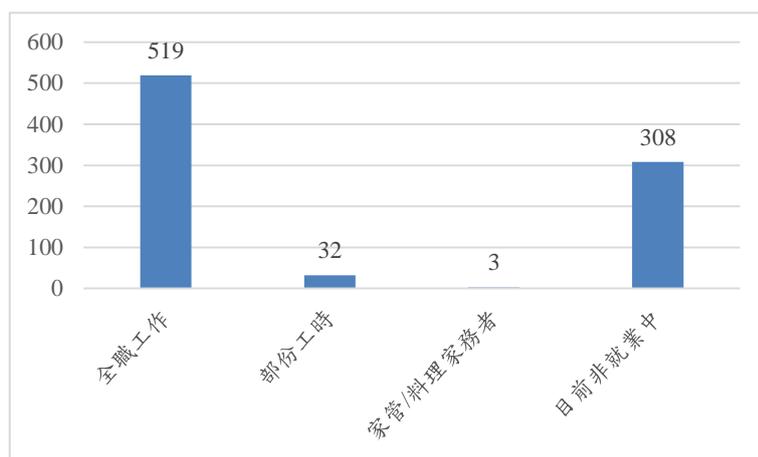
(1) 畢業滿一年（108 學年度畢業）校友應追蹤人數 1,056 人，已追蹤人數 862 人，回收率 81.62%。

① 受訪校友目前工作狀況，以從事全職工作者最多，有 51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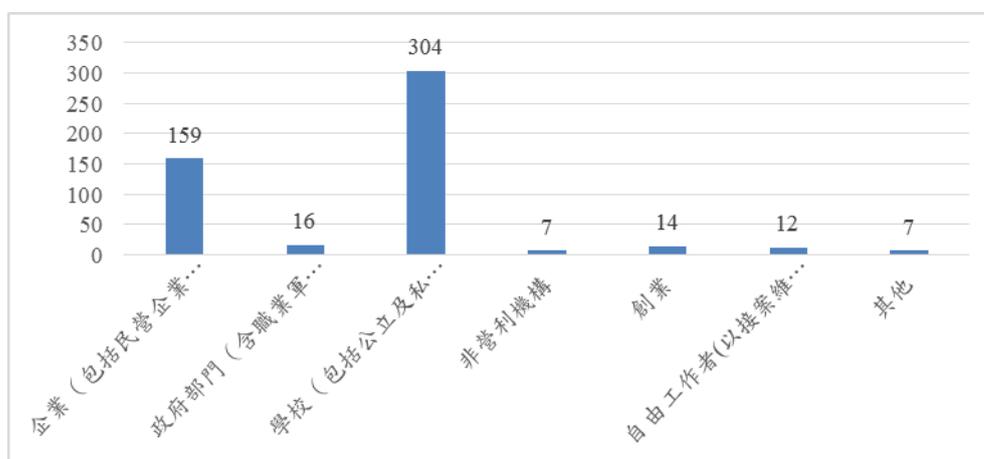
(60.21%)，其次為目前非就業中者之 308 人(37.73%)，從事部分工時之 32 人(3.71%)及家管/料理家務者之 3 人(0.35%)。全職工作任職機構性質以在學校機構服務者最多，有 304 人 (54.87%)，其次依序為企業之 159 人(28.70%)、政府部門之 16 人(2.89%)及創業之 14 人(2.53%)。

② 未就業原因以準備考試人最多，有 128 人(41.56%)，其次為進修中之 95 人(30.84%)、其他(如不想找工作者)之 49 人(15.91%)、尋找工作中之 24 人(7.79%)、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之 12 人(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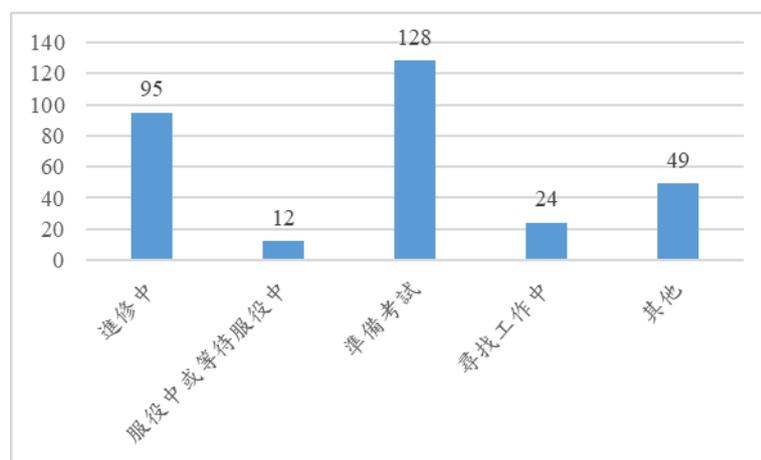
③ 在學期間的學習經驗對現在工作有幫助的選項中，校友認為以專業知識、知能傳授最有幫助，有 438 人(34.84%)為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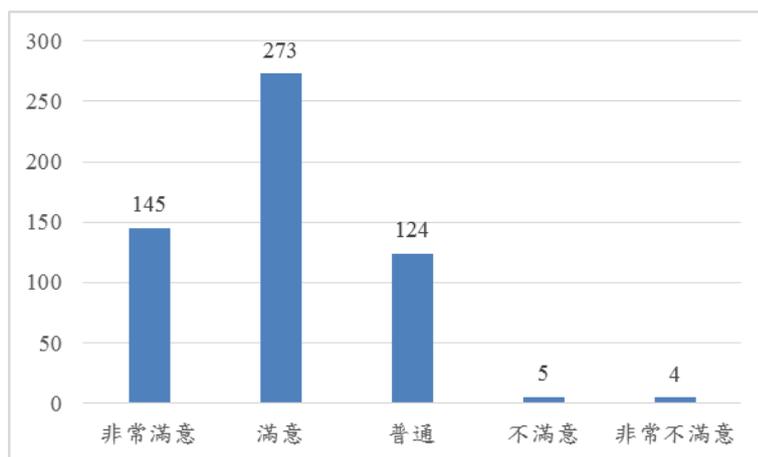
畢業滿一年（108 學年度畢業）受訪校友工作狀況



畢業滿一年（108 學年度畢業）受訪校友未就業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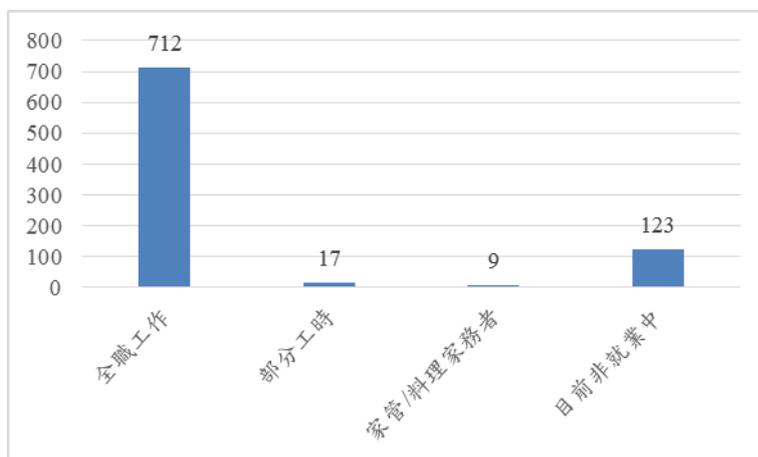
畢業滿一年（108 學年度畢業）受訪校友在學期間之學習經驗對於現在工作是否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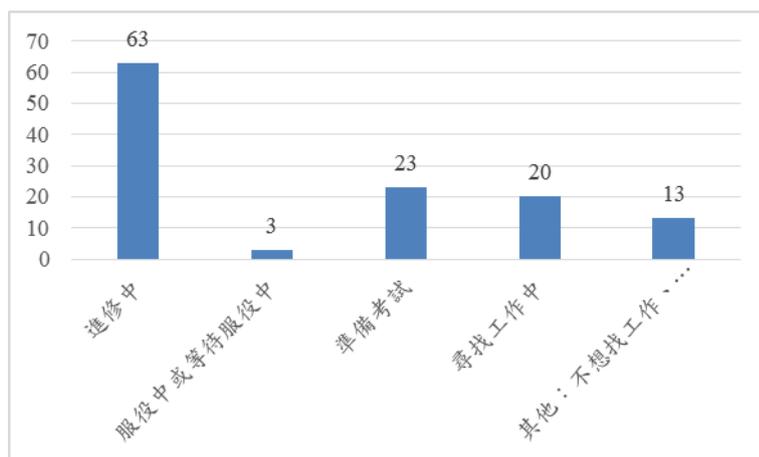
畢業滿一年（108 學年度畢業）受訪校友對目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平均值為 4.00
（五等量表）

(2) 畢業滿三年（106 學年度畢業）校友應追蹤人數 1,109 人，已追蹤人數 861 人，回收率 7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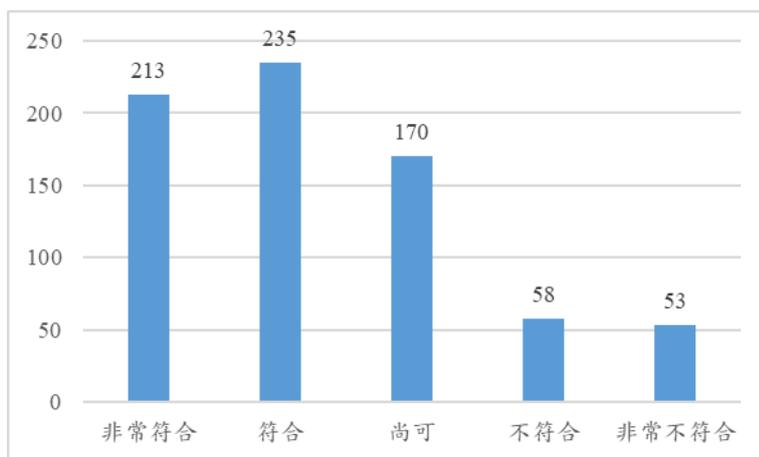
- ① 受訪校友目前工作狀況，以從事全職工作者最多，有 712 人 (82.69%)，其次為目前非就業中之 123 人 (14.29%)，從事部分工時之 17 人 (1.97%) 及家管/料理家務者之 9 人 (1.05%)。工作職業類型大多以教育與訓練類為主，有 441 人 (60.49%)，其次為資訊科技類之 39 人 (5.35%) 與藝文與影音傳播類及行銷與銷售類之 38 人 (5.21%)。
- ② 未就業原因以進修中人最多，有 63 人 (51.64%)，其次為準備考試之 23 人 (18.85%)、尋找工作中之 20 人 (16.39%)。
- ③ 校友對目前的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平均值為 3.68。在學期間的學習經驗對現在工作有幫助的選項中，校友認為以專業知識、知能傳授最有幫助，有 519 人次 (30.40%) 為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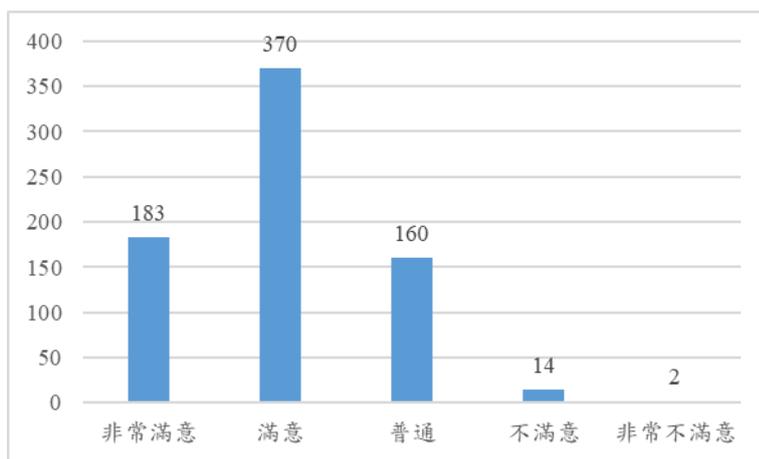
畢業滿三年（106 學年度畢業）受訪校友工作狀況



畢業滿三年（106 學年度畢業）受訪校友未就業原因



畢業滿三年（106 學年度畢業）受訪校友
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



校友對目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平均值為 3.98(五等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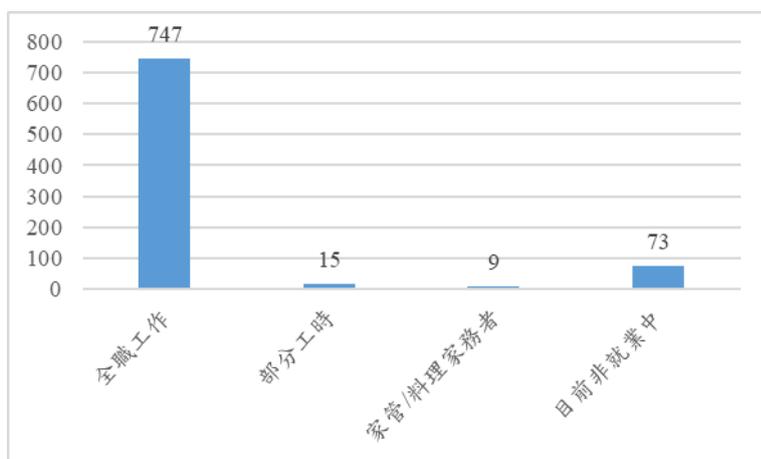
(3) 畢業滿五年（104 學年度畢業）校友應追蹤人數 1,167 人，已追蹤人數 844 人，回收率 72.32%。

- ① 受訪校友目前工作狀況，以從事全職工作者最多，有 747 人（88.51%），其次為目前非就業中之 73 人（8.65%），從事部分工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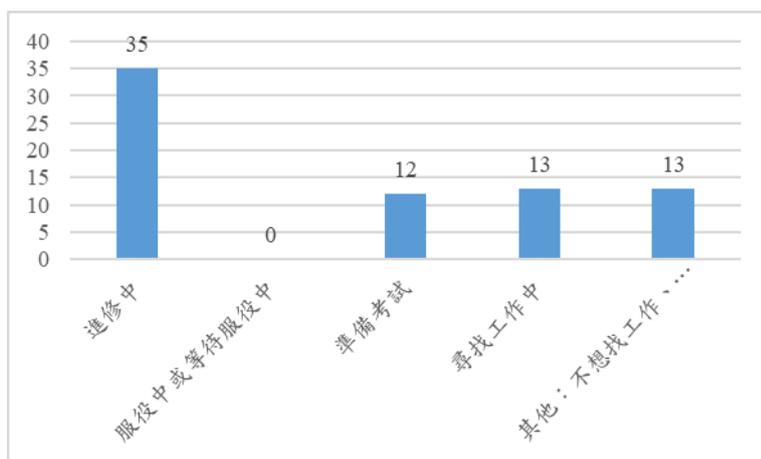
15人(1.78%)及家管/料理家務者之9人(1.07%)。服務的部門別大多以教育訓練部門為主，有444人(58.27%)，其次為行政部門之56人(7.35%)與業務部門之54人(7.09%)。

②未就業原因以進修中人最多，有35人(47.95%)，其次為其他：不想找工作、生病…及尋找工作，各有13人(17.81%)、準備考試之12人(1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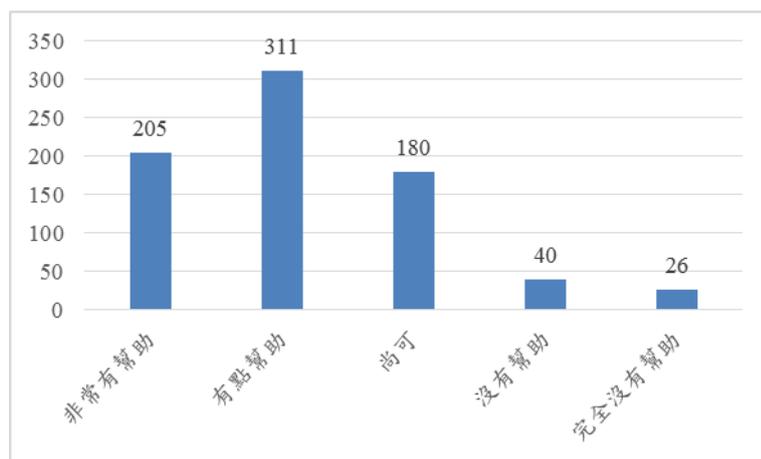
③目前的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對目前工作的幫助程度，平均值為3.83(五等量表)，其中包含非常有幫助為205人(26.90%)，有點幫助311人(40.81%)，尚可180人(23.62%)，沒有幫助40人(5.25%)，完全沒有幫助26人(3.41%)。



畢業滿五年（104學年度畢業）受訪校友工作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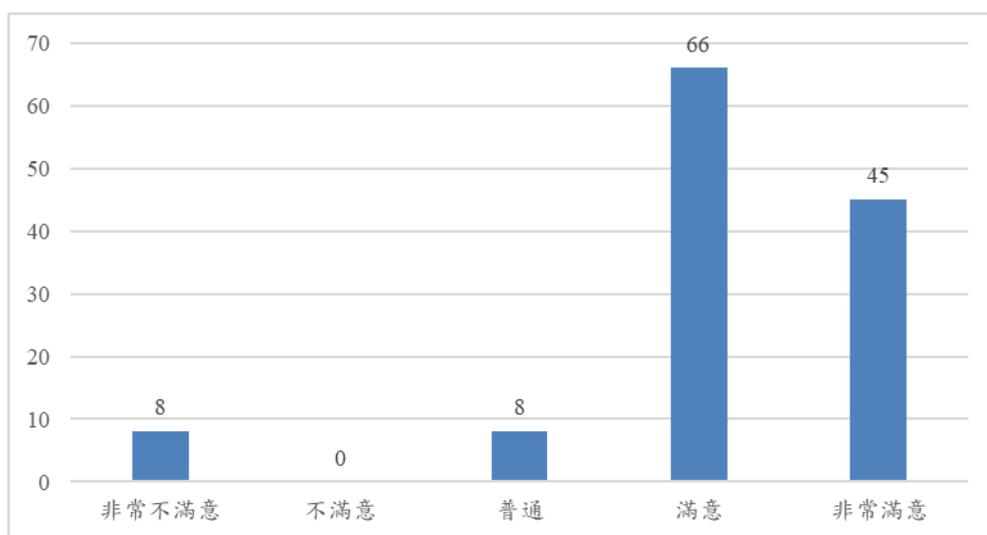
畢業滿五年（104學年度畢業）受訪校友未就業原因



畢業滿五年（104 學年度畢業）受訪校友

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

- (4) 針對企業機構對本校畢業生整體職場表現進行調查，調查時間自 110 年 3 月起至 8 月止，於 110 年 10 月彙整公告調查結果，企業機構評價滿意度甚高，平均值為 4.1 (最高 5 分最低為 1 分)，其中包含非常滿意及滿意比例更高達 87%。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 3：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卓越表現

◎工作重點

1. 協助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設計及教學，並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檢核。
2. 強化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機制。
3. 辦理優良教師及教材獎勵制度，鼓勵教師投入。
4. 深化新進教師支持系統，強化教師專業知能，落實教學助理制度運作，提升教學品質。

◎工作績效說明

1. 本校為加強學習輔導，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每學期提出預警名單，及時補強並協助學生在學習上的困難與需求，110 年度共輔導學生 231 人次。此外，本校實施學士班「專業知能輔導講座」，強化學生實 pvf 經驗與與技巧，以及針對研究生提供研究基礎能力工作坊短期集訓，協助有需求的研究生順利進入學術研究領域。110 年度共舉辦 13 場次。
2. 為協助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本校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整課程實施要點」，促進學系以更系統化與延續性方向發展總整課程模組，並回饋於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有效提升教學成效與學習效能。110 年度全校 17 學系均已針對系專業能力與就業職能規劃設計總整課程，並鏈結出需培養能力之前置課程，透過課程循序漸進實施，提供學生核心能力基礎之學習與累積。
3. 本校透過教學理念分享及數位教材觀摩，增進教學經驗交流，激盪教師教學潛能，活化教師數位教材製作，促進教師專業成長。110 年度頒發優良教師獎 6 人、優良教材 7 人。

110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獲獎名單

	系所單位	教師姓名
1	數學教育學系	林原宏老師
2	教育學系	陳延興老師
3	資訊工程學系	黃國展老師
4	語文教育學系	董淑玲老師
5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林政逸老師
6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王志宏老師



110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頒獎

110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名單

	獲獎教材名稱	系所單位	教師姓名
1	邊滑邊讀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	語文教育學系	蔡喬育
2	數位互動藝術設計製作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
3	竹工藝-竹纖維藝術創新發展研究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
4	修澤蘭優雅的建築樂章 - 以本校敬業樓及中部特色標的為中心	美術學系	黃士純
5	智慧型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之基本架構	國際企業學系	朱海成
6	華人文化--文化詞彙	語文教育學系	歐秀慧
7	廣告管理系列課程:「系列廣告」之辨識、分類與應用-不同分類之介紹	國際企業學系	鄭尹惠



110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頒獎

- 為協助新進教師快速融入校園，發展創新教學新知，提升其教學能力，彙編 110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提供教師最新教學相關資訊與資源，並與學院系所共同推動系列活動：Mentor—Mentee 傳習團隊機制、新進教師研習營。

110 年度新進教師傳習團隊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洪麗卿	任慶儀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林佳慧	許碧芬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張馨化	丘周剛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張敦程	楊宜興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潘儀庭	靳知勤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王健航	楊宜興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葉致微	丘周剛



110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線上方式)

5. 「教學助理」係教師教學最佳後援，除分擔課堂行政庶務，亦協助教師深化教學、強化課堂經營、帶動整體學習成效。110 學年度本校教學助理人

數 48 人、補助教學助理課程數達 52 科目。

110-1 獲教學助理補助課程一覽表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7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課程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2	大班授課	5
3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1
4	身心障礙教師	1
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18
序號	語文類	0
6	討論類	2
7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合計		27

110-2 獲教學助理補助課程一覽表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7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課程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2	大班授課	3
3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1
4	身心障礙教師	1
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20
6	語文類	0
7	討論類	0
合計		25

6. 為發展教師多元教學知能、幫助教師教學與時俱進，本校持續規劃辦理符合系所目標需求之研習，強化教師專業知能，110 年度共辦理研習 54 場次、計 1,704 人次參與。



110年10月26日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學系邱文信教授
線上主講「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心得分享」



110年11月3日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思廷副教授
線上主講校園智慧財產權講座-「校園常見著作權法律問題」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3：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卓越表現

◎工作重點(三)

1.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增加學生之國際移動力，並強化其在職場上之就業競爭力。
2. 提高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比例，以提升通識課程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3. 開設微學分通識課程，以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及問題解決能力，及落實校內教育資源共享之目的。

4. 開設跨領域共授通識課程，以提升通識課程教師教學品質，及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
5. 開設跨領域生命教育博雅通識課程—生活共樂·生命共享·生存共善、建立完善生命教育通識課程模式，並推動跨領域學習環境及資源創新。

◎工作績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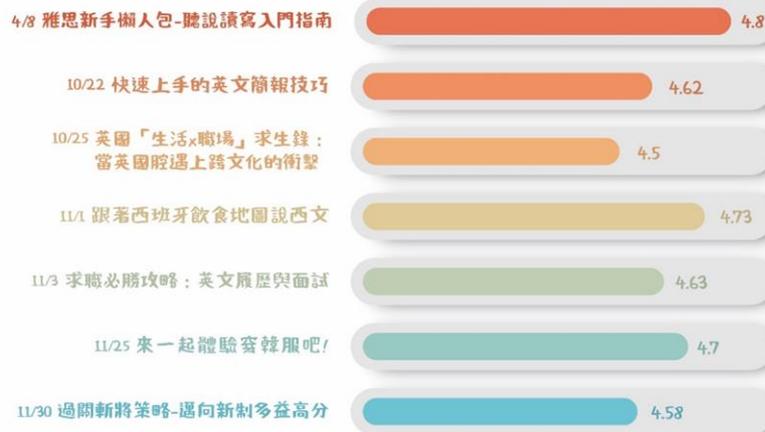
1. 有關外語相關績效如下：
 - (1) 通識教育中心共有 4 個外語線上學習平台，分別是 Live ABC 英語學習系統、LTTC 英檢練習平台、New TOEIC 新多益線上檢測平台、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
 - (2) 通識教育中心 110 年度新購置 Live ABC 全民英檢中級聽力、閱讀 5 回；新制全民英檢初級聽力、閱讀 4 回；LTTC 新制全民英檢中高級聽力、閱讀 3 回、新制全民英檢中級聽力、閱讀 3 回；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 TOEIC 模擬測驗題庫六回、TOEIC 口說、寫作模擬測驗題庫 5 回、新制全民英檢中高級 5 回
 - (3) 110 年度外語線上學習平台使用人次分別為：
 - ① Live ABC 英語學習系統：3,442 人次。
 - ② Live ABC 外語檢定網：290 人次。
 - ③ New TOEIC 新多益線上檢測平台：764 人次。
 - ④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5,555 人次。
 - (4) 通識教育中心 110 年度共開設 3 場英文加強班：
 - ① 109-2：上課人數 92 人，通過人數 90 人，通過率 98%。
 - ② 109-2 暑期班：上課人數 11 人，通過人數 11 人，通過率 100%。
 - ③ 110-1：上課人數 32 人，通過人數 26 人，通過率 81%。
 - (5) 外籍教師口語訓練工作坊 Language Corner：共有 6 位外籍教師提供英、日、韓語課程，110 年共計 2,173 人次參與課程，滿意度為 4.8 分。
 - (6) 110 年度校外外語檢定補助共計 28 位學生提出申請，共計補助 49,540 元，補助檢定類型包括多益、全民英檢、雅思、日文以及韓文檢定。
 - (7) 110 年共計辦理 7 場外語學習講座講座，主題橫跨文化體驗、就業準備、外語能力檢定與與出國留學求職等。平均活動滿意度達 4.6。
 - ① 雅思新手懶人包-聽說讀寫入門指南暨澳洲留學申請說明會，滿意度統計 4.8 分。
 - ② 快速上手的英文簡報技巧，滿意度統計 4.6 分。
 - ③ 英國「生活 x 職場」求生錄：當英國腔遇上跨文化的衝擊，滿意度統計 4.5 分。
 - ④ 跟著西班牙飲食地圖說西文，滿意度統計 4.7 分。
 - ⑤ 求職必勝攻略：英文履歷與面試，滿意度統計 4.6 分。

- ⑥ 來一起體驗穿韓服吧!，滿意度統計 4.7 分。
- ⑦ 過關斬將策略-邁向新制多益高分，滿意度統計 4.6 分。
2. 提高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比例，以提升通識課程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本中心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補助 25 及 28 班次之通識課程 TA，故於 110 年度共計補助 53 班次，補助金額總計為新臺幣 453,111 元。。
3. 開設跨領域生命教育博雅通識課程—生活共樂·生命共享·生存共善、建立完善生命教育通識課程模式，並推動跨領域學習環境及資源創新，辦理 8 場課程講座，選課人數 109-2 共 88 人。



110 年度 Language Corner 外師口語訓練課程滿意度調查

110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外語講座滿意度



110 年度外語講座滿意度調查



「過關斬將策略-邁向新制多益高分」外語講座實景



「來一起體驗穿韓服吧！」第二外語講座實景



手作食農教育通識課程實作&成果



禾活稞食農場學生農事體驗實景



110-1 學期「社會人文領域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成果展暨防疫成果展」實景
110 年 12 月 6 日大三通識【國際禮儀】課程講座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 4：重視專業態度強化的多元學習

◎工作重點(一)

鼓勵教師組成跨域教學社群，透過工作坊、協同授課及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跨領域對話，並結合資通訊科技及業界教師專才，發展創新教學策略。

◎工作績效說明

1. 為發展創新教學策略，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鼓勵教師組成跨域教學社群，擴張校內教學社群網絡，110 年度推動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20 件社群計畫案（教育學院 5 件、人文學院 10 件、理學院 4 件、管理學院 1 件），共 63 位教師及 26 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期間社群成員進行多次交流，透過工作坊、諮詢會議、教學觀摩及跨域共授等方式進行議題研討，並搭配本校專任教師教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之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進行實證研究。共 24 門配合課程，辦理 60 次社群活動。

110 年度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一覽表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社群召集人
1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繪本多元導賞能力創意教學	蕭寶玲
2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數位科技整合「視覺藝術」與「在地認同」之敘事美感研究	盧詩韻
3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行為統計學之跨領域應用：資訊科技、諮商領域、商管領域之跨領域整合	游森期

4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老外小資男女必學職場會話」 之高級商業華語文教材教法研 發與應用	蔡喬育
5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 用學系	從教室到媒體的科學傳播能力 培育	李松濤
6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國際管樂大師系列增能研究計 畫	張碩宇
7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行銷研究力、管理新利器	鄭尹惠
8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 理學系	跨界合作縮減學用落差的創新 教學--強化危機處遇問題解決 與團隊合作溝通能力的教學與 評量方法應用	洪雅鳳
9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PBL 融入國小數學資優教學方案 設計與實作	袁媛
10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代間服務學習提升師資生專業 知能之行動實踐	劉佳鎮
11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素養導向之健康與體育雙語教 學人才培育計畫	高榮傑
12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國小教師檢定數學能力測驗普 通數學解題線上教學 輔助師 培生普通數學學習探究	魏士軒
13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弦樂合作技巧與探討	徐晨又
14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時空交錯下的跨域教學精進:以 教育史與教育議題專題之教學 實踐為例	林彩岫
15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以文化元素製作線上華語課程 之行銷短片	歐秀慧
16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語文與視覺藝術的美感應用	劉君王告
17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師資生素養導向 IEP 方 案設計之實踐研究	侯禎塘
18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發 展學系	創意在地實踐、地方行銷與都會 型社區營造	吳幸玲
19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以行動化CPS小組合作發展資優 教育充實課程之教學創新研究 計畫	詹秀美
20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遊藝歌•樂•舞•劇	黎蓉櫻



110 年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社群教師交流會議



110 年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跨域教師共授情形



110 年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踏查參訪活動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 4：重視專業態度強化的多元學習

◎工作重點(二)

辦理全校性各類型講座活動（含英文達人講座、主題式英文系列講座、閱讀力&導讀講座、通識沙龍講座、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課程專題演講等），並持續推展通識護照認證獎勵制度。

◎工作績效說明

辦理全校性各類型講座活動，並持續推展通識護照認證獎勵制度。本中心於110年度舉辦下列活動：

- (1)主題式英文系列講座共辦理 7 場次，共計 164 人次報名參與，參與學生回饋之滿意度平均為 4.6 分（滿分為 5 分）。
- (2)「通識沙龍講座」共辦理 9 場次，參與學生共計為 462 人次。
- (3)「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專題演講」共辦理 9 場次，參與學生共計為 503 人次。



「流行音樂講座-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曾靜玟老師及 O. S. T 團員與師生合影



肢體表達微學分課程上課情形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 4：重視專業態度強化的多元學習

◎工作重點(三)

1. 人文學院每學期辦理院師生意見分享會議或活動，以配合研究、教學及情感交流需求，促進師生互動，改善教學品質與增進各系所師生情誼。
2. 持續推動理學院共同選修課程「跨領域專題製作」。
3. 教育學院健全課程規劃及教學品質，規劃多元領域結合課程。

◎工作績效說明

1. 人文學院台語學系為使學生能將四年所學化為實務運用能力，並訓練學生負責的態度與團隊合作、協調能力，每年均於求真樓舉辦大四畢業作品展示會。會中除業界代表外，亦均邀請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之系友回來對學弟妹指導。
2. 為增進理學院學生專題實作能力之養成，促進各系跨領域學術交流，理學院配合本校 122 校慶活動，於 110 年 11 月 18 至 1224 日，以科教系、資工系、數教系、數位系等系列活動方式辦理第二屆「理學院學生專題聯合成果展」，四系所學生以海報及演示展現其專題研究成果，並與參展之他系師長、同學交流，獲益良多！
3. 教育學院共同課程「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為院所屬學系大二學生必修課，除將 AI 教育內容納入課程中外，也將運算思維教學導入，教導未來的老師如何運用 Scratch 或 Blockly 於小學中，另外此院必修課程也使用本校建置之具人工智慧的學習平台「因材網」，來進行教學，達到使用 AI 科技平台來進行 AI 教育，讓學生從學習中體會 AI 對教育所帶來的影響。

110 年度修課人數共計 199 人。



第二屆「理學院學生專題聯合成果展」科教系交流合照



第二屆「理學院學生專題聯合成果展」資工系演示及評審照

■總目標(二)：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

◎組成元素 1：聚焦國際制度比較研究

工作重點(一)

1. 提升教師學術能量，強化系所研究成果宣傳機制。
2. 落實教學研究完整歷程，並建構其在學術研究生涯規劃的專業領域。
3. 加強人文、科技和教育等科系之合作，增進科技運用的能力。並促進學生語言學習，提振國際視野與國際觀。

◎工作績效說明

1. 教育學院所屬教師共計 56 名，110 年教師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發表數計 175

- 篇、平均每位教師發表 3 篇。
2. 教育學院 110 年持續聘請 2 位 SSCI 國際期刊主編（編輯）擔任講座教授。提升該院於國內外之能見度。
 3. 管理學院辦理 5 場次學術研討會：「2021 永續發展與創新實務研討會」、「2021 當代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2021 中華創新管理學會實務研討會」、「高等教育雙語教學現況、學習成效與國際經驗比較研討會」及 46 場次學術演講。

■總目標(二)：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

◎組成元素 1：聚焦國際制度比較研究

◎工作重點(二)

提昇本校研發能量，整合教師研發成果。

◎工作績效說明

1. 有關本校 110 年度獎勵教師提升研發能量作法涵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教師外文論文編修、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教師學術研究獎補助等，績效如下表。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 近三年度補助情形

年度	申請件數	通過補助件數	通過率	補助金額
108	4	4	100%	71,870
109	4	4	100%	71,207
110	1	1	100%	8,157

補助教師外文論文編修 近三年補助情形

年度	申請件數	通過補助件數	通過率	補助金額
108	6	4	66.67%	16,000
109	5	4	80%	20,000
110	6	5	83.33%	23,000

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補助 近三年度補助情形

年度	申請件數	通過補助件數	通過率	補助金額
108	10	10	100%	248,400
109	10	10	100%	253,800
110	9	8	88.89%	232,800

110 年度教師學術研究獎補助

	申請件數	通過補助件數	通過率
學術研究成果	130	123	94.46%
研究、藝術創作及展演優良教師	45	33	73.33%
藝術展演及創作	13	10	76.92%
共補助金額為 522,224 元			

■總目標(二)：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

◎組成元素 2：重視實務現場實地研究

◎工作重點

1. 建立特色研究中心與足夠研究量。
2. 宣導教育部課綱政策，辦理地方輔導活動，減少教育現場與理論落差。

◎工作績效說明

1. 110 年度共 7 名大學教授至國小或幼兒園參與臨床教學，加強教育理論與實務之交流。
2. 教育學院轄下共設立 2 個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110 年共承接 5 個研究計畫，計畫經費共計 2,881 萬 8,291 元整；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109-110 年承接 1 個研究計畫，計畫經費共計 2,541 萬 317 元整。
3. 另教育學院所屬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項下設立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110 年共承接 9 個研究或產學計畫，計畫經費共計 8,198 萬 9,015 元。

■總目標(二)：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

◎組成元素 3：進行國民教育階段領域教材教法研究

◎工作重點

成立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室，推動豐富之研究與活動，包括與現場學校教師合作發展課程、與現場學校教師合作設計教學方法、與現場學校教師合作澄清教學迷思、赴現場學校進行觀課與討論交流、發展課程於現場學校進行推廣、協助合作學校辦理教師精進活動、進行領域課程研究等。

◎工作績效說明

教育學院設立 3 個專業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與「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理學院依專業研究領域設立 3 個研究中心：「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科學教育中心」與「環

境教育及管理學術研究中心」；管理學院設有2個研究中心：「文化創意產業設計中心」與「永續觀光研究中心」；人文學院設有英語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總目標(二)：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

◎組成元素4：發展學生素養評量與能力檢測

◎工作重點

1. 語文能力培養與檢核：確保學生基礎語文能力，依學生語文能力提供精進學習或補強教學。
2. 師資生學習成效確保機制：辦理教學能力檢定以及專業能力綜合檢核機制。

◎工作績效說明

1.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2. 外師口語訓練課程：每學期辦理外師口語訓練課程（Language Corner），由外師引導學生加強英、日語口說技巧，有效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3. 外語線上學習平台：提供本校師生外語線上學習平台資源，包含 Live ABC、LTTC、New TOEIC、Easy Test 等，內容包含英文閱讀與寫作課程、以及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等外語檢定的課程和題庫。
4. 外語講座：每學期辦理不同主題的外語講座，包含專業英語學習、創新語言學習策略、沉浸式外語體驗、第二外語文化交流等，提升學生學習外語的興趣。
5. 外語檢定測驗：每學年定期辦理大一英文普測、大二以上英文會考、多益校園考等測驗。並提供學生參與外語檢定補助，鼓勵學生精進自身外語能力
6. 增設「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為提升本校學生溝通表達能力，推動適合師資生及一般學生之「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
7. 中文數位教材：推動中文互動溝通與表達多元學習及自主學習，提供中文學習專區，數位教材以製作簡報、拍攝影片及心智圖等主題，附各學習項目之評量尺規，供學生自主學習。
8. 建立中文互動溝通與表達新創課程：開設溝通實務操作課程，以故事思維、自我探索、正念溝通、肢體表達等形式之工作坊，整合校內外專業師資及資源，推動口語溝通實務、校際交流。
9. 中文會考：每學期定期辦理大一中文會考、大二以上中文會考、閱讀寫作加強班及中文加強班，鼓勵學生測驗自身中文能力外，也可精進中文能力。
10. 透過師資生參與課業輔導活動人數、參與各領域教材教法比賽獲獎人數、

卓越儲備教師證書取得人數、教育部學科知能評量結果、師資生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成績、各項競賽成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通過教師甄試人數以及畢業師資生就業狀況等，檢核本校師資生專業能力。



語文能力多元檢核機制

■總目標(三)：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

◎組成元素 1：發展產官學合作計畫

◎工作重點(一)

1. 持續推動人才培育計畫。
2. 持續推動產官學交流活動。
3. 持續辦理四系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經驗分享會。

◎工作績效說明

1. 理學院辦理本校 110 年「第 8 屆產官學交流活動」，今年度特邀請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張進丁技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台中軟體園區張茹娟主任蒞臨指導，隨後由理學院陳院長錦章及本校師長進行產學項目及成果介紹，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艾司摩爾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產業界代表與本校教師代表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部分廠商和系所於會後簽訂與合作意向書，參與人數共計 38 人。

■總目標(三)：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

◎組成元素 1：發展產官學合作計畫

◎工作重點(二)

1. 致力推廣研究成果及專利技術的移轉。

2. 透過產學合作或技術交易平台，參與各項產學合作區域聯盟計畫。
3. 積極促進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與學校產學合作案。

◎工作績效說明

1. 持續推廣有關創業政府補助案，110 年舉辦一場相關講座，110 年度有一組學生創業團隊報名申請戰國策計畫政府補助案。
2. 為推廣研究成果及校內教師申請產學合作，110 年本校教師執行中產學合作件數共 105 件，另舉辦 2 場專題講座，主題包含智慧財產專題和著作權工作坊，參與對象為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共計 68 人次，幫助本校學生、應屆畢業生及教職員獲得有關智財權及著作權等相關資訊，希冀能激發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能量。
3. 持續推廣校內教師研究成果及專利等技術的移轉，110 年本校教師權利金收入共計 83,088 元。
4. 本校產學媒合平台為校外廠商和本校教師雙方皆可依據各自專長或產業領域進行雙向搜尋，找到符合需求的對象。網頁持續推廣中，已有 10 位教師及 6 間廠商註冊使用。

■總目標(三)：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

◎組成元素 2：進行中小學教育輔導服務與合作

◎工作重點(一)

1. 本校擔任中區總召學校，持續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定期邀集各縣市政府教育處進行地方教育輔導需求評估會議，與區域內師資培育大學進行分工合作，召開合作學校工作會議，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俾使輔導工作計畫能符合地方需求。
2. 宣導教育部 108 新課綱政策，辦理相關領域議題研習及工作坊，提升教師及師資生素養導向教學能力。
3. 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試辦計畫」，用以創造新學習契機，使偏鄉地區學生於暑期間持續學習，透過活動及實驗課程找回學習興趣，降低城鄉差距造成之學習落差。

◎工作績效說明

1. 執行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之行天宮文教基金會「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童計畫」之經費為 100 萬元，規劃辦理寒暑假課業輔導、偏鄉駐校集中實習等活動，包含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教育系大四學生至南投縣水里國小偏鄉駐校集中實習，計有師資生 32 人參與，國小受惠學童計 128 人；寒假規劃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於台中市龍井區龍津國小做偏課輔活動，計有師資生 25 人參與，國小受惠學童計 100 人；另暑假規劃 110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於南投縣虎山國小偏鄉課輔活動，因當時肺炎疫情升溫，警戒提

高至三級，依規定停止辦理課輔活動。

2. 執行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之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10 年度弱勢學生關懷輔導課輔計畫」之經費 20 萬元，規劃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於台中市龍井區龍井國小進行寒假課業輔導，計有師資生 25 人參與，國小受惠學童計 100 人。
3. 110 年度與中部三縣市 11 間國小進行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到校協助在職教師提升國語文閱讀、數學教學、雙語教學及議題融入等專業知能，更提供駐校輔導協助學校發展特色課程。



110 年度行天宮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童計畫寒假課輔(龍津國小)



110 年度行天宮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童計畫寒假課輔(龍井國小)

■總目標(三)：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

◎組成元素 2：進行中小學教育輔導服務與合作

◎工作重點(二)

辦理 2021 年科技教育月活動。

◎工作績效說明

理學院「2021 科技教育月」系列活動，包含科普講座 4 場、展覽活動 2 場及高中生競賽活動 4 場，於 3 月至 7 月辦理，並於 5 月 7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於求真樓 K108 大廳舉辦開幕式暨科普園遊會活動，由理學院學生精心

設計 15 項有趣的數理科學小遊戲(參加人次約 350 人)，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2021 科技教育月活動實照

■總目標(三)：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

◎組成元素 3：構築教師專業發展與終身學習園地

◎工作重點

1. 持續配合國家終身學習政策、建立完整進修體系課程

考量本校資源及目前推廣教育設備與環境，進修推廣部以多種途徑提供一般社會大眾進修與學習管道。首先，進修推廣部以非學分班的方式提供證照系列、語言學苑、師培學苑、健康學苑、個人成長系列、電腦學苑、休閒學苑、藝術學苑、兒童歡樂學堂、兒童歡樂冬、夏令營、校內語言專班等等極為多元的課程。其次，進修推廣部也以承接勞動部、臺中市政府、客家委員會以及各縣市政府各機關不同類型專業計畫之機會，並針對公教人員等特殊需求則以學分班的方式提供教育行政、一般行政、文化行政、特殊教育導論、觀光資源解說等課程，或是配合臺中市政府公訓中心辦理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提升英語力教育訓練，此外也承接國家文官學院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的訓練與場地。以此一架構為基礎，充實其中各項課程的方向與內容，以達到教師及一般社會大眾在職進修「優質、專業、整合」之功效。

2. 配合國家政策以及教師在職進修需求，賡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課程

本校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擁有師資培育之專業系所與優良師資，在辦理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方面已累積豐碩成果，配合教育部重點政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及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需求，持續辦理優質課程供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以精進在職教師班級經營與教學能力，有效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此外，進修推廣部教師在職進修的課程也由中小學向下延伸，提供

幼兒教育與課後照顧服務課程。

3. 配合華語文教育輸出大國八年計畫，提升華語文中心招生數量及教學品質
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的業務可以大別為以下幾項：提供一對一課程、華語文短期課程、學季課程、華語兒童夏令營，並針對所有有意願報考之外籍人士，提供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業務。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每年辦理 2~3 期，集結國內華語教學名師，除了提供正確的教學觀念，更配合教育部華語證照考試安排了口訓課程，每期期末安排與本校華語文中心的外籍學員面對面，進行試教與討論，專業、實務、考照並重，適合對華語文教學有興趣者、計畫出國學者、計畫移民國外欲培養第二專長之人士、計畫報考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並與臺中市小學簽訂應予教學策略聯盟，開設國小全英語 ESL 課後輔導課程。持續以現有的基礎，積極爭取擴大招生人數，培訓優良師資鞏固教學品質，建立教師教學交流與班級交接制度。

◎工作績效說明

1. 本校持續以非學分班的方式提供證照系列、語言學苑、師培學苑、健康學苑、個人成長系列、電腦學苑、休閒學苑、藝術學苑、兒童歡樂學堂、兒童歡樂冬、夏令營等多元的課程，並承接勞動部、臺中市政府、客家委員會以及各縣市政府各機關不同類型專業計畫之機會，並配合教育部重點政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及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需求，持續辦理優質課程供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提供教師及一般社會大眾在職進修，並以「優質、專業、整合」為目標。
2. 110 年度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收入總計達 6,809 萬元，建教合作收入達 2,667 萬元，政府補助收入達 376 萬元，總計 9,852 萬元。

■總目標(四)：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

◎組成元素 1：發掘區域文化特色

◎工作重點

活化林之助紀念館等舊有眷舍歷史空間，藉由藝文展演、研習、講座、生活體驗等活動設計，一方面培育本校學生對於文化資產之創發與傳承，另一方面，透過藝術活動的參與及資源交流，增加民眾對於在地文化與藝術的認同。

◎工作績效說明

1.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以培育文創設計、文創管理人材為主，打破單一設計專業或管理專業，採複合式多元學習方式，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積極打造中台灣文創基地搖籃。該系組織與創新發展研究室、創意美學與應用工作室(美學色彩設備室)、潛能發展研究室、數位影像工作

室(攝影棚、副控室)、設計與品牌工作室、區域文化與公共空間工作室、研究與技術商品化研究室、文化產品設計工作室(模型工廠、雷射切割工廠)、產品與服務設計工作室(3D印表機成型室)、策略發展與創新工作室等專業空間，經由來自巴黎、倫敦、米蘭、日本千葉、澳洲、德國、美國等設計與管理教師共同教學專題課程，並於該系「文化創意設計中心」、「花漾柳川創藝屯」、「林之助紀念館」及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行文創專案與文創產學實踐與演練。

2. 本校校園環境美感基地，運用原有建物材質，僅依環境美感重新塑造老物新風貌，展現著眷舍空間負載的歷史故事，這項老舊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那讓人無法忘懷的懷舊滋味，透過光影流動的玻璃立面，發揮無限的想像空間，該基地現已成為教育部指定之校園美感示範觀摩基地，來自全國甚至國外的專家學者，絡繹不絕，該基地亦獲學校附近的居民之好評，充分發揮友善校園與大學城之功能。

■總目標(四)：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

◎組成元素 2：發展大學多樣化功能

◎工作重點(一)

1. 辦理校園資訊系統擴充案。
2. 電腦主機房實體安全改善。
3. 持續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4. 持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制度。
5. 持續更新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及網路交換器。
6. 擴增雲端作業平臺，提供穩定、便捷及多元作業系統之虛擬主機服務。
7. 更新電腦教室軟、硬體設備。

◎工作績效說明

1. 辦理完成年度校園資訊系統擴充案，包含學籍管理、畢業資格審核、師資培育、開排課管理、宿舍管理以及學雜費管理等系統。
2. 更換主機房空調主機冷卻水塔老舊散熱片、抽水馬達軸承軸封，以維持主機房溫度穩定，維護伺服器的實體安全。
3. 依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稽核結果，持續改善驗證範圍之資訊安全機制。
4. 汰換更新本校網路流量分析器，可統計校內 IP 流量，有助於發現內部異常流量，找出問題資訊設備，增加網路穩定度。
5. 本校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及維運案，因投標廠商投標文件規格不符本校招標文件規定致廢標。學生宿舍網路依原契約辦理展延，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3 日至 110 年 12 月 12 日，所需預算為新台幣 42 萬 8,750 元，因該金額 110 年度未編列，經與主計室研商，可由個資保護管理顧問費項經費勻支。考量學生宿舍網路案亟具急迫性，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 110 年第 1 次資通安全推行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同意 110 年度經費將支援學生宿舍網路後續擴充案，後續將參考教育部作法，簽辦 111 年資訊安全與個資管理制度合併輔導專案。

6.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本校推動適法相關規範，已完成網站弱點掃描及資安健診(含網路架構檢視、有線網路惡意活動檢測、使用者端電腦檢測、伺服器主機檢測)等措施，透過資安管理制度推行，以提升相關資通系統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7. 運用 6 部伺服器、1 部主控臺、5 部儲存設備，建置共 120 部虛擬主機；具有節省能源、經費有效運用以及統一管理等效益。
8. 110 年度硬體部份計有統一購置 141 部個人電腦及 2 套廣播教學供行政及教學所需，總共支出 364 萬 6 仟餘元。軟體部份購置教學用軟體 UCINET 6 社會網路分析軟體 20 及 25 人授權、LOG 管理分析系統及機架式 15Bay 網路附加儲存系統及情資威脅偵測系統總共支出 255 萬 4 仟餘元。

■總目標(四)：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

◎組成元素 2：發展大學多樣化功能

◎工作重點(二)

1. 檢討本館空間改造後及英才校區暢學空間使用狀況及服務成效。建構舒適的創意學習環境，營造優質學習氛圍。
2. 積極辦理各項多元推廣活動，吸引使用者使用，以發揮空間之最高效能。
3. 賡續辦理各項圖書館虛擬電子館藏之利用指導與推廣活動，並提供相關參考諮詢服務。
4. 持續建置特色館藏，增加機構典藏內容，將現有日治時期特藏數位化，以提供更便捷的使用。

◎工作績效說明

1. 於 110 年 11 月對實際到圖書館的 96 位使用者進行滿意度調查，施測結果發現使用者對圖書館的服務、設施及空間環境等滿意度達 82%以上，對圖書館館員親切及樂意協助的態度更高達 95%，顯示圖書館提供的空間與服務獲得多數使用者認同。滿意度亦分別較 109 年的 80%及 92%增長，逐步提升服務品質。
2. 閱讀活動推廣：
 - (1)定期舉辦各種主題書展，以增加實體館藏借閱率，110 年度共舉辦 7 場書展。

(2)以提升館藏曝光率為目標，結合空間與書展舉辦相關導讀活動。共辦理 4 場演講活動，吸引約 210 人次參加。

(3)搭配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評鑑時程，於 1 樓大廳展出本校師資培育教師著作，並於多功能階梯教室展示導讀活動成果海報。

(4)支援 IMBA 學術演講活動，及協助通識中心於暢學空間展出「數理科技領域及社會人文領域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成果展暨防疫宣導」活動。

3. 提升教職員生對虛擬館藏之認識：

推廣電子資源利用教育活動，增加電子館藏使用量。110 年計辦理 28 場次，參與人數 527 人。



導讀講座—許老爹的魔法科學實作/
許良榮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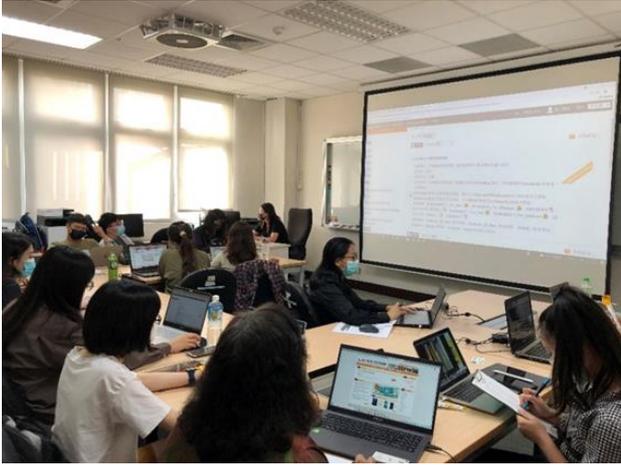
導讀講座—從閱讀出發，大學生應有的文學
素養／高詩佳老師



導讀講座—麗雲老師的閱讀寫作直播課／陳
麗雲老師



當我戀愛時~談愛情裡的安全依附／李亮慧
諮商心理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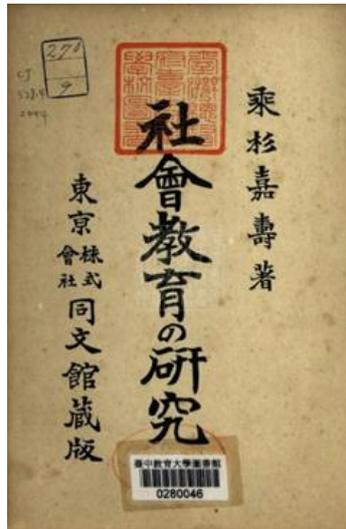
電子資源利用教育—指導研究生運用電子資源



電子資源利用教育—同學參與機智 e 生活電子書活動

3. 實體特藏數位化：

- (1) 將日治時期館藏書籍數位化，使用者只需至機構典藏系統查詢書名或目錄，就可找到已數位化的書籍，且可完整下載書籍內容。110 年共完成 344 本日治時期特藏數位化。
- (2) 至 110 年底，機構典藏系統全文下載量已達 773 萬次，相較於 109 年增加約 217 萬次。除了可直接從機構典藏系統查詢外，透過 Google 檢索也可查詢到系統中的校內出版品、學位論文等典藏資料，不僅可增加學術影響力，亦可提升曝光率。



日治時期特藏數位化

■總目標(四)：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

- ◎組成元素 2：發展大學多樣化功能
- ◎工作重點(三)

1. 本校體育館興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遴選優勝之專業建築師事務所，並與該優勝事務所辦理議價及訂約作業，俟訂約完成後，由該事務所調查本校需求，再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繪製及編列基本設計(30%圖說)提報本校辦理審查，其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再提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另外，為考量工程順利執行及時效，本校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9條精神，基於機關間行政協助，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將其建築工程採購洽由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並與內政部營建署完成簽約作業，俟本校完成規劃設計，再移由該署代辦工程發包及工程執行之督導作業。
2. 執行「檔案管理深化—百年傳承卓越創新」計畫：

本計畫持續深化精進檔案管理，於107年獲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的肯定，108年檔案管理主管亦獲得檔案管理金質獎的肯定。

本計畫除持續檔案庫房的精進與改善，更擴大清理定期檔案，完成新增細水霧自動消防設備及多項環境監控，以妥適保存本校歷年紙本公文。此外，也建置公文系統即時備援架構，更為安全有效的保存數位化的線上簽核電子檔案。同時，規劃舉辦檔案展，活化應用檔案，讓公文檔案不僅僅只是靜態的資料。
3. 規劃興建複合式學生宿舍，參考本校103年度平和段土地再利用BOT可行性評估之自建方案，辦理先期規劃構想，並統整國研處、學務處及管理學院所提宿舍、學生生活設施及展演空間之需求，評估最有利之開發量體，以提高財務自償率。

◎工作績效說明

1. 體育館興建計畫：
 - (1) 107年10月22日與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議價及簽約作業。
 - (2) 108年2月14日與內政部營建署完成工程委託專業代辦簽約作業。
 - (3) 基本設計(30%圖說)提報本校「規劃設計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歷經107年12月17日、108年2月12日及108年4月1日等3次審查會議，決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 (4) 基本設計(30%圖說)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辦理審查，經108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5) 基本設計(30%圖說)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審查，經108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6) 基本設計(30%圖說)提報教育部審查，歷經教育部108年11月8日、109

年3月9日及109年10月15日等3次審查後通過。

- (7) 基本設計(30%圖說)經教育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辦審查，歷經該會109年10月30日、110年1月27日、110年10月29日等3次審查後通過。
- (8) 因應營建物價上漲及缺工，修正計畫經費為7億3仟6佰萬元，奉行政院於110年9月3日核准。

2. 檔案管理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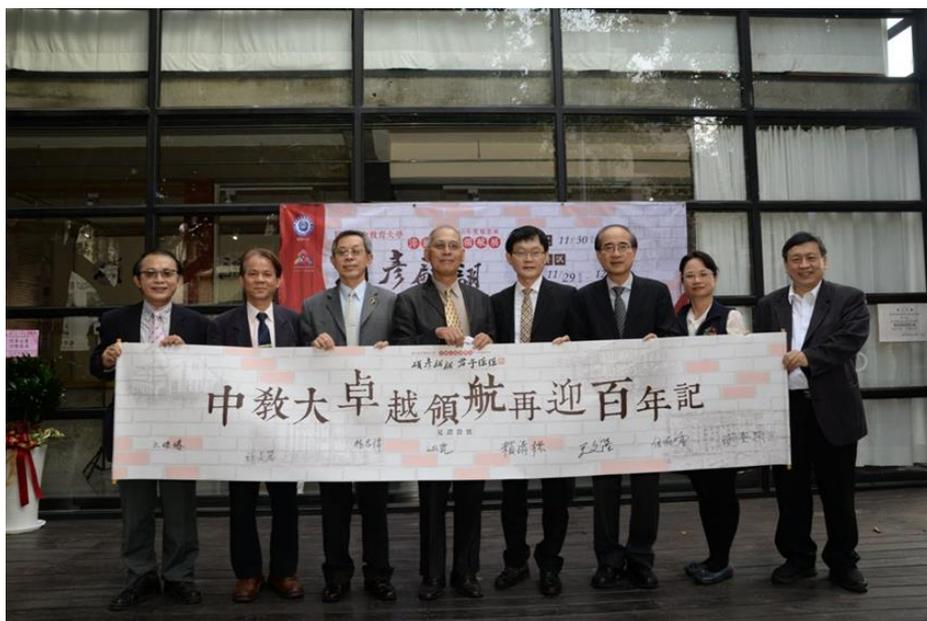
- (1) 清查鑑定已逾25年以上之永久檔案：本年度清理鑑定66年至70年永久檔案，共計2,620件，於110年12月21日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會議，決議所有鑑定範圍檔案由學校繼續永久保存；並於110年12月29日完成報送鑑定報告、鑑定結果清單及檔案擬移轉目錄陳報教育部層轉檔管局。
- (2) 修正104年以前機密檔案封套案由：本年度處理88至98年度，共修正1筆資料，本專案已全部完成。
- (3) 舉辦檔案展活化應用檔案：於11月29日至12月7日舉辦「碩彥翩翩·君子謙謙—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淬鍊卓越領航展」。本檔案展於110年11月30日上午10:30舉行開幕儀式，邀請本校王校長如哲、賴前校長清標、楊前校長思偉、教育部王前督學文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蘇科長美麗、本校侯副校長禎塘、王副校長曉璿、胡總務長豐榮等人進行開幕儀式，於「中教大卓越領航再迎百年記」捲軸簽名見證，象徵本校繼續迎向下一個百年的卓越典範。臺大、臺藝大、興大、臺體大、科博館等機關學校的文檔嘉賓及本校多位師長亦出席共襄盛舉。本檔案展展出期間共計有155人次參觀，觀展回饋問卷達95.2%給予非常滿意及滿意的評價。針對本展覽欲達成之目的「對於本校歷任校長卓越領航的歷史脈絡更加了解」、「對於本校歷史感興趣」、「能提升校園人文氣息與營造品德教育氛圍」都有九成以上的認同。
- (4) 公文系統儲存備援機制維運：計網中心邀集文書組以及公文系統廠商於110年2月18日召開「討論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請廠商依據現行資訊採購範本修正合約書，送請計網中心審修後，再進行後續簽案及採購程序。業於3月5日完成公文系統備援機制維護請購案。
- (5) 強化公文系統功能：經於109年底至110年初參訪國立中興大學（二一零零）、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安鈦）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帝緯）等校之公文系統，作為本校公文系統升級之參考。經評估，為便利同仁無需重新學習適應新系統，本案採取由現行公文系統功能擴充之方式辦理。本案業於110年9月29日與原公文系統維運廠商完成議價作業，施

作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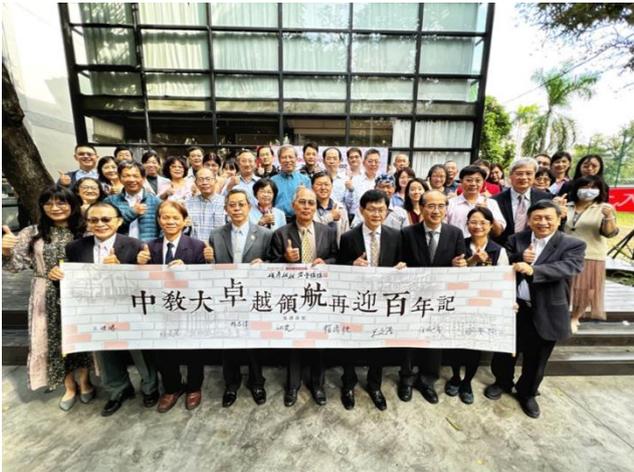
3. 因應營建物價上漲及缺工，修正計畫經費為 7 億 3 仟 6 佰萬元，奉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 日核准。



「碩彥翩翩·君子謙謙—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淬鍊卓越領航展」



「碩彥翩翩·君子謙謙—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淬鍊卓越領航展」開幕啟動儀式



「碩彥翩翩·君子謙謙—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淬鍊卓越領航展」開幕式



「碩彥翩翩·君子謙謙—國立臺中教育大
學淬鍊卓越領航展」導覽

■總目標(四)：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

◎組成元素 4：重視區域與國際化雙向發展

◎工作重點(一)

1. 持續推動與國外優質學校建立為姊妹學校，並進行交換生與雙聯學位計畫。
2. 舉辦寒暑期語言文化營活動。

◎工作績效說明

110 年國際間疫情嚴重，招生部份僅能參與線上教育展（香港、馬來西亞、澳門、泰國、印尼、緬甸與藍海教育展）。本校原擬出國的交換生，部份以遠距方式學習，部份實際前往研讀。而申請來本校的境外交換生則因邊境管制無法成行。另亦積極與海外優質學校進行洽談，辦理線上簽約，增加美國、西班牙、奧地利等國的姐妹學校。績效如下表。

108 年-110 年國際交流成果與成長情形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姊妹校數目	243	247	252
外國學生人數	67	66	76
僑生人數	164	128	150
陸生(學位生)人數	13	14	6
到校交換學生人次	57	3	0
出國交換學生人次	23	16	4 (其中 2 人在台線上學習)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2021 馬來西亞聯合同學分享會

■投資效益

- ◎工作重點：為提高財務調度績效，增益校務基金，本校遴選具財務管理背景之教師擔任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提供專業經驗，就本校長短期閒置可調度運用之資金，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長短期定期存款，以提高財務收入，有效促進財源之拓展。
- ◎工作績效說明：
1. 本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校務發展之效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將資金調度小組轉型為投資管理小組，俾利有效擬訂年度投資規劃、辦理投資與資金調度事宜。
 2. 另依據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資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考量投資風險且校務基金應已安全及穩定為要，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之投資規劃，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為主，投資額度則為本校長短期閒置資金。」
 3. 為充分運用有限資源，提高學校財源使用效率，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執行各項投資評估與決策。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之投資，仍以存放金融機構定存為主，110 年度利息收入計 1,414 萬元整，利息收入較預算數 814 萬元增加，主要係疫情因素，本校擲節開支，原體育館新建工程因物價調漲延後執行，且長短期閒置資金調度運用得宜等因素，可定存資金較預計多所致。

三、財務執行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財務之執行除實施各項節約措施外，更積極多方承接建教合作計畫、爭取各項政府補助、開拓各項領域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及擴大募款策略增益捐款收入，挹注充足資源，支援各項教學所需，110 年度財務執行情形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一)110 年度財務執行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

經常作業總收入 12 億 3,031 萬元，總支出 12 億 601 萬 6 千元，計賸餘 2,42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229 萬 7 千元，主要原因如下：

- (1)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35.43%，係本年度所承接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件實際數較預計多。
- (2)推廣教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56.94%，係各項推廣教育班開班及招收實際人數較預計多。
- (3)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0.91%，係本年度補助計畫案件實際數較預計多。
- (4)雜項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2.98%，係本年度碩博士班招生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多。
- (5)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6.78%，主要係因定存到期利息入帳，實際數較預計多。
- (6)雜項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3.27%，係各項活動報名費收入實際數較預計多。
- (7)建教合作成本較預算數增加 35.28%，係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案件較預計多，致實際建教合作成本相對增加。
- (8)推廣教育成本較預算數增加 66%，係實際開班數較多，致實際支出相對增加。
- (9)雜項業務費用較預算數增加 31.01%，係碩博士班報名人數較預計多，致實際成本相對增加。
- (10)雜項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11.16%，係服務費用實際支出較預計少。

2. 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賸餘 1,408 萬 7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5 億 9,544 萬 5 千元，共計賸餘 6 億 95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6,395 萬 1 千元增加 4,558 萬 1 千元。

3. 現金流量結果

- (1)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4,779 萬 2 千元，包括：①本期賸餘 1,408

萬 7 千元、②減利息股利調整數 1,442 萬 2 千元③加調整項目 1 億 4,812 萬 7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9,167 萬 5 千元；攤銷 2,429 萬元；減其他 1,616 萬元；減流動資產淨增 993 萬 7 千元；加流動負債淨增 5,825 萬 9 千元。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182 萬 3 千元，包括①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 億 4,972 萬 7 千元、②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 億 8,215 萬元、③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5 萬 4 千元、④收取利息 1,414 萬 5 千元、⑤收取股利 27 萬 7 千元、⑥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 億 9,399 萬 9 千元、⑦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 億 2,963 萬元、⑧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072 萬 9 千元、⑨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411 萬 8 千元。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001 萬 9 千元，包含：①增加其他負債 2 億 8,366 萬 1 千元、②增加基金 3,966 萬 3 千元、③減少其他負債 2 億 8,330 萬 5 千元。

(4)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 億 1,598 萬 8 千元。

(5)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6,060 萬 5 千元。

(6)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7,659 萬 3 千元。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

110 年度固定資產增置總計 6,076 萬元，執行率 99.1%，項目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45 萬 3 千元，主要為體育館新建工程及複合式宿舍管理費衍生之成本。

(2)機械及設備 3,073 萬 7 千元，主要為行政、教學及研究自動化之資訊設備等之汰舊換新所需。

(3)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萬 4 千元，主要為無線擴音設備等增購或汰舊換新，以因應行政、教學及研究所需。

(4)什項設備 2,626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購中外文圖書及行政、教學及研究自動化設備之汰換及增購所需。

(二)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附表)

1. 期初現金及定存為 18 億 1,268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少 1,189 萬元。

2. 期末現金及定存為 19 億 2,361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多 4,573 萬 1 千元。

3.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為 2,307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多 358 萬 3 千元。

4. 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為 3 億 6,552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多 5,782 萬 8 千元。

5.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822 萬 8 千元。

6. 期末可用資金 15 億 7,294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少 1,674 萬 2 千元。
7. 本校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決算期末可用資金呈穩健之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期末可用資金	1,458,736	1,512,774	1,572,94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10年度

單位：千元 (財金(2)6號通報版)

項目	110年 預計數(*1)	110年 實際數	預計(實際)數比較增 (減)金額	%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824,577	1,812,687	(11,890)	-0.6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108,740	1,274,155	165,415	14.9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007,615	1,112,097	104,482	10.3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53,917	39,664	(14,253)	-26.44%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101,731	94,848	(6,883)	-6.77%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	4,058	4,058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877,888	1,923,619	45,731	2.4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9,494	23,077	3,583	18.3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307,696	365,524	57,828	18.79%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8,228	8,228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589,686	1,572,944	(16,742)	-1.0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體育館及複合式宿舍新建工程)	1,010,000	1,010,000		
政府補助	204,000	204,00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806,000	806,000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債務項目(*4)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 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年預計數
				X1年實際數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少，主要係期末短期需償還負債較預計多所致。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校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时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度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1年預計數應與財務規劃報告書數據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預算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應於表下說明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四、檢討及改進

- (一)近年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因為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影響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研究能量之提升有限。
- (二)有關補助教師研究計畫雖通過率高，卻僅能於預算額度內給予最大支持，鼓勵教師投入計畫及撰寫論文發表之意願。後續期能藉由增加補助金額，提升教師申請意願，進而提高本校教師研究能量。
- (三)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阻斷國際移動，嚴重影響外籍生、僑生、陸生與交換生入學規劃，以致境外學生人數降低。
- (四)110 年度持續加入臺中市 17 所學校育成聯盟，藉由聯盟開會機會增加與其他學校育成單位交流，推廣育成相關業務。
- (五)參考教育部作法，辦理 111 年資訊安全與個資管理制度合併輔導專案，111 年依整併後管理制度規範擴大導入 13 個二級行政單位。
- (六)有關本校資訊安全工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建置日誌伺服器，以逐步收容重要系統相關日誌。另持續執行「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安全檢測，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弱點修補(無中、高風險弱點)。

陸、總結

時至111年，疫情大流行(COVID-19 pandemic)依然揮之不去，我們必須要在疫情的籠罩之下，努力開展出大學教學研究及服務得以正常運作的新模式，這是未來大學教育的新常態。

回顧110年是本校反思過往成就與前瞻未來發展的重要一年。本校是一所具有悠久歷史與文化傳統的優質高等教育學府，且擁有超過百年培植幼兒園、小學及特殊教育師資的優良傳統與歷史。隨著我國師資培育多元化發展，本校除了肩負原有培育師資的功能外，亦擴展至培育多元優秀人才任務。2021年「天下USR大學公民」調查結果出爐，本校於公立一般中型大學組中榮獲第4名，較去年表現成果又更往上提升一階，為臺中唯一獲此殊榮之國立大學。顯示本校辦學績優獲致外部的肯定。本校110年7月獲教育部核定培育閩南語文專長中等教程師資生。在多元化培育課程下，師資生通過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即可同時具備兩張以上教師證書，未來能至各國中、小學、幼兒園擔任教職，開創多元出路。面對多元社會的發展，中教大精進的腳步從不停歇。中等教育學程開設的使命，也代表著肩負更多社會責任與期待。

由於大學必須進行自我調適並做出因應疫情之改變，此時也是一個機會，可激發我們的創新作為與發展，也是培育下一代年輕人在疫情下能夠繼續學習專業及學術所需要的新能力，這也將是他們未來畢業之後，在職場足以勝任工作所需要的必備能力。疫情已加速了科技的發展與應用，除了需要學習新科技的教學研究應用之外，目前我們也需要有自我調適能力及創新作為，還有正向心理，以應付現在疫情及其接踵而來的挑戰，當然具有這些能力也會有助於未來在人生旅途中可能會面臨到的其他困難或衝擊。

基於此，未來我們必須在兼顧防疫的情況之下，努力促使大學的正常運作，尤其培育人才不能中斷，更要積極進行，才能夠開創疫情之後，以真正幫助年輕人開創更好的生涯發展，也是開啟台灣未來能有更好前景之關鍵。

第六屆第一次系統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 ◆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 開會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行政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 ◆ 主持人：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第五屆主任委員 黃宗顯校長（代理主持至提案二）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第六屆主任委員 趙涵捷校長（接續主持）
- ◆ 協同主持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吳清基總校長
- ◆ 記錄：范欣華
- ◆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黃宗顯校長（第五屆主任委員）：

總校長跟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謝謝大家出席今天的委員會議，那我在這裡祝福我們所有的委員在虎年大家健康喜樂、吉祥如意。我們今天這個會議主要有四個提案，一個提案是新的第六屆委員的組成，第二案是有關新的主任委員的推舉，第三案是總校長的推舉，第四案是有關 111 年的經費預算跟各校分攤經費的案子，前面剛剛總校長報告因為我的任期到一月，所以先代理主持到我們新的主任委員推舉出來的時候，那就交給我們新的主任委員，以上報告，謝謝。接下來我們請總校長來給大家勉勵、講幾句話。

吳清基總校長：

非常謝謝黃宗顯黃主委、黃校長，在他主持的這段時間，我們會議推動很順利，系統辦公室這邊也都是承蒙他的指導，感謝、非常感謝。那我們接下來就請秘書處來做工作執行的報告。

貳、宣讀前次會議（110 年 11 月 12 日第五屆第三次系統委員會會議）決議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下表 2-1）

(三) 第三任：敦聘國立臺南大學吳清基講座教授（任期二年，無給職）

(四) 第四任：敦聘國立屏東大學吳清基終身榮譽講座教授（任期四年，無給職）

擬辦：請委員推舉本系統第五任總校長，俟決議通過後，由系統辦公室函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時頒發聘書。

決議：肯定吳總校長長年對本系統工作推動用心投入，著有績效，且一直志工奉獻，未支領任何酬勞待遇。因此，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由吳清基總校長續任本系統第五任系統總校長。

提案四

案由：本系統今（111）年度運作經費預算表審議及各校提撥額度，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辦公室

說明：

- 一、〈附件二〉為本系統去（110）年度收支餘絀表，〈附件三〉為去（110）年支出機關分攤表。由表可知，本系統去（110）年收入金額含 109 年結餘款為新臺幣（以下同）2 千 225 萬 9,850 元，支出金額為 550 萬 5,138 元，分別由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六校，各分攤 91 萬 7,523 元。
- 二、特別感謝本委員會張平沼委員所屬「財團法人耀華文教基金會」於去（110）年 12 月下旬，捐款 20 萬元至本系統，該款項將做為本系統辦理公關交流、外賓接待、禮品採購等事項之專款專用計畫。
- 三、〈附件四〉為本系統今（111）年度運作經費預算表，今（111）年度預算編列為 810 萬元整，其中，經常門含系統行政費及活動辦理費合計為 800 萬元，資本門合計為 10 萬元。
- 四、本系統往年運作經費係由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六校，各提撥 100 萬元整支應系統運作。

擬辦：請委員審議本系統今（111）年度運作經費預算，並決議今（111）年度各校提撥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之額度，俟決議通過後，函送各校憑辦。

決議：通過，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依循往例，由系統各校各自提撥新臺幣 100 萬元支應系統運作。

伍、臨時動議（無）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1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行政大樓2樓校史室

主持人：吳清基總校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范欣華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長及會計主任撥冗前來，今天主要是討論系統向教育部爭取到的專案計畫，補助經費約有兩千六百多萬，經過我跟執行長多次與部裡長官溝通後，部長終在本(102)年一月四日拍板定案，同意補助各項研究計畫經費。系統除正式申請外，今天亦須決定各子計畫承辦之學校，而系統亦將負責整合跨校之間的合作，召集各專案主持人共同協商討論。除此之外，有關聯合招生、系統業務推動及運作經費等，隨後將逐案進行討論。

貳、宣讀101年4月18日第一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決議與主席指示事項：

一、提案討論：第一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以下摘錄。

提案一

案由：有關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及各單位人力配置。

決議：建議因地制宜聘請專任教授兼任執行長，故擬聘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劉春榮副校長擔任本系統執行長，並請系統總校長與執行長擬定處長人選，嗣後提會進行研議。（由於北市教大劉副校長因公務繁忙未克擔任，故推薦聘請北市教大王保進教授兼所長兼任本系統執行長。）

提案二

案由：有關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經費支應兼辦人員窗口補助津貼事宜。

決議：依規定專案專簽辦理，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時數標準限制。

提案三

案由：有關於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規劃之系統預算書審訂。

決議：

- 一、尊重系統校長意願，系統校長車馬費暫不編列，亦不支領。
- 二、系統公務車編列：選擇公務車租用，並另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聘用契僱人員擔任司機。

(二) 未來部分參與學校存在整併計劃，個人希望可藉由整併超越學校現今瓶頸，同時希望未來系統之運作能支持師資培育穩健成長，並視系統未來能量吸引含括更多學校，發揮更強大的力量。

參、本系統工作進度執行報告：

- 一、系統於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成立揭牌儀式暨記者會，已正式運作。
- 二、系統於 101 年 9 月 12 日針對研究所聯合招生、共同開課選課、國際化交流與合作活動、圖書資源整合、及聯合授予學位等五案，召開第一次系統學校校務主管會議。
- 三、根據 101 年 9 月 12 日第一次系統學校校務主管會議決議，系統辦公室已整合各校招生資訊及姊妹校締結情形調查，將於本次會議後與各校行政主管再次進行細項討論。
- 四、系統已將 102 年度專案工作計畫書呈報教育部，且系統總校長於 11、12 月分別先後與教育部陳益興政次、林聰明政次及蔣偉寧部長進行多次口頭報告，請求關注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業務推展及專案經費補助，執行長亦多次前往教育部與相關單位進行研商，最後於 102 年 1 月 4 日向教育部部長、各司長及相關單位進行專案簡報後，得部長裁示同意補助二千六百餘萬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係統 102 年度運作經費審核及各校分攤金額，請討論。

說明：

- 一、系統 101 年度運作經費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提撥新臺幣 100 萬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各提撥 60 萬元，合計為 220 萬元，執行金額為 101 萬 3,592 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發文將剩餘款匯回各校帳戶。
- 二、為利系統行政運作之效率，有關經費核銷方式，系統學校以撥款領據核銷，支出原始憑證由系統留存且結餘款保留之方式辦理。
- 三、檢附系統 102 年度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三〉，請研議經費項目是否妥適。
- 四、102 年度擬請各校提撥金額如下：
 - (一)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66 萬 2,136 元。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66 萬 2,136 元（含 101 年度剩餘款 26 萬 2,136 元及第四次系統會議決議提撥之尾款 40 萬元）。

(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66 萬 2,136 元 (含 101 年度剩餘款 26 萬 2,136 元及第四次系統會議決議提撥之尾款 40 萬元)。

(四)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0 萬元。

決議：

- 一、從今(102)年度開始，連續三年每年固定提撥一百萬元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系統，不再繳回各校。經費預算表已由系統辦公室依各校建議修正，詳如〈附件三〉。
- 二、請各校編列加班費至校務基金預算中，以利系統核銷。
- 三、有關運作經費之憑證委由臺北市審計處就地審計乙案，依審計法第八條：「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程序應由編列預算(100 萬)之學校行文徵詢該管轄審計機關(教育農林審計處)同意系統經費之憑證留存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並委由臺北市審計處就地審計，故煩請各校協助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系統學校「研究所聯合招生」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根據第一次系統學校校務主管會議決議，預定於 103 學年度試辦研究所(含碩博班)聯合招生，原則上優先以有意願之學校承辦聯招行政工作，再輔以指定順序方式，主辦學校除執行各項庶務工作外，其他三校須協助專業部分之業務。
- 二、檢附第一次系統學校校務主管會議記錄如〈附件四〉，系統學校 103 學年度招生系所整合表如〈附件五〉，請研議聯招系所是否妥適。

決議：

- 一、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承辦 103 學年度第一次系統學校研究所(含碩博班)聯合招生，其他三校負責協助命題等行政業務。
- 二、有關四校共同選課平臺之建置，因系統經費不足且開發不易，待後續進一步研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持人：楊校長思偉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 錄：黃馨瑩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有關各校提撥運作經費事宜乙案，擬依程序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2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附件 (P. 22-28) 辦理。

二、查本系統 102 年度運作經費審核及各校分攤金額乙節，經決議如下：

(一) 從今 (102) 年度開始，連續三年每年固定提撥一百萬元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系統，不再繳回各校。經費預算表已由系統辦公室依各校建議修正，詳如附件 P. 29。

(二) 請各校編列加班費至校務基金預算中，以利系統核銷。

(三) 有關運作經費之憑證委由臺北市審計處就地審計乙案，依審計法第八條：「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程序應由編列預算(100 萬)之學校行文徵詢該管轄審計機關（教育農林審計處）同意系統經費之憑證留存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並委由臺北市審計處就地審計，故煩請各校協助辦理。

三、本案是否同意依上開會議決議，自本 (102) 年度起，連續三年

每年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及相關事宜等節，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原則同意每年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
- 二、明（103）年起仍應逐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以下提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林之助紀念館—歷年財務收支統計表 (統計至110年12月31日止)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捐款收支	收入	1,404,166	4,558,902	1,072,570	1,796,016	1,016,923	1,341,072	934,722
	業務營運支出	-505,551	-708,855	-905,886	-965,555	-1,005,066	-1,333,440	-1,181,307
	管理維護支出	-100,645	-49,650	-140,775	-120,000	-267,190	-122,789	-157,310
	餘額	797,970	3,800,397	25,909	710,461	-255,333	-115,157	-403,895
備註說明： 1. 本校於106年度起，每年編列管理維護補助款120,000元予紀念館。 2. 110年度管理維護補助款縮減為116,000元，本館另向本校申請全校統籌維護費36,000元。								
販售收支	販售收入		335,295	243,124	217,858	322,726	159,741	281,066
	成本支出		-110,305	-76,554	-13,234	-146,355	-168,211	-113,806
	餘額		224,990	166,570	204,624	176,371	-8,470	167,260
107年~111年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500,000	259,486	42,145	134,789
108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書 (B類) 補助款							134,982	

林之助紀念館—111年度經費需求概算表				
支出類別	支出項目		支出費用	
			每月	每年
人事費	校基人員	月薪35,100元 (機關負擔另加6,915元)	42,015	504,180
		年終獎金		52,650
	合計			556,830
業務費	全職工讀生	月薪25,250元 (機關負擔另加4,808元)	30,058	360,696
		年終獎金		37,875
	臨時工讀生	時薪168元*每月44小時*2人 (機關負擔另加3,022元)*2人	17,806	213,672
		水電通訊費	水費	600
	電費		8,500	102,000
	電話費 (含通話費、保全設定費、消防設定費)		1,000	12,000
	物品購置、事務雜支、文宣品印製等			80,000
合計			813,443	
設備費	一萬元以上設備購置			50,000
	合計			50,000
紀念館年度 管理維護費	保全設備租用 (12個月)		2,800	33,600
	定期環境消毒 (一年6次)		3,200	19,200
	蟲害防治消毒 (一年2次)		4,500	9,000
	屋頂天溝及陰井清理 (一年3次)		13,000	39,000
	庭院景觀植栽修剪維護 (一年2次)		40,000	80,000
	建築或硬體設備修繕維護		20,000	20,000
	合計			200,800
總計				1,621,07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94年8月4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年7月10日95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30日台高(三)字第0970012748號函備查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點
 108年5月28日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3、4點
 ○年○月○日○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4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推廣教育班經費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包括本校自行規劃班次(含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本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等，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推廣教育班收費原則：
 - (一)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由各班依性質自訂，並得依實際工作需要酌收報名費，以支應招生報名審查工作所需之各項開支。
 - (二)其他班次：依各班性質自訂。
- 四、推廣教育各班經費支出編列原則：
 - (一)管理費
 - 1.學分班、華語文中心及國際教育中心課程
 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五。
 餘百分之六十五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
 - 2.非學分班(不含華語文及國際教育中心課程)

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四。

餘百分之七十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

3. 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及本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

若因委辦單位依法、契約規定或經費限制無法以百分之三十編列者，以不低於百分之九為原則。

以百分之三十編列者，比照前目非學分班比例提撥各單位。

以百分之十八以上編列不足百分之三十者，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若有剩餘全數提撥進修推廣部管理費。

不足百分之十八者，全數繳交校務基金。

4. 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按上開原則編列者，則專案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 教師鐘點費：由提開班計畫單位或進修推廣部提案，送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或依委辦公立機構規定辦理。

(三) 加班費：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在規定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得依相關規定請領加班費。

五、各推廣教育班依前點第一款規定提撥予校內相關協辦單位之行政管理費，按各單位業務及服務相關程度分配，作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比例分配如下：

(一) 主計室百分之二十一。

(二) 總務處百分之十七。

(三) 秘書室及校長室百分之十七。

(四) 人事室百分之九。

(五)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百分之八。

(六) 學院百分之八。

(七)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四。

(八) 教務處百分之四。

(九) 學生事務處百分之四。

(十) 圖書館百分之四。

(十一)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百分之四。

六、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開班單位需於三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除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外，如有結餘，其結餘款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百分之七十由進修推廣部統籌循環運用於與推廣教育相關之業務支出。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進修推廣部，

於 111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8 日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08 年 5 月 31 日公告。

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推廣教育班經費之合理運用</u>，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u>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本校為促進推廣教育班經費之合理運用，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本要點。</p>	<p>依據法制作業體例作文字修正。</p>
<p>四、推廣教育各班經費支出編列原則： (一)管理費 1. 學分班、<u>華語文中心及國際教育中心</u>課程 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五。 餘百分之六十五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p>	<p>四、推廣教育各班經費支出編列原則： (一)管理費 1. 學分班及華語文中心課程 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五。 餘百分之六十五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p>	<p>因本校進修推廣部於109年8月1日起新增國際教育中心，爰修正第四點。</p>

	行編列。	
六、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開班單位需於三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除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外，如有結餘，其結餘款中 <u>百分之三十</u> 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u>百分之七十</u> 由進修推廣部統籌循環運用於與推廣教育相關之業務支出。	六、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開班單位需於三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除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外，如有結餘，其結餘款中 30%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70%由進修推廣部統籌循環運用於與推廣教育相關之業務支出。	依據法制作業體例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一、因本部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國際教育中心，爰修正第四點。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P.6-P.8)、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P.9)、現行要點(附件三，P.10-P.12)、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附件四，P.13)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一點內容請依照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依據...，訂定... (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改寫。

二、第六點有關比例拉伯數字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中文數字表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柒、提案討論

提案六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 因本部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國際教育中心，爰修正第四點。
- 二、 第一點及第六點依法規委員會委員建議依據法制作業體例作文字修正。
- 三、 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及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年8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24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30日台高(三)字第0970012748號函備查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31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26日台高(三)字第0980090681號函備查
98年12月28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
99年2月11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7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經費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之研究、訓練、設計、製作及測試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研究計畫。
 - （二）辦理學術或技術性服務等事宜。
 - （三）辦理教育、訓練或實習等事項。
 - （四）辦理其他接受委託（或合作）事項。
- 三、本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管理、簽約與推廣，其性質屬推廣教育或就業輔導事項者，分別由進修推廣部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餘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辦理。
- 四、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經費編列與運用原則：
 - （一）經費編列：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經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會相關業務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經費運用：
 1. 科技部計畫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

定運用。

2. 非科技部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

五、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除專案核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二）其他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與組織：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機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以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九為原則。

（三）各學術中心於成立三年內，行政管理費提撥以百分之三為原則。

六、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分配：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學校得另提列管理費總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分配相關單位依規定動支。

（二）其他各項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案，提撥比例在百分之九以下，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超過百分之九的部分，分配各相關單位。

行政管理費之分配與運用依本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七、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依本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相關人員之酬勞，依據合約約定辦理，惟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行政支援人員其兼辦業務每月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11年3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p>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p>	<p>一、為配合教育部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之建議改進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p>二、法規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之原則，爰修正本要點「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經費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配合教育部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之建議改進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p>二、配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增加標點符號「」。</p>
<p>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之研究、訓練、設計、製作及測試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範圍如下：</p>	<p>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之研究、訓練、設計、製作及測試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範圍如下：</p>	<p>為配合教育部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之建議改進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p>(一) 辦理<u>產學合作計畫</u>、<u>政府科研補助</u>或<u>委託辦理收入</u>研究計畫。</p> <p>(二) 辦理學術或技術性服務等事宜。</p> <p>(三) 辦理教育、訓練或實習等事項。</p> <p>(四) 辦理其他<u>接受委託(或合作)</u>事項。</p>	<p>(一) 辦理<u>建教合作</u>研究計畫。</p> <p>(二) 辦理學術或技術性服務等事宜。</p> <p>(三) 辦理教育、訓練或實習等事項。</p> <p>(四) 辦理其他<u>建教合作</u>事項。</p>	
<p>三、本校<u>產學合作</u>、<u>政府科研補助</u>或<u>委託辦理收入</u>之管理、簽約與推廣，其性質屬推廣教育或就業輔導事項者，分別由進修推廣部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餘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辦理。</p>	<p>三、本校<u>建教合作計畫</u>之管理、簽約與推廣，其性質屬推廣教育或就業輔導事項者，分別由進修推廣部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餘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辦理。</p>	<p>一、為配合教育部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之建議改進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p>二、因應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改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作對應更名。</p>
<p>四、<u>產學合作</u>、<u>政府科研補助</u>或<u>委託辦理收入</u>經費編列與運用原則：</p> <p>(一) 經費編列： <u>產學合作</u>、<u>政府科研補助</u>或<u>委託辦理收入</u>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經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會相關業務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手續。</p> <p>(二) 經費運用： 1. <u>科技部</u>計畫依據<u>科技部</u>補助專題研究</p>	<p>四、<u>建教合作計畫</u>經費編列與運用原則：</p> <p>(一) 經費編列： <u>建教合作計畫</u>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經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會相關業務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手續。</p> <p>(二) 經費運用： 1.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以下簡稱<u>國科會</u>）計畫依據<u>國科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國</p>	<p>三、為配合教育部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之建議改進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p>四、因應「<u>國科會</u>」改名為「<u>科技部</u>」，作對應更名。</p>

<p>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運用。</p> <p>2. 非<u>科技部</u>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p>	<p><u>科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運用。</p> <p>2. 非<u>國科會</u>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p>	
<p>五、<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除專案核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p> <p>(一) <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依<u>科技部</u>規定辦理。</p> <p>(二) 其他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與組織：<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機構</u>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以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九為原則。</p> <p>(三) 各學術中心於成立三年內，行政管理費提撥以百分之三為原則。</p>	<p>五、<u>建教合作計畫</u>除專案核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p> <p>(一) <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依<u>國科會</u>規定辦理。</p> <p>(二) 其他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與組織：<u>建教合作機構</u>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以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九為原則。</p> <p>(三) 各學術中心於成立三年內，行政管理費提撥以百分之三為原則。</p>	<p>一、為配合教育部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之建議改進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p>二、因應「國科會」改名為「科技部」，作對應更名。</p>
<p>六、<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管理費分配：</p> <p>(一) <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學校得另提列管理費總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分配相關單位依規定動支。</p> <p>(二) 其他各項<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案，提撥比例在百分之九以下，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超過百分之九的部分，分配各相</p>	<p>六、<u>建教合作計畫</u>管理費分配：</p> <p>(一) <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學校得另提列管理費總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分配相關單位依規定動支。</p> <p>(二) 其他各項<u>建教合作</u>案，提撥比例在百分之九以下，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超過百分之九的部分，分配各相關單位。</p> <p>行政管理費之分配與運用依本校<u>建教合作計畫</u>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p>	<p>一、為配合教育部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之建議改進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p>二、因應「國科會」改名為「科技部」，作對應更名。</p>

<p>關單位。 行政管理費之分配與運用依本校<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p>		
<p>七、<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之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依本校<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p>	<p>七、<u>建教合作計畫</u>之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依本校<u>建教合作計畫</u>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p>	<p>為配合教育部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之建議改進事項，爰修本要點「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p>八、<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相關人員之酬勞，依據合約約定辦理，惟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行政支援人員其兼辦業務每月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p>	<p>八、<u>建教合作計畫</u>相關人員之酬勞，依據合約約定辦理，惟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行政支援人員其兼辦業務每月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p>	<p>為配合教育部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之建議改進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現行法規）

94年8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24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30日台高（三）字第0970012748號函備查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31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26日台高（三）字第0980090681號函備查
98年12月28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
99年2月11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7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之研究、訓練、設計、製作及測試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建教合作研究計畫。
 - （二）辦理學術或技術性服務等事宜。
 - （三）辦理教育、訓練或實習等事項。
 - （四）辦理其他建教合作事項。
- 三、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簽約與推廣，其性質屬推廣教育或就業輔導事項者，分別由進修推廣部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餘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辦理。
- 四、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編列與運用原則：
 - （一）經費編列：

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經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會相關業務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經費運用：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

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運用。

2.非國科會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

五、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核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

-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 （二）其他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與組織：建教合作機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以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九為原則。
- （三）各學術中心於成立三年內，行政管理費提撥以百分之三為原則。

六、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

-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學校得另提列管理費總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分配相關單位依規定動支。
- （二）其他各項建教合作案，提撥比例在百分之九以下，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超過百分之九的部分，分配各相關單位。

行政管理費之分配與運用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七、建教合作計畫之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建教合作計畫相關人員之酬勞，依據合約約定辦理，惟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行政支援人員其兼辦業務每月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99年1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100年1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由100年2月17日校長核准，100年2月18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宣讀及確認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略）

伍、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略）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0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本次擬修正旨揭要點有關「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其中依要點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原則，修正旨揭要點名稱「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二）修正旨揭要點第一點，配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增加標點符號「」。

（三）修正旨揭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因應「國科會」改名為「科技部」，作對應更名。

三、檢附草案內容、對照表、現行要點及法規委員會會議記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0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本次擬修正旨揭要點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其中依要點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原則，修正旨揭要點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管理要點」。

（二）修正旨揭要點第一點，配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增加標點符號「」。

（三）修正旨揭要點第四點標點符號，將「，」號改為「。」，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

三、檢附草案內容、對照表、現行要點及法規委員會會議記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結餘款分配運用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94年8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24日96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1月27日99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備查
102年5月28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第4點、刪除第6點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11年3月1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研究發展經費彈性循環使用、發揮研究計畫結餘款再使用之精神，使本校保有適當經費，持續推動必要之研究計畫及改善研發環境，特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項。
- 三、結餘款分配原則如下：
 - （一）各計畫奉准調降行政管理費，於結案時仍有餘額者，結餘款應優先補足管理費差額。
 - （二）依前款規定補足差額後，結餘款總額在二萬元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超過二萬元時，依本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運用。但不包含按次、按時或按件收費的簡易性技術服務案件。
 - （三）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執行計畫：結餘款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百分之九十由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循環運用。
 - （四）其他單位執行計畫：結餘款百分之五十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百分之十由系（所、學位學程）、行政單位循環運用，其餘百分之四十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但後兩項比例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行政單位召開會議另訂之。
 - （五）計畫主持人於退休或離職時，結餘款金額納入校務基金使用。
- 四、結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作為計畫主持人個人之待遇，得運用如下：
 - （一）支付計畫助理之人事費、工讀金、加班費、勞(健)保費用及勞退休金（離職儲金）等。

- (二)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 (三)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四) 出國開會、考察、參訪、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相關規定辦理。但開會與參訪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
- (五)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必要之支出。
- (六) 激勵研究人員士氣及推動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有關事項之支出。
- (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項目。

五、結餘款管理原則如下：

- (一) 主計室依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學術中心、行政單位分別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
- (二) 結餘款經費之核銷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結餘款之分配、運用及管理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11年3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管理要點</u></p>	<p><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u></p>	<p>一、為配合教育部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之建議改進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p>二、法規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之原則，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管理要點」。</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研究發展經費彈性循環使用、發揮研究計畫結餘款再使用之精神，使本校保有適當經費，持續推動必要之研究計畫及改善研發環境，特依本校<u>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u>訂定「<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管理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研究發展經費彈性循環使用、發揮研究計畫結餘款再使用之精神，使本校保有適當經費，持續推動必要之研究計畫及改善研發環境，特依本校<u>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u>訂定<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配合教育部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之建議改進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p>二、法規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之原則，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管理要點」。</p> <p>三、配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增加標點符號「」。</p>
<p>二、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u></p>	<p>二、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u>建教合作計畫</u>，執行完畢後</p>	<p>為配合教育部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之建議改進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建</p>

<p><u>委託辦理收入</u>，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項。</p>	<p>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項。</p>	<p>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p>四、結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作為計畫主持人個人之待遇，得運用如下：</p> <p>(一) 支付計畫助理之人事費、工讀金、加班費、勞(健)保費用及勞退金(離職儲金)等。</p> <p>(二)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p> <p>(三)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p> <p>(四) 出國開會、考察、參訪、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相關規定辦理。但開會與參訪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p> <p>(五)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必要之支出。</p> <p>(六) 激勵研究人員士氣及推動<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有關事項之支出。</p> <p>(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項目。</p>	<p>四、結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作為計畫主持人個人之待遇，得運用如下：</p> <p>(一) 支付計畫助理之人事費、工讀金、加班費、勞(健)保費用及勞退金(離職儲金)等。</p> <p>(二)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p> <p>(三)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p> <p>(四) 出國開會、考察、參訪、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相關規定辦理。但開會與參訪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p> <p>(五)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必要之支出。</p> <p>(六) 激勵研究人員士氣及推動<u>建教合作</u>有關事項之支出。</p> <p>(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項目。</p>	<p>一、依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標點符號，將「，」號改為「。」。</p> <p>二、為配合教育部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之建議改進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現行法規）

91年3月5日9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之。
- 二、建教合作計畫的管理費於該計畫核撥本校時，由業務主要承辦單位通知出納組製據具領後，撥入管理費專戶，並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分配各單位運用。
- 三、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提列的管理費，其分配予相關單位之行政管理費，依執行計畫貢獻程度、業務相關程度及無業務相關但提供服務有助計畫推動程度等原則，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專案計畫執行單位百分之三十四。
 - (二) 學院百分之四。
 - (三) 業務主要承辦單位百分之十五。
 - (四) 教務處百分之一。
 - (五) 學務處百分之一。
 - (六) 總務處百分之十五。
 - (七) 秘書室及校長室百分之八。
 - (八) 會計室百分之十二。
 - (九) 人事室百分之六。
 - (十) 圖書館百分之一。
 - (十一)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百分之三。
 - (十二) 第一、三款百分之四十九比例，除國科會專案計畫依上述比例分配，其餘專案計畫得由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暨業務主要承辦單位協調後專案簽准。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已於建教合作案支領研究費或工作費者，於同一建教合作計畫不得再支領行政管理費。各協助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應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各計畫行政管理費按比率分配後，各相關單位依規定期限動支。

四、管理費得運用如下：

- (一)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辦公室用具、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之會議餐點及便餐以及其他消耗品支出等。
- (二) 支應辦理建教合作業務之約用人員薪津、兼任助理工作酬金、兼辦業務工作費及其他人事費用。
- (三) 對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優良之獎勵。
- (四) 辦理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包括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費用。
- (五) 支援校內重點研究計畫。
- (六) 辦理研討會及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
- (七) 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
- (八) 學生在校成績優異或出國參加學術性比賽表現優異者，發給獎學金。
- (九) 補助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學術合作費用。
- (十) 辦理教學、研究、訓練等推廣宣傳活動。
- (十一) 辦理業務檢討會議之相關支出。
- (十二) 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
- (十三) 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
- (十四) 教育訓練鐘點費。
- (十五) 其他對於激勵員工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98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99年1月20日校長核准，99年1月21日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庭好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kt07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0128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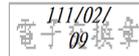
附件：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

主旨：行政院核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A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楊雨璇
電 話：(04)37061513

受文者：本署原特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73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工作酬金調整幅度係比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6日主預彙字第1100103497號函核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標準辦理。
- 二、本次調整工作酬金參考表所增加之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勻支，如計畫總經費無法勻支且執行後未有結餘款者，始得於計畫執行結束前追加差額。

正本：本署各組室(本署人事室除外)

副本：本署人事室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 級別	學士	碩士
第 9 年	41,158	46,675
第 8 年	40,170	45,687
第 7 年	39,177	44,585
第 6 年	38,178	43,592
第 5 年	37,196	42,593
第 4 年	36,306	41,605
第 3 年	35,428	40,503
第 2 年	34,538	39,510
第 1 年	33,769	38,620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參考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科技部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44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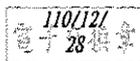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執行本部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請各執行機構檢視並調升自行訂定之專、兼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並更新上傳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
- 二、自111年1月1日起，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應確實依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其中首次約用之專任人員、大專學生及研究生兼任人員均不得低於本部旨揭規定最低金額，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含管理費)內勻支。
- 三、檢附「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



部長吳政忠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110年12月28日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函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之約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執行機構約用研究人力時，應確實審核其資格並載明約用之類(級)別，依執行機構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
- 三、研究人力分下列三類：
 - (一)專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 (二)兼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2. 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 (三)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大專校院執行機構約用學生擔任兼任人員，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人員，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人員。

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人員。

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第一項任一類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研究人力。

專任人員不得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

計畫主持人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自籌經費或本部其他經費共同列支研究人力所需費用。
- 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
 - (一)專任人員費用：
 1. 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但首次約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 (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八千三百元。
 - (2)學士級：三萬三千八百元。
 - (3)碩士級：三萬八千六百元。

2. 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3. 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人員費用：

1.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2. 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三)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四)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五、前點以外依其他法令應支出之研究人力費用，以於管理費列支為原則；如經徵得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自業務費列支。

六、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應即終止約用關係，各執行機構於約用時應預為說明。

七、研究人力如與執行機構間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任職證明由執行機構核發。執行機構並應考量研究人力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為適當之差勤管理。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

(二)執行機構約用研究人力，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情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草案）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八點，
 並經107年5月29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並經〇年〇月〇日〇年度第〇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28,150	34,540	36,200	41,160	46,680
第八年	27,590	33,440	35,210	40,170	45,690
第七年	27,040	32,450	34,210	39,180	44,590
第六年	26,490	31,460	33,110	38,180	43,600
第五年	25,830	30,460	32,120	37,200	42,600
第四年	25,280	29,360	31,130	36,310	41,610
第三年	24,730	28,370	30,130	35,430	40,510
第二年	24,170	27,380	29,030	34,540	39,510
第一年	23,630	26,380	28,480	33,770	38,630

- 註：1.表列數額為月支給標準。
 2.本表溯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
 3.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專任助理人員應由執行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雇主應負擔保險費金額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4.如有因各機構自訂工作酬金標準為高或勞健保主管機關調整費率致增加費用，應依科技部補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於計畫原核定總經費項下調整勻支或流用。
 5.視受聘者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
 6.本表自第十年起薪資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
 7.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
 8.聘用人員具有語言、程式設計等特殊專長者，得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工作支給，惟以不超過30%為原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
修正草案支給標準表對照表

修正支給標準表		現行支給標準表		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資 \ 級別</th> <th>高中 (高職)</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九年</td><td><u>28,150</u></td></tr> <tr><td>第八年</td><td><u>27,590</u></td></tr> <tr><td>第七年</td><td><u>27,040</u></td></tr> <tr><td>第六年</td><td><u>26,490</u></td></tr> <tr><td>第五年</td><td><u>25,830</u></td></tr> <tr><td>第四年</td><td><u>25,280</u></td></tr> <tr><td>第三年</td><td><u>24,730</u></td></tr> <tr><td>第二年</td><td><u>24,170</u></td></tr> <tr><td>第一年</td><td><u>23,630</u></td></tr> </tbody> </table>		年資 \ 級別	高中 (高職)	第九年	<u>28,150</u>	第八年	<u>27,590</u>	第七年	<u>27,040</u>	第六年	<u>26,490</u>	第五年	<u>25,830</u>	第四年	<u>25,280</u>	第三年	<u>24,730</u>	第二年	<u>24,170</u>	第一年	<u>23,630</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資 \ 級別</th> <th>高中 (高職)</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九年</td><td><u>27,060</u></td></tr> <tr><td>第八年</td><td><u>26,525</u></td></tr> <tr><td>第七年</td><td><u>26,000</u></td></tr> <tr><td>第六年</td><td><u>25,465</u></td></tr> <tr><td>第五年</td><td><u>24,835</u></td></tr> <tr><td>第四年</td><td><u>24,300</u></td></tr> <tr><td>第三年</td><td><u>23,775</u></td></tr> <tr><td>第二年</td><td><u>23,240</u></td></tr> <tr><td>第一年</td><td><u>22,715</u></td></tr> </tbody> </table>		年資 \ 級別	高中 (高職)	第九年	<u>27,060</u>	第八年	<u>26,525</u>	第七年	<u>26,000</u>	第六年	<u>25,465</u>	第五年	<u>24,835</u>	第四年	<u>24,300</u>	第三年	<u>23,775</u>	第二年	<u>23,240</u>	第一年	<u>22,715</u>	有關本校聘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薪資，配合政府111年1月1日調薪4%，並參考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年資 \ 級別	高中 (高職)																																											
第九年	<u>28,150</u>																																											
第八年	<u>27,590</u>																																											
第七年	<u>27,040</u>																																											
第六年	<u>26,490</u>																																											
第五年	<u>25,830</u>																																											
第四年	<u>25,280</u>																																											
第三年	<u>24,730</u>																																											
第二年	<u>24,170</u>																																											
第一年	<u>23,630</u>																																											
年資 \ 級別	高中 (高職)																																											
第九年	<u>27,060</u>																																											
第八年	<u>26,525</u>																																											
第七年	<u>26,000</u>																																											
第六年	<u>25,465</u>																																											
第五年	<u>24,835</u>																																											
第四年	<u>24,300</u>																																											
第三年	<u>23,775</u>																																											
第二年	<u>23,240</u>																																											
第一年	<u>22,715</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資 \ 級別</th> <th>五專 (二專)</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九年</td><td><u>34,540</u></td></tr> <tr><td>第八年</td><td><u>33,440</u></td></tr> <tr><td>第七年</td><td><u>32,450</u></td></tr> <tr><td>第六年</td><td><u>31,460</u></td></tr> <tr><td>第五年</td><td><u>30,460</u></td></tr> <tr><td>第四年</td><td><u>29,360</u></td></tr> <tr><td>第三年</td><td><u>28,370</u></td></tr> <tr><td>第二年</td><td><u>27,380</u></td></tr> <tr><td>第一年</td><td><u>26,380</u></td></tr> </tbody> </table>		年資 \ 級別	五專 (二專)	第九年	<u>34,540</u>	第八年	<u>33,440</u>	第七年	<u>32,450</u>	第六年	<u>31,460</u>	第五年	<u>30,460</u>	第四年	<u>29,360</u>	第三年	<u>28,370</u>	第二年	<u>27,380</u>	第一年	<u>26,380</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資 \ 級別</th> <th>五專 (二專)</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九年</td><td><u>33,210</u></td></tr> <tr><td>第八年</td><td><u>32,150</u></td></tr> <tr><td>第七年</td><td><u>31,200</u></td></tr> <tr><td>第六年</td><td><u>30,245</u></td></tr> <tr><td>第五年</td><td><u>29,285</u></td></tr> <tr><td>第四年</td><td><u>28,225</u></td></tr> <tr><td>第三年</td><td><u>27,275</u></td></tr> <tr><td>第二年</td><td><u>26,320</u></td></tr> <tr><td>第一年</td><td><u>25,360</u></td></tr> </tbody> </table>		年資 \ 級別	五專 (二專)	第九年	<u>33,210</u>	第八年	<u>32,150</u>	第七年	<u>31,200</u>	第六年	<u>30,245</u>	第五年	<u>29,285</u>	第四年	<u>28,225</u>	第三年	<u>27,275</u>	第二年	<u>26,320</u>	第一年	<u>25,360</u>	有關本校聘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薪資，配合政府111年1月1日調薪4%，並參考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年資 \ 級別	五專 (二專)																																											
第九年	<u>34,540</u>																																											
第八年	<u>33,440</u>																																											
第七年	<u>32,450</u>																																											
第六年	<u>31,460</u>																																											
第五年	<u>30,460</u>																																											
第四年	<u>29,360</u>																																											
第三年	<u>28,370</u>																																											
第二年	<u>27,380</u>																																											
第一年	<u>26,380</u>																																											
年資 \ 級別	五專 (二專)																																											
第九年	<u>33,210</u>																																											
第八年	<u>32,150</u>																																											
第七年	<u>31,200</u>																																											
第六年	<u>30,245</u>																																											
第五年	<u>29,285</u>																																											
第四年	<u>28,225</u>																																											
第三年	<u>27,275</u>																																											
第二年	<u>26,320</u>																																											
第一年	<u>25,360</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資 \ 級別</th> <th>三專</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九年</td><td><u>36,200</u></td></tr> <tr><td>第八年</td><td><u>35,210</u></td></tr> <tr><td>第七年</td><td><u>34,210</u></td></tr> <tr><td>第六年</td><td><u>33,110</u></td></tr> </tbody> </table>		年資 \ 級別	三專	第九年	<u>36,200</u>	第八年	<u>35,210</u>	第七年	<u>34,210</u>	第六年	<u>33,110</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資 \ 級別</th> <th>三專</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九年</td><td><u>34,805</u></td></tr> <tr><td>第八年</td><td><u>33,850</u></td></tr> <tr><td>第七年</td><td><u>32,890</u></td></tr> <tr><td>第六年</td><td><u>31,830</u></td></tr> </tbody> </table>		年資 \ 級別	三專	第九年	<u>34,805</u>	第八年	<u>33,850</u>	第七年	<u>32,890</u>	第六年	<u>31,830</u>	有關本校聘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薪資，配合政府111年1月1日調薪4%，並參考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年資 \ 級別	三專																																											
第九年	<u>36,200</u>																																											
第八年	<u>35,210</u>																																											
第七年	<u>34,210</u>																																											
第六年	<u>33,110</u>																																											
年資 \ 級別	三專																																											
第九年	<u>34,805</u>																																											
第八年	<u>33,850</u>																																											
第七年	<u>32,890</u>																																											
第六年	<u>31,830</u>																																											

<table border="1"> <tr><td>第五年</td><td><u>32,120</u></td></tr> <tr><td>第四年</td><td><u>31,130</u></td></tr> <tr><td>第三年</td><td><u>30,130</u></td></tr> <tr><td>第二年</td><td><u>29,030</u></td></tr> <tr><td>第一年</td><td><u>28,480</u></td></tr> </table>	第五年	<u>32,120</u>	第四年	<u>31,130</u>	第三年	<u>30,130</u>	第二年	<u>29,030</u>	第一年	<u>28,480</u>		<table border="1"> <tr><td>第五年</td><td><u>30,880</u></td></tr> <tr><td>第四年</td><td><u>29,925</u></td></tr> <tr><td>第三年</td><td><u>28,965</u></td></tr> <tr><td>第二年</td><td><u>27,905</u></td></tr> <tr><td>第一年</td><td><u>27,380</u></td></tr> </table>	第五年	<u>30,880</u>	第四年	<u>29,925</u>	第三年	<u>28,965</u>	第二年	<u>27,905</u>	第一年	<u>27,380</u>																						
第五年	<u>32,120</u>																																											
第四年	<u>31,130</u>																																											
第三年	<u>30,130</u>																																											
第二年	<u>29,030</u>																																											
第一年	<u>28,480</u>																																											
第五年	<u>30,880</u>																																											
第四年	<u>29,925</u>																																											
第三年	<u>28,965</u>																																											
第二年	<u>27,905</u>																																											
第一年	<u>27,380</u>																																											
<table border="1"> <tr> <th>年資 \ 級別</th> <th>學士</th> </tr> <tr><td>第九年</td><td><u>41,160</u></td></tr> <tr><td>第八年</td><td><u>40,170</u></td></tr> <tr><td>第七年</td><td><u>39,180</u></td></tr> <tr><td>第六年</td><td><u>38,180</u></td></tr> <tr><td>第五年</td><td><u>37,200</u></td></tr> <tr><td>第四年</td><td><u>36,310</u></td></tr> <tr><td>第三年</td><td><u>35,430</u></td></tr> <tr><td>第二年</td><td><u>34,540</u></td></tr> <tr><td>第一年</td><td><u>33,770</u></td></tr> </table>	年資 \ 級別	學士	第九年	<u>41,160</u>	第八年	<u>40,170</u>	第七年	<u>39,180</u>	第六年	<u>38,180</u>	第五年	<u>37,200</u>	第四年	<u>36,310</u>	第三年	<u>35,430</u>	第二年	<u>34,540</u>	第一年	<u>33,770</u>		<table border="1"> <tr> <th>年資 \ 級別</th> <th>學士</th> </tr> <tr><td>第九年</td><td><u>39,575</u></td></tr> <tr><td>第八年</td><td><u>38,625</u></td></tr> <tr><td>第七年</td><td><u>37,670</u></td></tr> <tr><td>第六年</td><td><u>36,710</u></td></tr> <tr><td>第五年</td><td><u>35,765</u></td></tr> <tr><td>第四年</td><td><u>34,910</u></td></tr> <tr><td>第三年</td><td><u>34,065</u></td></tr> <tr><td>第二年</td><td><u>33,210</u></td></tr> <tr><td>第一年</td><td><u>32,470</u></td></tr> </table>	年資 \ 級別	學士	第九年	<u>39,575</u>	第八年	<u>38,625</u>	第七年	<u>37,670</u>	第六年	<u>36,710</u>	第五年	<u>35,765</u>	第四年	<u>34,910</u>	第三年	<u>34,065</u>	第二年	<u>33,210</u>	第一年	<u>32,470</u>		<p>有關本校聘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薪資，配合政府 111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p>
年資 \ 級別	學士																																											
第九年	<u>41,160</u>																																											
第八年	<u>40,170</u>																																											
第七年	<u>39,180</u>																																											
第六年	<u>38,180</u>																																											
第五年	<u>37,200</u>																																											
第四年	<u>36,310</u>																																											
第三年	<u>35,430</u>																																											
第二年	<u>34,540</u>																																											
第一年	<u>33,770</u>																																											
年資 \ 級別	學士																																											
第九年	<u>39,575</u>																																											
第八年	<u>38,625</u>																																											
第七年	<u>37,670</u>																																											
第六年	<u>36,710</u>																																											
第五年	<u>35,765</u>																																											
第四年	<u>34,910</u>																																											
第三年	<u>34,065</u>																																											
第二年	<u>33,210</u>																																											
第一年	<u>32,470</u>																																											
<table border="1"> <tr> <th>年資 \ 級別</th> <th>碩士</th> </tr> <tr><td>第九年</td><td><u>46,680</u></td></tr> <tr><td>第八年</td><td><u>45,690</u></td></tr> <tr><td>第七年</td><td><u>44,590</u></td></tr> <tr><td>第六年</td><td><u>43,600</u></td></tr> <tr><td>第五年</td><td><u>42,600</u></td></tr> <tr><td>第四年</td><td><u>41,610</u></td></tr> <tr><td>第三年</td><td><u>40,510</u></td></tr> <tr><td>第二年</td><td><u>39,510</u></td></tr> <tr><td>第一年</td><td><u>38,630</u></td></tr> </table>	年資 \ 級別	碩士	第九年	<u>46,680</u>	第八年	<u>45,690</u>	第七年	<u>44,590</u>	第六年	<u>43,600</u>	第五年	<u>42,600</u>	第四年	<u>41,610</u>	第三年	<u>40,510</u>	第二年	<u>39,510</u>	第一年	<u>38,630</u>		<table border="1"> <tr> <th>年資 \ 級別</th> <th>碩士</th> </tr> <tr><td>第九年</td><td><u>44,880</u></td></tr> <tr><td>第八年</td><td><u>43,930</u></td></tr> <tr><td>第七年</td><td><u>42,870</u></td></tr> <tr><td>第六年</td><td><u>41,915</u></td></tr> <tr><td>第五年</td><td><u>40,955</u></td></tr> <tr><td>第四年</td><td><u>40,005</u></td></tr> <tr><td>第三年</td><td><u>38,945</u></td></tr> <tr><td>第二年</td><td><u>37,990</u></td></tr> <tr><td>第一年</td><td><u>37,135</u></td></tr> </table>	年資 \ 級別	碩士	第九年	<u>44,880</u>	第八年	<u>43,930</u>	第七年	<u>42,870</u>	第六年	<u>41,915</u>	第五年	<u>40,955</u>	第四年	<u>40,005</u>	第三年	<u>38,945</u>	第二年	<u>37,990</u>	第一年	<u>37,135</u>		<p>有關本校聘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薪資，配合政府 111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p>
年資 \ 級別	碩士																																											
第九年	<u>46,680</u>																																											
第八年	<u>45,690</u>																																											
第七年	<u>44,590</u>																																											
第六年	<u>43,600</u>																																											
第五年	<u>42,600</u>																																											
第四年	<u>41,610</u>																																											
第三年	<u>40,510</u>																																											
第二年	<u>39,510</u>																																											
第一年	<u>38,630</u>																																											
年資 \ 級別	碩士																																											
第九年	<u>44,880</u>																																											
第八年	<u>43,930</u>																																											
第七年	<u>42,870</u>																																											
第六年	<u>41,915</u>																																											
第五年	<u>40,955</u>																																											
第四年	<u>40,005</u>																																											
第三年	<u>38,945</u>																																											
第二年	<u>37,990</u>																																											
第一年	<u>37,135</u>																																											
<p>註：2.本表溯自 <u>111 年 1 月 1 日</u>起生效。</p>	<p>註：2.本表溯自 <u>107 年 1 月 1 日</u>起生效。</p>	<p>有關本校聘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薪資，配合政府 111 年 1 月 1 日調薪 4%。</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現行標準表）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八點，

並經107年5月29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27,060	33,210	34,805	39,575	44,880
第八年	26,525	32,150	33,850	38,625	43,930
第七年	26,000	31,200	32,890	37,670	42,870
第六年	25,465	30,245	31,830	36,710	41,915
第五年	24,835	29,285	30,880	35,765	40,955
第四年	24,300	28,225	29,925	34,910	40,005
第三年	23,775	27,275	28,965	34,065	38,945
第二年	23,240	26,320	27,905	33,210	37,990
第一年	22,715	25,360	27,380	32,470	37,135

-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給標準。
2. 本表溯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3.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專任助理人員應由執行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雇主應負擔保險費金額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4. 如有因各機構自訂工作酬金標準為高或勞健保主管機關調整費率致增加費用，應依科技部補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於計畫原核定總經費項下調整勻支或流用。
5. 視受聘者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
6. 本表自第十年起薪資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
7. 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
8. 聘用人員具有語言、程式設計等特殊專長者，得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工作支給，惟以不超過30%為原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附件二十五

時間：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宣讀及確認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肆、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三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0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173526 號函及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 有關本校聘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薪資，配合政府 111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三) 本次調整工作支給標準表所增加之經費，應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勻支，如計畫總經費無法勻支且執行後未有結餘款者，始得於計畫執行結束前追加差額。

(四) 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草案)學士級第一年薪資為 33,770 元，未達科技部學士級第一年薪資 33,800 元，則依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草案)第七點規定辦理。

三、檢附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草案、現行標準表及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並經107年9月18日107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年0月0日110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並經111年0月0日111年度第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過 44,2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39,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13,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7,800元為 限	7,800元	6,500元

- 註：1. 依科技部110年12月28日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函增訂，執行科技部計畫聘僱學生兼任人員均不得低於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最低金額。
2. 表列數額為各計畫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每人以不超過三個計畫為限。
3 其他機關(構)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
4. 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現行規定)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並經107年9月18日107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過 44,2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39,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13,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7,800元為 限	7,800元	6,500元

註：1.表列數額為各計畫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每人以不超過三個計畫為限。

2.其他機關(構)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

3.本表自107年8月1日起適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4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地點：各委員通訊(e-mail)信箱

主持人：朱處長海成

出席人員：109-110學年度研發會委員

紀錄：黃淑真

一、主席報告：

(一)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校「110年度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執行績效報告審查」、「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草案)」、「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訂」及「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訂」等案。

(二) 110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於111年2月10日校長核准，111年2月14日公告周知。
案由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有關本要點第四點第6款不予修正，餘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 委員建議： 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三)研究特優獎：連續獲研究優良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若當年度的研究成績符合「研究優良獎」獲獎資格，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不核發獎勵研究經費。建議當年度修正為 <u>第三年</u> 。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2月15日臺中大學國研字第1110760039號電子布告欄公告周知及於本處網頁公告。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110年度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

案由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附件五，P.50)辦理。
- 二、有關本校聘任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薪資配合政府 111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標準表(附件六，P.51-P.52)。
- 五、本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共聘請委員 13 人，回覆委員有 12 人均表同意，委員回覆情形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附件三，P.45-P.47)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標準表(附件七，P.53-P.54)。
- 三、本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共聘請委員 13 人，回覆委員有 12 人均表同意，委員回覆情形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結束時間：通訊會議截止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現因疫情比較嚴峻，今日行政會議改以線上方式召開，謝謝大家出席今日的會議。

參、宣讀及確認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0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7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6案，繼續列管者計1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清明前後疫情升溫，有關疫情的一些狀況，本處除了密切關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和教育部的規定之外，也通知各開課單位轉知老師預作準備，如果因為疫情有停課需求，可以馬上切換為遠距教學。如果老師有自主健康管理沒有辦法到課的話，也要專簽說明，以便本處掌握整個情況。截至目前為止，教育部沒有針對最近疫情作出新的指示。根據媒體報導，目前教育部跟疫情指揮中心還會有些研商，本校可以預先作一些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及科技部 111 年 3 月 10 日科部科字第 1110013599 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本校聘任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薪資配合政府 111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 三、案揭規定業經 111 年 2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通訊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四、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現行規定）。
 - (三) 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四)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公文。
 - (五) 科技部 111 年 3 月 10 日科部科字第 1110013599 號公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辦理。
- 二、案揭規定業經 111 年 2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通訊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現行規定）。

(三) 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四) 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公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0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173526 號函及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 有關本校聘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薪資，配合政府 111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三) 本次調整工作支給標準表所增加之經費，應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勻支，如計畫總經費無法勻支且執行後未有結餘款者，始得於計畫執行結束前追加差額。

(四) 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草案)學士級第一年薪資為 33,770 元，未達科技部學士級第一年薪資 33,800 元，則依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草案)第七點規定辦理。

三、檢附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草案、現行標準表及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4 日臺教資(一)字第 1100025515 號函及科技部

科技部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44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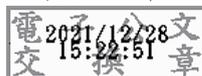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C0P029322_110D2031506-01.pdf、110C0P029322_110D2031507-01.pdf、110C0P029322_110D2031508-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第四點，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執行本部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請各執行機構檢視並調升自行訂定之專、兼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並更新上傳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
- 二、自111年1月1日起，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應確實依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其中首次約用之專任人員、大專學生及研究生兼任人員均不得低於本部旨揭規定最低金額，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含管理費)內勻支。
- 三、檢附「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之約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執行機構約用研究人力時，應確實審核其資格並載明約用之類(級)別，依執行機構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
- 三、研究人力分下列三類：

(一)專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二)兼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2. 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三)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大專校院執行機構約用學生擔任兼任人員，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人員，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人員。

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人員。

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第一項任一類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研究人力。

專任人員不得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

計畫主持人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自籌經費或本部其他經費共同列支研究人力所需費用。

- 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

(一)專任人員費用：

1. 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但首次約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八千三百元。

(2)學士級：三萬三千八百元。

(3)碩士級：三萬八千六百元。

2. 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3. 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人員費用：

1.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2. 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三)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四)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五、前點以外依其他法令應支出之研究人力費用，以於管理費列支為原則；如經徵得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自業務費列支。

六、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應即終止約用關係，各執行機構於約用時應預為說明。

七、研究人力如與執行機構間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任職證明由執行機構核發。執行機構並應考量研究人力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為適當之差勤管理。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

(二)執行機構約用研究人力，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情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修正草案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6年8月24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7年5月29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1年0月0日110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11年0月0日111年度第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年資級別	月支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說明
第11年	82,760	一、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註一(略以):本校將依據本支給基準表提供建議金額,實際核給金額由科技部審定。 二、博士後研究員之工作支給以左列月支數額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惟以不超過30%為原則。 三、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檢附服務於公私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博士後研究工作證明文件,並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提敘規定審核認定。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服研發替代役者,第一、二階段年資不予採計)。 四、本表自第十二年起薪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 五、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 六、本表溯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
第10年	80,550	
第9年	78,340	
第8年	76,140	
第7年	73,930	
第6年	71,720	
第5年	69,520	
第4年	67,310	
第3年	65,100	
第2年	62,900	
第1年	60,69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現行規定)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6年8月24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7年5月29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年資級別	月支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說明
第11年	79,570	<p>一、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註一(略以):本校將依據本支給標準表提供建議金額,實際核給金額由科技部審定。</p> <p>二、博士後研究員之工作支給以左列月支數額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惟以不超過30%為原則。</p> <p>三、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檢附服務於公私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博士後研究工作證明文件,並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提敘規定審核認定。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服研發替代役者,第一、二階段年資不予採計)。</p> <p>四、本表自第十二年起薪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p> <p>五、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p> <p>六、本表溯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p>
第10年	77,450	
第9年	75,325	
第8年	73,205	
第7年	71,080	
第6年	68,960	
第5年	66,840	
第4年	64,715	
第3年	62,595	
第2年	60,475	
第1年	58,350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三十三

郵寄方式：平信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庭好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kt07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0128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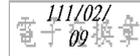
附件：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

主旨：行政院核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A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2樓
聯絡人：張華維 專員
電話：02-2737715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hwch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110013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配合111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及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同年1月1日後之研究費/教學研究費，得適用予以調增，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研究費/教學研究費調整幅度係比照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核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辦理。
- 二、本部補助之各項費用，係屬指定項目、指定額度之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再提供其他之補助，合先敘明。
- 三、旨揭研究費/教學研究費調增之適用範圍，係依據「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核定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及「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受延攬人，補助期間於111年1月1日後之研究費/教學研究費，貴申請機構得於前揭受延攬人補助期滿前，於系統提出變更申請，以原核定每月研究費/教學研究費調增4%為上限，惟111年度4月起核定之案件業依旨揭調整核定，不得追加經費。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5單位）



* 1110030150 *

計畫名稱		數位教室建置計畫	
計畫簡介		<p>隨著翻轉教育與資訊進步，傳統單向式設備已無法適度提供師生教學與討論互動學習及疫情的線上同步教學。再者，傳統的資訊設備有維修保養、燈泡等成本，皆須仰賴本系業務費支出。因此本系希望先規畫一間智慧教室，內建智慧軟體，利用觸控螢幕呈現多樣化功能(含 EZWrite、9 畫面分割投影、觸屏錄影)。研究所上課較為討論式教學與報告，透過硬、軟體可切換與顯示多組報告，並將討論紀錄或筆記即時傳到雲端或硬體上。錄播系統設備可因應疫情下線上同步教學。</p> <p>教室內的多功能扇形掀合桌可組合併桌且收納，如需動態活動時還可以將桌子收納至教室邊緣，進行動態活動。多變化的教室更利於討論與翻轉教學。</p> <p>本次規劃智慧教室採無線式進行規劃，且希望相關設備皆可移動至本系求真樓七樓教室共同使用。</p>	
計畫目標		第一年度	<p>研究所授課除教師講授外，已討論及報告為主。故以小班級概念，讓師生體驗及熟悉觸控螢幕、投影無線簡報器、錄播系統可運用在教學與課程討論、線上教學。</p> <p>該教室無使用設備時，可將設備移至其他研究室上課使用。</p>
		第二年度	<p>該教室需先拆除中間隔間，且移出舊式七組書櫃及研究桌後，才有辦法將多功能扇形掀合桌、智能充電立柱進入教室。且多功能扇形掀合桌、智能充電立柱需依本系需求進行訂製，故花費時常較長，無法於當年度完成。</p>
執行單位		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建置教室位置		第一年度：求真樓(教室編號:k708 教室) 教室坪數:22.6875 坪	
預計授課課程		<p>第一年度(幼教碩士班課程)：</p> <p>教育研究法、幼兒發展研究、幼兒教保課程發展理論、專題討論、教育統計、研究設計、質性研究、獨立研究、幼兒健康促進專題討論、當前幼教問題研究、幼兒園課程大綱研究、親職教育專題研究、幼兒的能力與學習、發展認知神經科學、生命教育專題討論、家庭動力學研究、幼兒家庭與社會、幼兒教育專題研究、早期療育家庭服務專題討論、融合教育專題討論、感覺統合專題討論、應用行為分析原理及概念等碩士班課程。</p>	
執行成效			
		評估指標	預期效益
一、 量化 指標	第一年度	<p>1.資訊設備使用頻率:觸控螢幕、投影無線簡報器、錄播系統等</p> <p>2.使用回饋問卷調查(量)</p>	<p>1.使用課程名稱：</p> <p>教育研究法、幼兒發展研究、幼兒教保課程發展理論、專題討論、教育統計、研究設計、質性研究、獨立研究、幼兒健康促進專題討論、當前幼教問題研究、幼兒園課程大綱研究、親職教育專題研究/生命教育專題討論、幼兒的能力與學習/家庭動力學研究、發展認知神經科學、家庭動力學研究、幼兒家庭與社會、幼兒教育專題研究、早期療育家庭服務專題討論、融合教育專題討論、感覺統合</p>

			<p>專題討論、應用行為分析原理及概念。</p> <p>2.本系研究生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之使用教室。</p> <p>3.預計使用次數約 200 次以上。</p> <p>4.使用 GOOLE 表單，建立使用回饋選單式問卷，從中改善設備情況。</p>
	第二年度	<p>1.桌椅使用頻率</p> <p>2.桌椅使用回饋問卷調查(量)</p>	<p>1.使用課程名稱： 教育研究法、幼兒發展研究、幼兒教保課程發展理論、專題討論、教育統計、研究設計、質性研究、獨立研究、幼兒健康促進專題討論、當前幼教問題研究、幼兒園課程大綱研究、親職教育專題研究/生命教育專題討論、幼兒的能力與學習/家庭動力學研究、發展認知神經科學、家庭動力學研究、幼兒家庭與社會、幼兒教育專題研究、早期療育家庭服務專題討論、融合教育專題討論、感覺統合專題討論、應用行為分析原理及概念。</p> <p>2.本系研究生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之使用教室。</p> <p>3.預計使用次數約 200 次以上。</p> <p>4.使用 GOOLE 表單，建立使用回饋選單式問卷，從中改善設備情況。</p>
二、質化指標	第一年度	<p>1.資訊設備使用狀況</p> <p>2.使用回饋問卷調查(質)</p>	<p>1.觸屏及投影無線簡報器與傳統的數位講桌、投影機/幕使用比較： (1) 從操作面。 (2) 便捷性/方便性。 (3) 設備功能面。</p> <p>2.使用 GOOLE 表單，建立使用回饋開放式問卷，從中改善設備情況。</p>
	第二年度	<p>1.桌椅使用狀況</p> <p>2.使用回饋問卷調查(質)</p>	<p>1.多功能扇形掀合桌與傳統固定桌椅使用便捷性/方便性比較：</p> <p>2.使用 GOOLE 表單，建立使用回饋開放式問卷，從中改善設備情況。</p>
三、增能活動安排	第一年度	教育訓練	<p>1.資訊設備使用教學講習</p> <p>2.建立簡易操作簡報及影片</p>
	第二年度	教育訓練	如有需求，再進行操作講習
備註		經費需求明細表如附件。	

數位教室建置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

執行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執行年度	111 年度				
經費項目	申請購置 物品名稱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小計 (元)	備註
設備費	BenQ RP7502 75吋4K教育互動顯示器(含移動式立架) -內建 InstaShare 應用程式，畫面9分割無線投影 -觸屏可錄影	1組	99,500	99,500	
	二路嵌入式網路直播錄影盒 -JM-HS2R	1組	44,000	44,000	支援教室內上課情境錄影，線上同步教學
	Aver PTC310 AI 自動追蹤PTZ 攝影機	1組	55,000	55,000	
	ACER TravelMate P215-53 15.6吋筆記型電腦(環章18343)	1台	30,000	30,000	搭配觸控螢幕使用，為使移動，搭配筆電。
	無線投影簡報器 Redishow 含4個USB發射器	1組	69,125	69,125	硬體支援分享投影，無須透過網路
	無線麥克風音響系統： -雙頻無線麥克風主機 -手持式無線麥克風	1組	16,000	16,000	
	-擴大主機	1組	14,000	14,000	
東元變頻1對1分離式冷氣機/MS72IH-ZR2/MA72IH-ZR2	2台	40,000	80,000	原教室窗型冷氣已到年限，需太舊換新	
業務費	網路路由器ASUS RT-N18U 無線路由器/851341/AQI	1台	2,700	2,700	支援教室網路較穩定
	無線藍芽麥克風(3.5mm)	1組	4,500	4,500	
	隔板拆除及搬運費	1式	10,000	10,000	原教室有隔間需進行拆除並清運。
	智能充電立柱(3孔且支援USB)	6支	8,500	51,000	供設備充電使用，無須再多安裝插座及線路

計畫所需經費小計：475,825元(設備費 407,625元、業務費 68,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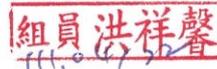
執行年度	112 年度				
經費項目	申請購置 物品名稱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小計 (元)	備註
設備費	多功能扇形掀合桌<一組6張>	5 組	62,400	312,000	上課及討論使用之桌子，6張扇形桌可拼成一大圓桌團體討論。
	訂製收納櫃 W80*D60*H240cm	7 組	20,000	140,000	原有教室系統櫃已過舊且已損壞，故買新的成列
業務費	舊書櫃搬運費(共7組)	7 組	5,500	38,500	須請廠商協助大型清運
	研究桌搬運費	12 張	1,000	12,000	原有教室的研究桌
	氣壓棒升降椅 W58*D48*H87~96cm (網背為藍色)	30 張	1,620	48,600	搭配掀合桌使用
計畫所需經費小計： <u>551,100</u> 元(設備費 <u>452,000</u> 元、業務費 <u>99,100</u> 元)。					
計畫所需總經費合計： <u>1,026,925</u> 元(設備費 <u>859,625</u> 元、業務費 <u>167,300</u> 元)。					

※備註:表格若有不足處，請自行增列。

系所承辦人核章:


1110420

學院承辦人核章:


1110420

系所主任核章:



學院院長核章:


111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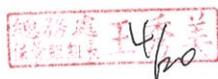
敬 惠

保管組 111.4.20 收到

請協助檢閱經費項目分類是否正確

財物單價金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二年以上應認列為財產；請按上述原則辦理。

111.4.20



智慧教室

162

VIEWARTIST

景懋科技有限公司

一、分組討論型

(台大未來教室2.0)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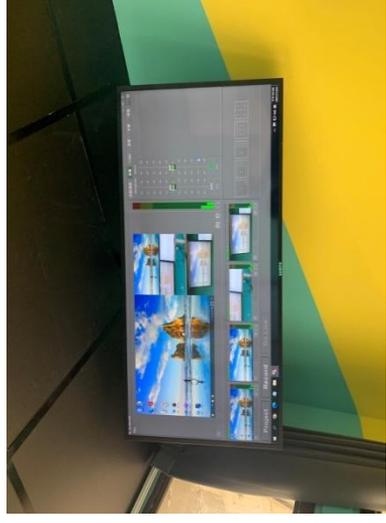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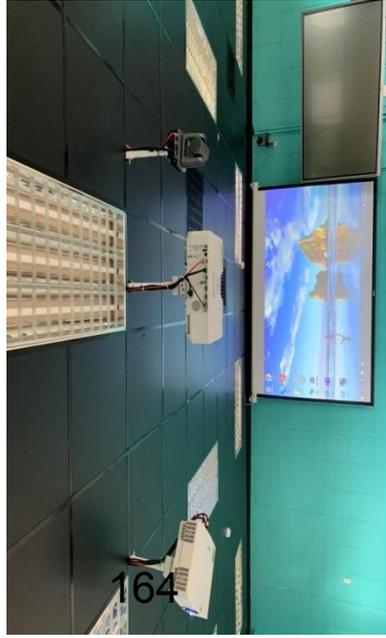


主要應用情境：老師上課時，各小組觸屏、大投影皆為老師畫面。
小組討論時，每小組使用各自觸屏討論，老師可分別切換將各組討論畫面投至大投影畫面，並老師可透過前觸屏在小組討論結果上作標記，增加小組討論**互動性**、**方便性**。

二、環控視訊型

(元智3312智慧教室)

主要應要環境：老師上課時，透過AI攝影機自動追蹤講者，其餘三顆鏡頭可拍攝學生、簡報畫面、現場畫面，同時課程進行直播、錄製，與國外同學進行線上會議，線上同學視訊畫面可投影至後投影畫面，增加線上視訊上課實境感以及提供老師多元上課方式。



二、環控視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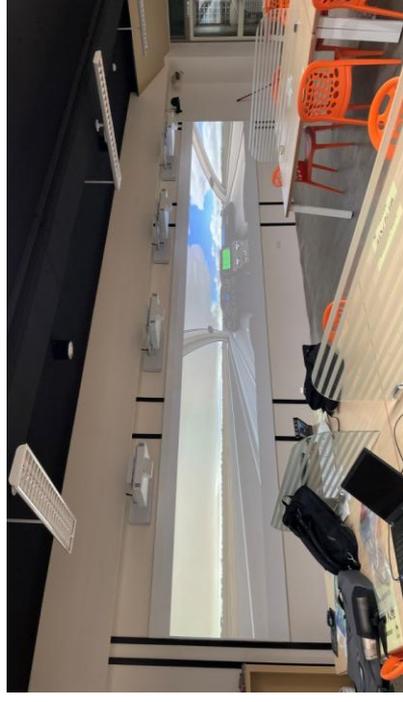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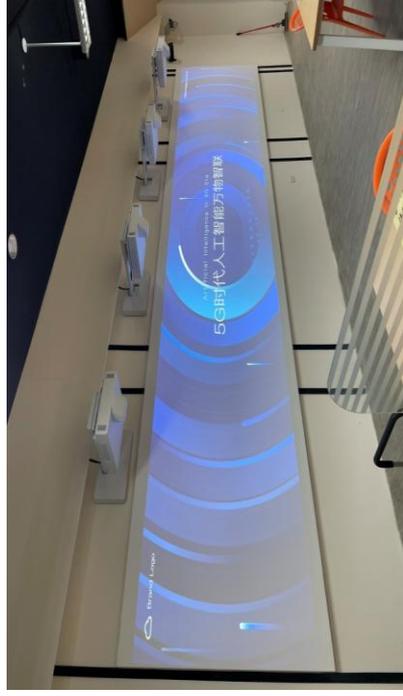
(元智3312智慧教室)



此為講桌觸控面板、IPAD環境控制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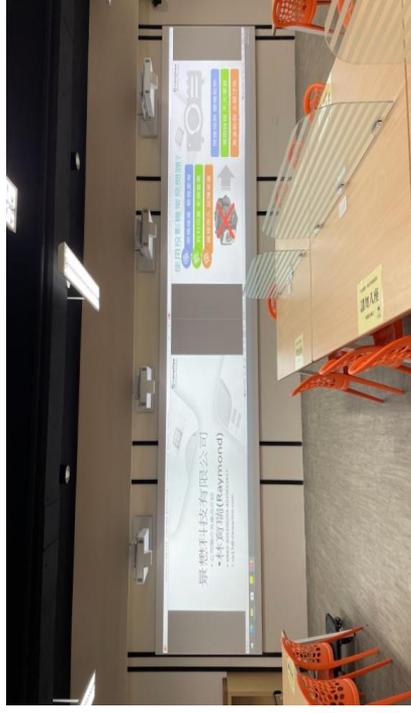
三、拼接投影型

(內壢國際智慧教室)



一、特殊課程、展覽可預先準備相關影片和照片，讓學生、來賓有絕佳的視覺體驗。

166



二、一般上課使用觸屏操作，將畫面投影至大拼接畫面，可分割成兩個畫面，可一次呈現多種資料。

計畫名稱		數位教室建置計畫-英語學系	
計畫簡介		為配合科技融入教學及教導學生使用多元化學習方式，設立數位教室提供使用	
計畫目標		第一年度	完成整修布置
		第二年度	完成軟硬體設定
執行單位		____ 人文 ____ 學院 ____ 英語 ____ 學系	
建置教室位置		____ 勤樸 ____ 樓(教室編號: ____ F401 ____) 教室坪數: <u>62.78</u> 坪	
預計授課課程		英語正音, 英語聽講練習, 閱讀與寫作(一), 閱讀與寫作(二), 口語訓練, 閱讀與寫作(三), 閱讀與寫作(四),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研究	
執行成效			
		評估指標	預期效益
一、 量化 指標	第一年度	1. 使用學生數 2. 上課堂數 3. 非上課使用	1. 學生每週使用達 200 人次 2. 本系開課堂數使用率達 3 成 3. 師生於非課堂時間使用意願及次數每月達 2 次
	第二年度	1. 使用學生數 2. 上課堂數 3. 非上課使用	1. 學生每週使用達 200 人次 2. 本系開課堂數使用率達 4 成 3. 師生於非課堂時間使用意願及次數每月達 3 次
二、 質化 指標	第一年度	1. 是否提升教師教學 便利性 2. 是否提升學生學習 動機與態度	1. 提升教師教學便利性 2. 助益學生於課堂中學習動機 3. 增進師生間互動
	第二年度	1. 是否提升教師教學 便利性 2. 是否提升學生學習 動機與態度	1. 提升教師教學便利性 2. 助益學生於課堂中學習動機 3. 增進師生間互動
三、 增能	第一年度	教師數位課堂教學 增能研習	每學期辦理 2 次增能研習

活動 安排	第二年度	教師數位課堂運用 增能研習	每學期辦理 2 次增能研習
備 註		經費需求明細表如附件。	

數位教室建置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

執行單位： 人文 學院 英語 學系

執行年度	<u>111</u> 年度				
經費項目	申請購置 物品名稱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小計 (元)	備註
設備費	桌上型電腦	5	25,000	125,000	新增/F401/上課及研究使用
	VR 頭盔(含操縱器)	10	18,900	189,000	新增/F401/上課及研究使用
	360 攝影機	5	16,499	82,495	新增/F401/上課及研究使用
	行動電腦	5	30,000	150,000	新增/F401/上課及研究使用
業務費	Adobe Creative Cloud	12	1,680	20,160	VR 使用，月租使用 2 年

計畫所需經費小計：566,655 元(設備費 546,495 元、業務費 20,160 元)。

執行年度	<u>112</u> 年度				
經費項目	申請購置 物品名稱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小計 (元)	備註
設備費	86" 全平面電容式觸控 顯示器 1	1	168,000	168,000	1. 擬配合上課科目:英語正音 口語訓練英語聽講練習閱 讀與寫作(一)~(四)，第二外 語課，英語教學課，本院 分組討論課 2. 師生互動及小組上課
	65" 觸控顯示器 6 台 69,900	6	69,900	419,400	
	互動式網路投影伺服器	7	39,900	279,300	
	8 進 8 出 4K HDMI 與 音訊矩陣	1	189,000	99,000	

	主控制器含環控編譯	1	150,000	150,000	
	控制面板	1	13,900	13,900	
	電源時序控制器	1	20,800	20,800	
	4K HDMI 分配器	1	11,900	11,900	
	PTZ 攝影機	1	72,000	72,000	
	互動式直錄播主機	1	180,000	180,000	
	觸控式直錄播控制螢幕	1	14,000	14,000	
	2CH 無線麥克風	1	15,800	15,800	
	12CH 混音機	1	21,900	21,900	
	立體聲擴大機	1	25,500	25,500	
	立體聲廣播喇叭	4	10,400	41,600	
	4K 影音分離器	1	14,200	14,200	
	Mesh AP 無線網路基地台	2	11,000	22,000	
	網路路由器	1	25,000	25,000	
	19"標準落地式機櫃	1	36,800	36,800	
	佈線安裝、整合設定與系統測試費用(含教育訓練)	1	156,000	156,000	各式線材及五金零料(含各式接頭)
業務費	HDMI 延伸器暨 USB 訊號轉換處理器	14	5,770	80,780	
	Adobe Creative Cloud	12	1,680	20,160	VR 使用，月租使用 2 年
	UVC 轉接器	1	2,990	2,990	
	USB Hub	2	5,200	10,400	

計畫所需經費小計：1,901,430 元(設備費 1,787,100 元、業務費 114,330 元)。

計畫所需總經費合計：2,468,085 元(設備費 2,333,595 元、業務費 134,490 元)。

※備註:表格若有不足處，請自行增列。

系所承辦人核章：

學院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任核章：

學院院長核章：

計畫名稱		數位教室建置計畫	
計畫簡介		建置功能多樣的數位教室及管理工具，強化課中師生的連結，並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同時結合了數位白板、註記和分組合作功能，還整合了許多有用的小工具，不僅可配合大學實體及線上上課所需，以能作為師培學生熟悉教學工具之用	
計畫目標		第一年度	架設數位教室的基本架構
		第二年度	增加數位教室對於各組學生表現的觀察與紀錄 汰換及新增教室的桌椅及相關設施
執行單位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建置教室位置		科學樓 樓(教室編號:D302) 教室坪數: 31.2785 坪	
預計授課課程		1. 科教系專業課程:(大一必修)普生, 普物, 普化 ,地科等。 2. 通識課程: 生命科學概論, 奈米概論, 健康與生物科技, 安全與衛生, 科學, 科技與社會。 3. 師培課程: 健康教育, 自然科學概論。	
執行成效			
		評估指標	預期效益
一、 量化 指標	第一年度	開課數 使用學生人數	必修課及大班教學 至少 10 門/年 360 人次/週
	第二年度	開課數 使用學生人數	必修課及大班教學 至少 10 門/年 480 人次/週
二、 質化 指標	第一年度	熟悉數位教室使用 上課品質	老師能善用數位教室 促進學生對於線上及分組課程的紀錄與發表
	第二年度	熟悉數位教室使用 上課品質	學生能熟悉數位教室操作 並可利用拍攝上課分組討論情形
三、 增能 活動 安排	第一年度	數位教室使用說明會	2 場次
	第二年度	數位教學使用演示	2 場次
備註		經費需求明細表如附件。	

數位教室建置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

執行單位： 理 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 學系

執行年度	111 年度				
經費項目	申請購置 物品名稱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小計 (元)	備註
設備費	86 吋互動式觸控銀幕 FM-VG86 1 臺 E 化動態即時錄播系統 智慧媒體主機：1 臺 控制面板：1 個 高清攝影機：2 組(教師機自動追蹤, 學生機) 智慧媒體主機監看銀幕：1 臺 媒體主機機櫃：1 個 攝影機控制鍵盤：1 個 資料提示機：1 臺 E 化教室講桌管理系統 1 套 資訊講桌影像音響系統整合 平板資訊充電管理車： APPLE IPAD 256G WIFI 平板 10 臺 資訊充電管理車 1 臺	1(式)	995,000	995,000	
業務費					

計畫所需經費小計： 995,000 元(設備費 995,000 元、業務費 0 元)。

執行年度	112 年度				
經費項目	申請購置 物品名稱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小計 (元)	備註
設備費	高清攝影機 學生攝影機含施工系統設定	1(批)	70,000	70,000	

	資料提示機 500 萬畫素, 平臺內建燈箱	1(台)	20,000	20,000	
業務費	隨身硬碟, 線材, 碳粉, 墨水 等電腦週邊	1(批)	60,000	60,000	
	可攜多功能列印機	1(台)	9,800	9,800	
	桌椅等教室用品	1(批)	30,000	30,000	
計畫所需經費小計: <u>189,800</u> 元(設備費 <u>90,000</u> 元、業務費 <u>99,800</u> 元)。					
計畫所需總經費合計 <u>1,184,800</u> 元(設備費 <u>1,085,000</u> 元、業務費 <u>99,800</u> 元)。					

※備註:表格若有不足處,請自行增列。

系所承辦人核章:

副教授陳麗文

學院承辦人核章:

111.5.3
校務組 謝詩翌

系所主任核章: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本松濤
系主任 于松濤

學院院長核章:

理學院 院長 陳錦章

本校108至111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普通教室及圖儀計畫經費統計表										
學院	學系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小計(元)
		普通教室資本門經費	圖儀計畫	普通教室資本門經費	圖儀計畫	普通教室資本門經費	圖儀計畫	普通教室資本門經費(上半年)	圖儀計畫	
教育學院	教育系	74,000				103,736		116,000		293,736
	特教系	363,710		69,000		64,990				497,700
	幼教系	24,920		33,109		52,368		75,400		185,797
	體育系	74,760		100,367						175,127
	教專學程			95,478		73,014			2,300,000	2,468,492
人文學院	語教系	105,322				48,836		90,000		244,158
	區社系	202,208		114,732		179,516		135,000		631,456
	英語系	34,200		177,600				150,000		361,800
	諮心系	98,404								98,404
	美術系	73,164		175,482						248,646
理學院	音樂系	93,776		32,632					1,000,000	1,391,408
	台語系			28,995		110,758				139,753
	數教系	175,100				103,236				278,336
	科教系	115,422	6,000,000	98,000	6,900,000	47,000	6,550,000		1,485,000	19,710,422
	數位系		4,000,000		1,500,000		400,000		320,000	5,900,000
管理學院	資工系			19,668	1,850,000				1,750,000	1,869,668
	管理學院			48,988			1,250,000		1,000,000	2,298,988
	文創系					90,000				90,000
	觀光學程					52,368				52,368
	國企系			153,109		115,200			780,000	1,048,309
小計(元)		1,434,986	10,000,000	1,147,160	10,250,000	1,041,022	9,200,000	566,400	7,9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庭好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kt07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0128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

主旨：行政院核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A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
業要點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範圍，以約聘方式進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 四、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計畫需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事宜。
 - （一）各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相關課程時。
 - （二）各教學單位有缺額，擬先試聘教師時。但試用期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六年。
 - （三）各單位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擬由計畫經費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至相關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課程時。
- 五、各單位因研究需要或業務研究創新需要者，得擬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事宜。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置小組委員五至七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用人單位主管及該職務所需具備之專長相關學門專家學者組成。

- 六、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其資格及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
- 七、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一）簽奉核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計畫書。
（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聘任提聘表。
（三）履歷表。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應配合學期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聘用之人員，其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聘期屆滿如有需要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四個月，由原聘單位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如有需要續聘時，應準備研究成果提「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 九、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準用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升等審查。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聘用者，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進用者，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依契約酌減待遇。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退休等事項。其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人事室另以契約明定之。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0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5 年 6 月 24 日校長核准，105 年 6 月 24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用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授課時數：每週不得低於 小時（依其職級填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三天，並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教學人員規定辦理。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科技部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八、退休：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九、到職及離職：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四) 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晉一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甲方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十一、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若經甲方同意者，校外兼職或兼課每週至多 4 小時。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得列席甲方各項會議，但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十四、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可享之權益：

-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請領。
-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五) 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使用研究室。

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

-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命題、閱卷、口試及指導學生

實習之義務。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七、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地址：403 台中市民生路 140 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
照號碼)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
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十一、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進用者，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依契約酌減待遇。</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退休等事項。其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u>由人事室另</u>以契約明定之。</p>	<p>十一、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進用者，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依契約酌減待遇。</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退休等事項。其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明定之。</p>	<p>增列授權規定。</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保險： 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科技部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p>	<p>七、保險： 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國科會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p>	<p>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p>
<p>十三、 乙方在聘用期間<u>得列席甲方各項會議，但不列入</u>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p>	<p>十三、 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p>	<p>依本校教育學院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臨時提案二決議與同年9月17日簽，酌做文字修正。</p>
<p>十六、 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命題、閱卷、口試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p>	<p>十六、 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p>	<p>酌作文字修正。</p>

111 年調薪前、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校基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

人員（校基教師）人事費差異預估比較表

一、校基人員調薪前、後人事費差異預估

說明：

1. 擬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調薪。
2. 現職校基人員中包含 2 位代理公務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合計 103 人），其一代理期間至 111 年 6 月止，其二代理期間至 111 年 12 月止（俟代理結束後則職缺不再甄補）。其 103 人 111 年調薪前、後人事費差異預估詳如表 1。如扣除前揭 2 位職務代理人（合計 101 人），其調薪前、後人事費差異預估詳如表 2。

表 1 校基人員(合計 103 人, 含職代 2 人) 調薪前、後人事費差異預估表(單位：元)

項目	調薪前(A)	調薪 4%後(B)	差額(C) =(B)-(A)
全年薪資（含特殊專長加給） ^{註1}	43,276,410	44,963,034	1,686,624
全年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勞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註2}	8,418,348	8,742,708	324,360
年終獎金（以月薪*1.5 計算）	5,387,853	5,597,797	209,944
合計	57,082,611	59,303,539	<u>2,220,928</u>

表 2 校基人員(合計 101 人, 不含職代 2 人) 調薪前、後人事費差異預估表(單位：元)

項目	調薪前(A)	調薪 4%後(B)	差額(C) =(B)-(A)
全年薪資（含特殊專長加給） ^{註1}	42,755,040	44,420,784	1,665,744
全年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勞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註2}	8,314,452	8,638,812	324,360
年終獎金（以月薪*1.5 計算）	5,344,405	5,552,609	208,204
合計	56,413,897	58,612,205	<u>2,198,308</u>

註 1：每月支給校基人員特殊專長加給部分無因應 111 年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故調薪前、後無差異。

註 2：部分校基人員仍按舊制提存離職儲金，故無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校基教師調薪前、後人事費差異預估

說明：校基教師(合計 11 人)依行政院核定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人員俸額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調薪，調薪前、後人事費差異預估詳如表 3。

表 2 校基教師調薪前、後人事費差異預估表(單位：元)

項目	調薪前(A)	調薪後(B)	差額(C) =(B)-(A)
全年薪資(含月支數額、學術研究加給) ^{註3}	9,517,995	9,902,270	384,275
全年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勞退金	1,551,137	1,568,777	17,640
年終獎金(以月薪*1.5 計算)	1,199,399	1,247,824	48,425
合計	12,268,531	12,718,871	<u>450,340</u>

註 3：全年薪資已區分 1 至 7 月年資加薪前及 8 月至 12 月年資加薪一級計算。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

95.10.3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97.05.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
 97.12.1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備註七通過
 98.12.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9.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4.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並經 105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 年 4 月 10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 108 年 3 月 19 日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並經 110 年 5 月 18 日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薪級	薪給	職 稱 、 資 格 及 職 等			備 註
43	52380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依其職稱核算報酬，服務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未滿一年不予晉級，已滿一年者，依單位考核結果作為晉級參考。 二、本表修正前已約用之工作人員，其薪給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換敘相當薪給。 三、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均自次月發給，離職生效之日停支。 四、以諮商心理師進用者，自高等約用人員第十一級起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用人員以一等約用人員第一級起薪，得支領宿舍管理加給(原案以高等聘用者，得配合改以一等聘用，支領宿舍管理加給)。 五、本校新制助教於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轉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其敘薪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4 條有關離職後再任人員敘薪規定辦理，如原支薪級高於本表最高薪給，逕敘最高薪給。
42	51685				
41	50986				
40	50290				
39	49595				
38	48900	高等約用人員(具碩士以上學位資格並專案簽奉核可者) 一等約用人員(具大學及碩士以上學位資格者)			
37	48200				
36	47502				
35	46780				
34	46115				
33	45420				
32	44720				
31	44025				
30	43335				
29	42635				
28	41945				
27	41250	二等約用人員(具專科以上學位及舊表事務員資格者)			
26	40550				
25	39980				
24	39390				
23	38818				
22	38230				
21	37660				
20	37076				
19	36504				
18	35920				
17	35340				三等約用人員(具高中【職】畢業學位資格者)
16	34760				
15	34185				
14	33600				
13	33030				
12	32440				
11	31870				
10	31280				
9	30706				
8	30125				
7	29432				
6	28850				
5	28275				
4	27700				
3	27115				
2	26540				
1	2596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95.10.3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97.05.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
 97.12.1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備註七通過
 98.12.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9.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4.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並經 105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 年 4 月 10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 108 年 3 月 19 日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並經 110 年 5 月 18 日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年○月○日○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薪級	修正後薪給(調薪 4%)	現行薪給	說明
43	52380	50365	調薪計算原則參考 107 年調薪做法，調薪後有小數者，如個位數為 1 至 4 則進位至 5，如個位數為 5 至 9 則進位至 10，如個位數為 0 者不變；如無小數者則不變。
42	51685	49695	
41	50986	49025	
40	50290	48355	
39	49595	47685	
38	48900	47015	
37	48200	46345	
36	47502	45675	
35	46780	44980	
34	46115	44340	
33	45420	43670	
32	44720	43000	
31	44025	42330	
30	43335	41665	
29	42635	40994	
28	41945	40330	
27	41250	39660	
26	40550	38990	
25	39980	38440	
24	39390	37875	
23	38818	37325	
22	38230	36760	
21	37660	36210	
20	37076	35650	
19	36504	35100	
18	35920	34535	
17	35340	33980	
16	34760	33420	
15	34185	32870	
14	33600	32305	
13	33030	31755	
12	32440	31190	
11	31870	30640	
10	31280	30077	
9	30706	29525	
8	30125	28965	
7	29432	28300	
6	28850	27740	
5	28275	27185	
4	27700	26630	
3	27115	26070	
2	26540	25515	
1	25960	2496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95.10.3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97.05.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
 97.12.1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備註七通過
 98.12.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9.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4.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並經 105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 年 4 月 10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 108 年 3 月 19 日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並經 110 年 5 月 18 日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薪級	薪給	職 稱 、 資 格 及 職 等			備 註
43	50365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依其職稱核算報酬，服務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未滿一年不予晉級，已滿一年者，依單位考核結果作為晉級參考。 二、本表修正前已約用之工作人員，其薪給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換敘相當薪給。 三、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均自次月發給，離職生效之日停支。 四、以諮商心理師進用者，自高等約用人員第十一級起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用人員以一等約用人員第一級起薪，得支領宿舍管理加給(原案以高等聘用者，得配合改以一等聘用，支領宿舍管理加給)。 五、本校新制助教於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轉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其敘薪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4 條有關離職後再任人員敘薪規定辦理，如原支薪級高於本表最高薪給，逕敘最高薪給。
42	49695				
41	49025				
40	48355				
39	47685				
38	47015	高等約用人員(具碩士以上學位資格並專案簽奉核可者)			
37	46345				
36	45675				
35	44980				
34	44340				
33	43670				
32	43000				
31	42330				
30	41665				
29	40994				
28	40330				
27	39660				
26	38990				
25	38440				
24	37875				
23	37325				
22	36760				
21	36210				
20	35650	二等約用人員(具專科以上學位及舊表事務員資格者)			
19	35100				
18	34535				
17	33980				
16	33420				
15	32870				
14	32305				
13	31755				
12	31190				
11	30640				
10	30077				
9	29525				
8	28965				
7	28300				
6	27740				
5	27185				
4	26630				
3	26070				
2	25515				
1	2496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95.10.3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97.05.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
97.12.1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備註七通
過
98.12.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9.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
行政會議修正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
行政會議修正，並經 105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審查通過
○○年○月○日 103 學年度第○次
行政會議修正

等級	薪給	
	現行薪給	調增 3%薪給
40	45644	47015
39	44993	46345
38	44342	45675
37	43670	44980
36	43045	44340
35	42399	43670
34	41748	43000
33	41097	42330
32	40451	41665
31	39800	40994
30	39155	40330
29	38504	39660
28	37853	38990
27	37317	38440
26	36771	37875
25	36236	37325
24	35690	36760
23	35154	36210
22	34608	35650
21	34073	35100
20	33527	34535
19	32991	33980
18	32445	33420
17	31910	32870
16	31364	32305
15	30828	31755
14	30282	31190
13	29747	30640
12	29201	30077
11	28665	29525
10	28119	28965
9	27473	28300
8	26933	27740
7	26392	27185
6	25851	26630
5	25310	26070
4	24770	25515
3	24229	24960
2	23688	24400
1	23147 ⁸⁹	23850

公務人員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二

委任					薦任				簡任						俸點	教育、警察人員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薪(俸)額		月支數額					
											四	59,250	三	59,250	59,250	800	770	59,250			
										五	56,190	三	56,190	二	56,190		790	740	56,190		
									五	55,480	四	55,480	二	55,480	一	55,480		780	710	55,480	
									四	53,330	三	53,330	一	53,330	三	53,330		750	680	53,330	
									三	51,910	二	51,910	五	51,910	二	51,910		730	650	51,910	
								七	50,480	二	50,480	一	50,480	四	50,480	一	50,480		710	625	50,480
								六	49,050	一	49,050	五	49,050	三	49,050				690	600	49,050
								五	47,620	五	47,620	四	47,620	二	47,620				670	575	47,620
								四	46,190	四	46,190	三	46,190	一	46,190				650	550	46,190
								六	44,770	三	44,770	三	44,770	二	44,770				630	525	44,770
								五	43,340	二	43,340	二	43,340	一	43,340				610	500	43,340
								六	41,910	四	41,910	一	41,910	一	41,910				590	475	41,910
								五	39,050	三	39,050	五	39,050						550	450	39,050
								六	37,980	四	37,980	二	37,980	四	37,980				535	430	37,980
								十	36,910	五	36,910	三	36,910	一	36,910				520	410	36,910
								九	35,840	四	35,840	二	35,840	五	35,840				505	390	35,840
								八	34,770	三	34,770	一	34,770	四	34,770				490	370	34,770
								七	33,700	二	33,700	五	33,700	三	33,700				475	350	33,700
								六	32,630	一	32,630	四	32,630	二	32,630				460	330	32,630
								八	31,560	五	31,560	三	31,560	一	31,560				445	310	31,560
								七	30,490	四	30,490	二	30,490						430	290	30,490
								八	29,420	六	29,420	三	29,420	三	29,420				415	275	29,420
								七	28,340	五	28,340	二	28,340	二	28,340				400	260	28,340
								六	27,270	四	27,270	一	27,270	一	27,270				385	245	27,270
								五	26,200	三	26,200	五	26,200						370	230	26,200
								四	25,490	二	25,490	四	25,490						360	220	25,490
								三	24,770	一	24,770	三	24,770						350	210	24,770
								二	24,060	五	24,060	二	24,060						340	200	24,060
								六	23,350	一	23,350	四	23,350	一	23,350				330	190	23,350
								五	22,630	五	22,630	三	22,630						320	180	22,630
								四	21,920	四	21,920	二	21,920						310	170	21,920
								三	21,200	三	21,200	一	21,200						300	160	21,200
								二	20,490	二	20,490								290	150	20,490
六	19,780	一	19,780	一	19,780														280	140	19,780
五	19,060	五	19,060																270	130	19,060
四	18,350	四	18,350																260	120	18,350
三	17,630	三	17,630																250	110	17,630
二	16,920	二	16,920																240	100	16,920
一	16,210	一	16,210																230	90	16,210
七	15,490																		220		
六	14,990																		210		
五	14,480																		200		
四	13,980																		190		
三	13,480																		180		
二	12,970																		170		
一	12,470																		160		

附則：1.各等級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77.9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50.4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71.4元折算；79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305.8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2.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3.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俸額表

階級	委任					薦任					委任					俸點	薪(特)類	單位：新臺幣元 教育、警察人員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六	19,005	19,005	19,005												800	770	56,930	
五	18,320	18,320	18,320												790	740	53,990	
四	17,635	17,635	17,635												780	710	53,305	
三	16,950	16,950	16,950												750	680	51,250	
二	16,265	16,265	16,265												730	650	49,875	
一	15,575	15,575	15,575												710	625	48,505	
七	14,890	14,890	14,890												690	600	47,130	
六	14,405	14,405	14,405												670	575	45,760	
五	13,920	13,920	13,920												650	550	44,390	
四	13,440	13,440	13,440												630	525	43,015	
三	12,955	12,955	12,955												590	475	41,645	
二	12,470	12,470	12,470												550	450	40,270	
一	11,985	11,985	11,985												535	430	38,900	
八	28,265	28,265	28,265												445	310	30,325	
七	27,240	27,240	27,240												430	290	29,295	
六	26,210	26,210	26,210												415	275	28,265	
五	25,180	25,180	25,180												400	260	27,240	
四	24,495	24,495	24,495												370	230	25,180	
三	23,810	23,810	23,810												360	220	24,495	
二	23,120	23,120	23,120												350	210	23,810	
一	22,435	22,435	22,435												340	200	23,120	
六	22,435	22,435	22,435												330	190	22,435	
五	21,750	21,750	21,750												320	180	21,750	
四	21,065	21,065	21,065												310	170	21,065	
三	20,380	20,380	20,380												300	160	20,380	
二	19,695	19,695	19,695												290	150	19,695	
一	19,005	19,005	19,005												280	140	19,005	
八	18,320	18,320	18,320												270	130	18,320	
七	17,635	17,635	17,635												260	120	17,635	
六	16,950	16,950	16,950												250	110	16,950	
五	16,265	16,265	16,265												240	100	16,265	
四	15,575	15,575	15,575												230	90	15,575	
三	14,890	14,890	14,890												220			
二	14,405	14,405	14,405												210			
一	13,920	13,920	13,920												200			
八	13,440	13,440	13,440												190			
七	12,955	12,955	12,955												180			
六	12,470	12,470	12,470												170			
五	11,985	11,985	11,985												160			

附則：1. 各等級俸點計算係以分級點數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點俸點按71.9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點俸點按48.4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點俸點按68.6元折算；791點以上之部分每點俸點按294元折算。
 2. 俸點不滿5元之數零數以5元計。
 3.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 授	62,300	43,610~80,990
副 教 授	48,080	33,656~62,504
助 理 教 授	42,080	29,456~54,704
30 講 師	33,210	23,247~43,173

附則：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4,09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A、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B、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C、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D、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 授	59,895	41,927~77,864
副 教 授	46,230	32,361~60,099
助理教授	40,455	28,319~52,592
講 師	31,925	22,348~41,503

30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3,16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C、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